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辦

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劉孔中 教授
研究員：蕭卉蘋 張文豪 詹凱晶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5 日

目錄

簡目

壹、緒論 1

一、研究目的 1

二、研究對象及範圍 2

貳、著作權共同管理之一般理論 4

一、行使著作權方式之演變 4

二、共同管理團體功能之演變 6

三、共同管理機制導致著作權法制的演變 10

四、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成員 11

五、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營運區域 11

六、管理的權利不再限於第二次權利 13

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14

一、前言 14

二、新科技及新經濟發展之挑戰 16

肆、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 21

一、重製權組織 21

二、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 26

伍、美國著作權授權中心 33

一、前言.....33
二、服務內容.....33
三、服務對象.....34
四、被授權人應支付 CCC 行政費及授權金 38
陸、德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 VG WORT 40
一、VG WORT 之設立經過及業務範圍.....40
二、組織架構.....41
三、管理的權利.....47
四、非學術著作之分配表.....49
五、學術著作之分配表.....64
六、VG WORT 之實際營運情況.....69
柒、我國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72
一、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 72
二、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的檢討 81
捌、結論與建議 90
一、結論.....90
二、建議.....91
附錄
壹、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93

貳、韓國重製及傳輸授權中心.....98
參、新加坡著作權授權暨管理團體.....101
肆、中華語文著作仲介協會委任律師訪談記錄完整稿 102
伍、赴德國訪談紀錄 123
一、與馬普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長 Hilty 教授及副所長 Kur 教授訪談紀錄 123
二、與德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WORT 執行董事 Melichar 教授訪談紀錄.....132
三、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監督科科長 Himmelmann 博士訪談紀錄.....138
陸、產官學座談會議記錄.....145

詳目

壹、緒論 1

一、研究目的..... 1

二、研究對象及範圍..... 2

貳、著作權共同管理之一般理論..... 4

一、行使著作權方式之演變 4

（一）由國內而跨國共同行使 4

（二）從共同行使到清算再回到個別行使..... 5

二、共同管理團體功能之演變 6

（一）行使著作權的有效工具 6

（二）減少交易成本 6

（三）促進著作權之擴張 7

（四）文化及社會功能 9

三、共同管理機制導致著作權法制的演變 10

（一）衍生出程序著作權法 10

（二）著作權由財產權演變為報酬請求權..... 10

四、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成員 11

五、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營運區域 11

六、管理的權利不再限於第二次權利 13

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14
一、前言.....14
二、新科技及新經濟發展之挑戰.....16
（一）概說.....16
（二）新科技對著作權及其管理的影響.....17
（三）共同管理團體的因應方式.....18
（四）共同管理的未來趨勢－集中化.....19
肆、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21
一、重製權組織.....21
（一）簡介.....21
（二）營運的類型.....21
1、自願性授權制度.....21
（1）擴張式集體授權.....22
（2）強制集體管理.....22
2、非自願性授權.....22
（三）報酬分配.....22
1、報酬分配方式.....22
（1）完整報告.....23
（2）抽樣.....23

（3）客觀可得資料.....23
（4）未針對特定著作之分配.....24
2、報酬分配比例 24
（1）依據國內法律.....24
（2）依據 RRO 章程.....24
（3）依據協議.....24
3、有關報酬分配的爭議.....25
4、報酬分配的過程 26
二、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26
（一）簡介.....26
（二）目標.....27
（三）雙邊協議之授權原則 27
1、國民待遇 27
2、適用的領土範圍 28
3、授權的權利及著作.....28
4、免責 28
5、RRO 取得之授權禁止轉讓 28
6、扣除管理費 28
7、其他交易 29

8、會員身份 29
9、權利的行使及落實.....29
10、社會/文化扣除額.....29
11、資訊的交換 29
12、權利金之交付 30
13、契約終止 30
（四）會員及會費 30
（五）表決權參與 31
伍、美國著作權授權中心.....33
一、前言.....33
二、服務內容.....33
三、服務對象.....34
（一）著作使用者 34
1、商業使用 34
（1）年度授權.....34
（2）按次計費授權.....35
2、學術使用 36
（1）學術授權.....36
（2）電子課程內容授權 36

（3）影印授權.....37
（4）數位授權.....37
（5）再出版授權.....37
（二）權利人.....37
1、出版商 37
2、作者 37
四、被授權人應支付CCC行政費及授權金 38
（一）商業使用 38
1、年度授權授權金 38
（1）年度國內授權授權金.....38
（2）跨國授權權利金.....38
2、按次計費授權授權金.....38
（二）學術使用 39
1、學術授權授權金 39
2、電子課程內容授權授權金.....39
3、影印授權授權金 39
4、數位授權授權金 39
5、再出版授權授權金.....39
陸、德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VG WORT 40

一、VG WORT 之設立經過及業務範圍.....40
二、組織架構.....41
（一）非會員.....41
（二）會員.....42
1、分為六種職業群組.....42
2、成為會員之條件.....43
（1）第 1、2、4 及第 5 群組.....43
（2）第 3 或 6 群組.....43
（3）經理事會同意.....43
3、會員大會.....44
4、群組會議.....44
（1）時機.....44
（2）須六個群組會議達成共識之事項.....45
（三）行政機關.....45
1、行政會.....45
（1）組成方式.....45
（2）職權.....46
2、理事會.....47
三、管理的權利.....47

四、非學術著作之分配表.....49
（一）分配表之原則.....49
1、一般分配表.....49
2、著作人照顧機制之補貼.....50
3、社會金之補貼.....51
4、贊助金及救助金之補貼.....51
（二）分配之方式.....52
（三）非學術著作之具體分配表的一般原則.....52
（四）非學術著作之個別分配表.....53
1、公開再現、設備及空白帶權利金及有線電視再播放權利金之部門分配表.....53
（1）申報.....53
（2）舞臺戲劇著作.....53
（3）語文錄音物.....53
（4）其餘著作依播放分鐘數、著作種類評價及播放機構分級計算.....53
2、小播放權之分配表.....59
3、圖書館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59
（1）分配比例.....59

（2）新加入權利人之回溯請求權 60
（3）特別分配款..... 60
4、平面媒體摘要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60
5、教科書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60
6、營利出租圖書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61
7、學校影印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61
（1）文學..... 61
（2）專業書籍..... 61
（3）日報與週報..... 61
8、錄影帶/DVD 出租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62
9、影印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63
（1）文學著作之應分配額..... 63
（2）日報及大眾雜誌之應分配額 63
10、為盲人、視障人士作成之點字版及有聲書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64
五、學術著作之分配表..... 64
（一）一般原則 64
（二）個別分配表 65
1、圖書館權利金部門分配表..... 65

（1）分配比例.....65
（2）著作人書籍分配款.....65
（3）出版商書籍分配款.....65
（4）期刊分配款.....66
2、影印機權利金部門分配表.....66
（1）扣除救濟金後餘額，每年最多 2%可提撥學術贊助金 66
（2）著作人之分配款.....66
（3）出版商之分配款.....66
3、學校影印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67
（1）書籍應分配款.....67
（3）出版商應分配款.....67
4、數位離線產品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67
5、影印寄送服務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67
6、數位期刊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67
7、CD-DVD 燒錄器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67
（1）被掃描之著作.....68
（2）數位離線產品.....68
六、VG WORT 之實際營運情況.....69
（一）一般情況.....69

（二）內部事務 70
1、管理權利人 70
2、行政 70
（三）社會及救助金 70
1、著作人照顧機制 71
2、社會金 71
3、學術贊助金及救助金 71
（1）救濟金 71
（2）贊助金 71
柒、我國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 72
一、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 72
（一）法規面 72
1、立法沿革 72
2、仲團條例之高度管制 74
（1）強制規定仲介團體之組織型態及會員資格 74
（2）事先許可及事後監督 74
（3）強制管理及強制授權 75
（4）僅使用報酬率須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76
（5）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欠缺客觀審議標準 76

（二）實務面 79
1、音樂著作 79
（1）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79
（2）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79
（3）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80
2、視聽著作 80
（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80
（2）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 80
3、錄音著作 81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81
（2）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81
二、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的檢討 81
（一）法制面 81
1、仲團及仲團條例宜正名為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及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法 81
2、宜放寬共同管理團體組織型態及成員資格之限制 82
3、維持設立許可制 83
4、許可審查之重點宜改為申請人之經濟基礎 83
5、宜強制共同管理團體必須先與利用人所屬同業團體締結共同

契約 84
6、宜明確允許著作權人仍得自行授權 85
7、短期內不允許外國共同管理團體在我國從事共同管理業務 86
（二）實務面 86
1、宜要求各共同管理團體採用相同的管理方法 86
2、宜從寬解釋「同類」著作 87
3、鼓勵職業或同業團體申請成立共同管理團體 87
4、宜鼓勵共同管理團體管理非會員之權利 87
5、宜明確規定共同管理團體管理費之上限 88
6、不宜允許共同管理團體以管理契約約定管理權利人所有著作之所有權利 88
7、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管理法定報酬請求權 89
捌、結論與建議 90
一、結論 90
（一）比較研究部分 90
二、建議 91
（一）法制面 91
（二）實務面 92

附錄

壹、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93

貳、韓國重製及傳輸授權中心.....98

參、新加坡著作權授權暨管理團體.....101

肆、中華語文著作仲介協會委任律師訪談記錄完整稿 102

伍、赴德國訪談紀錄 123

一、與馬普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長 Hilty 教授及副所長 Kur 教授訪談紀錄 123

二、與德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WORT 執行董事 Melichar 教授訪談紀錄.....132

三、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監督科科長 Himmelmann 博士訪談紀錄.....138

陸、產官學座談會議記錄.....145

壹、緒論

一、研究目的

著作權仲介團體自一八五０年在法國出現以來，就在著作權人及著作物利用人之間發揮集體授權、集體管理及集體分配的仲介功能，無論對著作權人權利之實現與保障及著作物之流通、散布及使用，均至為重要。我國著作權法制發展較先進國家為慢，因此一直到民國七十四年方於著作權法增定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音樂著作仲介團體催生：「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之人為保障並調和其利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主管機關並未依據該條規定制定具體監督與輔導辦法，以致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規範未見落實。時隔七年，著作權法新增第八十一條普遍承認規範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必要：「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歷經五年立法研議，終於在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著作權仲介團體在我國經過二十年慘淡經營，目前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許可設立之團體總共七個，而且集中在三種著作：音樂著作（3家，分別是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錄音著作（共 2家，分別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及視聽著作（共 2 家，分別是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其他七種法定例示著作則完全沒有著作權仲介團體集體管理，語文著

作亦然。

然而語文著作位居著作權法第五條例示之首，是最為普遍常見之著作種類，因此若無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出現有效管理語文著作，語文著作權利人之權利無法落實，著作權法諸多規定，例如第四十七條(為編製教科書目的之重製、改作或編輯及為教育目的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時應支付使用報酬)乃至第六十二條(關於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著作時應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等規定)將流為具文，極不利於我國語文著作之發展。再鑑於歐洲先進國家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實際經驗，運作良好的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可以為語文著作權利人創造諸多新的報酬請求權，丹麥、斯堪地那維亞各國及德國自 1936 年到 1965 年間先後在其著作權法引進規定，命圖書館出借著作物時應給付著作權人適當報酬(例如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即為適例。

所幸邇來，國人已逐漸正視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重要性，民間遂有組織「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之倡議，主管機關亦面臨如何管理輔導此類團體的實際問題，故本研究計畫擬研究國際上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進而檢討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適用於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時有無調整修正之必要，並對主管機關應如何監督輔導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提出具體建議。

二、研究對象及範圍

本研究計畫限於時間、經費，將針對世界智慧財產組織（以下簡稱 WIPO）之建議、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IFRRO)、美國著作權授權

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及德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 VG WORT 之運作實務加以探討，尤其將研究：

（一）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權利範圍：如為重製權，係為何種型態之重製（出版、影印機之複印…等）？是否管理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二）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與會員間委託管理之樣態。

（三）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授權樣態。

（四）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費率之內容及訂定之參考因素。

貳、著作權共同管理之一般理論

著作權（包括鄰接權）共同管理（亦稱集體管理 Collective Exercise or Management of Copyrights and Related Rights）最早是因應新著作權－即公開演出權的產生而誕生，逐步演進成為提供著作權人有效管理其權利的機制。在不斷演進並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法制的動態互動中，新的共同管理方式應運而生，隨之而來的各種法律爭議亦一再上演，具體而微且栩栩如生的反映了人類整體社會 150 年來在著作創造及利用的利益衝突與解決之道，這正是著作權共同管理議題引人入勝之處。誠有必要在進行本研究之前，先對著作權共同管理做出總論性質的歸納與整理，為後續研究提供理論基礎及指導方針。

一、行使著作權方式之演變

（一）由國內而跨國共同行使

由於著作的利用是不受限國界的，所以各種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在各國逐漸設立之後，就面臨相互合作的必要。各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合作有二個方式，一方面在互惠基礎上與其他國家的共同管理團體締結互惠代理契約（reciprocal representation contracts）或雙邊契約。各共同管理團體只接受其國內權利人之直接委託，不接受外國權利人之直接委託，外國權利人只能經由其所在國之共同管理團體與本國共同管理團體締結雙邊契約的方式委託後者管理其權利。當然如果從競爭法的角度來看，這種安排是有劃分市場的作用。另一方面在多邊的基礎上建立共同管理團體的國際性組織，彼此交換經驗與人員交流，此以在 1926 年成立的「作家及作曲家團體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為全球首

見[1]。截至二○○四年底，CISAC 有來自 109 個國家總計 210 個共同管理團體為其會員，會員散佈各種著作領域（包括音樂、戲劇、語文、視聽、圖形著作），共代表 200 萬名以上的創作人，並在二○○三年總共收入 62 億歐元的使用報酬，不受諸多不利外在因素（例如數位盜版之增加及 CD 銷售的減少）的影響，仍然逆勢成長[2]。

(二) 從共同行使到清算再回到個別行使

在由眾多會員組成的共同管理團體之外，其著作（例如舞台戲劇著作）適合個別管理之著作權利人及企業性質的著作權利人（例如製作人、出版商），亦委任第三者機構管理其權利。此種管理的共同性很低，甚至全無共同性可言，亦即沒有共同的使用報酬、共同分配等，相當於商業上的權利清算（rights clearance）、清算中心（clearance center）或代理人（agency）機制。權利清算機制只是一個交易平台供使用人取得授權[3]，其唯一的任務就是，依據個別的使用報酬及條件，盡快收取使用報酬，並依據實際使用之情形，迅速將收取的使用報酬交付給著作權利人。因此以下討論的著作權共同管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權利清算機制。

在網網相連的網路時代，權利清算機制日益吸引著作權人，因為在使用上極為便利且有效率，著作權利人無庸成為該機制之成員，費心費力參與其運作，亦不須間接補貼其他國內、外著作權利人，只須與清算中心簽締授權管理契約，就可使清算機制管理其權利，並且於收取使用報酬後才扣除管理費。美國的著作權清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以下簡稱 CCC）堪稱典範。目前 CCC 代理 1600 名以上的出版商及數十萬名著作權人，管理超過 175 萬件著作。因為著作權利人自行決定授權管理之著作使用報酬，而且其對 CCC 之授

[1] Fics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WIPO, 2002, paragraph 29.
[2] What is CISAC, available at http://www.cisac.org (last visit July 30, 2005).
[3] Ficsor, supra note1, paragraph 37.

權為非專屬且可隨時撤銷，所以著作權人對其著作之使用仍保有相當之控制[4]。

值得注意的是，唱片業近年來有嚴重市場集中的現象，全球五大品牌（Universal , Warner , Bertelsmann , EMI and Sony）佔據全球錄製音樂使用報酬收取及分配之 80%[5]，所以在被授權人之規模及重要性大到一定程度的情形，五大品牌就會考慮與其個別締約[6]。而權利人可經由個人網站乃至部落格（blog），同時採用各種數位權利管理及反規避措施，與個別利用人直接接觸，進而締結個別授權使用契約，並逕行收取報酬，使得創作人可以不再全然依賴共同管理組織，而有自行管理其全部或部份權利的能力。

二、共同管理團體功能之演變

（一）行使著作權的有效工具

著作權利人相對於商業性的大型利用人，往往處於締約上的劣勢地位。然而經由將個別著作權利人之著作及各種權利集中在共同管理團體，後者可取得重大談判籌碼與之抗衡，並進而締結有利的授權使用契約。此外，以著作人為成員組成的共同管理團體也是著作人團結互助的組合[7]，可「確保各種文學或藝術創作之人格權及職業利益得以維護、尊重與確保」[8]。至目前為止，共同管理團體可以說是行使著作權最有效且不可或缺的工具。

（二）減少交易成本

在共同行使的配套條件下（即標準化的使用報酬、授權條件及分

---

[4]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CCC (http://www.copyright.com, last visit July 31, 2005).

[5] Martin Kretschmer, The Failure of Property Rules in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Rethinking Copyright Societies as Regulatory Instruments, 【2002】E.I.P.R. at 132.

[6] John Temple Lang, Media, Multimedia, and European Community Antitrust Law, (1998) 21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1343.

[7] Lang, supra note, 1342.

[8] Article 4 of the 2004 Statutes of CISAC.

配所收取使用報酬的規則），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可以減少或避免個別授權契約所引發的個別搜尋、談判、監督使用、取締侵權及收取使用報酬的龐大交易成本[9]。若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能與使用人團體（例如廣播、電視之同業公會）締結所謂共同授權契約（Gesamtverträge，例如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管理法第十二條強制規定，共同管理團體有義務與有相當數目成員的使用人團體簽訂共同授權契約），則可進一步樽節交易成本[10]。

但另一方面不可否認的是，共同管理團體也可能導致浪費，例如在著作權利高度集中的情形（以前述由五大品牌支配的國際唱片市場為代表），少數權利人只需直接與少數利用人簽訂個別授權契約，就足以有效管理其權利，透過共同管理團體反而增加一個交易流程，平添一個交易成本。寶麗金（Polygram，現已併入 Universal）在 1996 年時曾經表示，若寶麗金唱片（Polygram Records）付給寶麗金出版（Polygram Publishing）的使用報酬不經手共同管理團體，可節省 250 萬元美金。無怪乎跨國音樂出版公司在同年簽署一項備忘錄，由主要業者在東南亞自行收取授權重製唱片的權利金，而不再循歐洲傳統模式假手東南亞當地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11]。

(三) 促進著作權之擴張

為因應新利用技術的發明及應用，著作權法近百年來的發展就是不斷增加新的著作權利。除此此外，著作權能夠不斷增加的原因是共同管理團體的出現及成功運作，使得立法者更放心也更願意承認一些新的著作權利並將之交由共同管理團體行使，例如普遍存在歐陸國家

[9] Bently/Sher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70.

[10] 以德國爲例，共同授權契約之使用報酬率比一般個別授權契約少約 20%，Wandtke/Bullinger (Hg.), Praxiskommentar zum Urheberrecht, 2002, WahrnG § 12 Rdnr. 3.

[11] Kretschmer, supra note 5, at 132-133.

的追及權（droit de suite）[12]及為重製設備繳納特別捐的義務規定。在德國，發達的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甚至是德國著作權法承認下列一系列「只有共同管理團體才能行使的權利」（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pflichtige Rechte）之基礎：

1、 著作人將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出租權（第十七條）轉讓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製作人者，出租人仍應給付著作人適當的報酬。此項報酬請求權不得放棄，事先只可以轉讓給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2、 圖書館權利金（公眾得進出之機構，例如圖書館、錄影物、錄音物或其他原件或重製物之收藏館，非為直接或間接營業目的出借第十七條第二項允許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應支付著作權人適當報酬，第二十七條第二、三項），

3、 媒體摘要權利金（重製廣播評論及報紙文章的報酬請求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4、 為教學及研究目的將著作之小部分、小範圍之著作或報紙期刊之單篇文章提供者，應支付著作權人適當報酬（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但依第一三七條第十一款之規定，第五十二條之一適用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 錄影錄音設備權利金（依著作種類可期待使用人會以錄影物或錄音物重製廣播節目，或將錄影物或錄音物轉錄之之方式從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允許之重製者，請求錄影、錄音設備及錄影物、錄音物製造商、進口、再輸入或經銷該設備之人應支付適當報酬，但在同一會計年度銷售錄影物或錄物少於 6000 小時，或銷售之設備少於 100 部者，不在此限。第五十四

[12] 劉孔中，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台大法學論叢，31 卷 4 期 (91 年 7 月)，頁 13 以下。

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一)，

6、 影印設備權利金(依著作種類可期待使用人會以影印或具近似效果之程序進行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重製者，影印設備之製造商、進口、再輸入或經銷該設備之人應支付適當報酬，但會計年度內購買二十部設備以下之經銷商，不在此限。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一)。

7、 影印設備經營場所之權利金（對影印場所經營者，包括教育機構、研究機構、公立圖書館或有償提供影印設備供人使用者，應支付著作權人適當報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以上此等權利自 2003 年 9 月起，依據新增訂的第六十三條之一（禁止著作權人事前將著作權法賦予之法定報酬請求權轉讓給共同管理團體以外之其他人）的規定，不得在事前轉讓給共同管理團體以外之他人，而依據共同管理團體之作法，均會事前就要求權利人將其全部權利交由該團體行使。

(四) 文化及社會功能

共同管理團體自誕生以來，就在共同管理著作權的目標之外，同時追求某些文化及社會功能，這已成為全球普遍的現象，例如 CISAC 及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均認為共同管理團體可以將所收得使用報酬之一部分（通常為 10%）保留作社會、文化之用，一般稱為社會及文化扣除額(socio-cultural deduction)，或用於獎勵創作，或用於照顧著作人[13]。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管理法甚至強制規定共同管理團體分配使用報酬之公式應符合「鼓勵文化上重要著作及貢獻」原則（第七條），

[13] Kretschmer, supra note 5, 134. IFRRO 在其 1992 年雙邊契約原則（1992 Principles for Bilateral Agreements, Type A）亦承認此項扣除額。(available at http://www.ifrro.org/papers/mod-prin.html, last visit July 30, 2005)。

共同管理團體應設置退休及社會救助基金（第八條）。

著作權共同管理組織在開發中國家可以發揮更為重要的文化及社會功能，因為其可自原本代國外共同管理團體收取並應全數交給該外國團體之使用報酬保留社會及文化扣除額，用於改善本國創作人及使用人的處境，並緩和開發中國家的文化貿易赤字。反之，已開發國家之著作權利人可能被此種作法激怒。但是本研究同意 Ficsor 博士（曾任 WIPO 副秘書長）的看法，即「此種作法不僅只是慷慨或與開發中國家站在同一陣線，而是使已開發國家之著作權利人在全球化的世界更好且更有效率達成其整體目標之遠見甚至或冷靜估算[14]。」

三、共同管理機制導致著作權法制的演變

（一）衍生出程序著作權法

著作權共同管理機制在許多國家已融入著作權法制之中，而形成相對於實體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表演人及製作人實質權利）的程序著作權法，為實體著作權法之行使提供極為重要的服務，進而回饋影響實體著作權法未來的發展。演變至今，程序著作權法已與實體著作權法成為著作權法制無法分割的部份。

（二）著作權由財產權演變為報酬請求權

著作權作為一種財產權（property right）或智慧財產權，原本由其權利人決定是否及如何行使著作權，未經其同意，他人不得使用其著作，因此具有排他性、禁止性。但是在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運作下，使用報酬之計算及分配被共同決定而標準化，使得著作權之財產性質大打折扣；在強制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必須為著作權利人管理權利（即所謂強制代理 compulsory representation）以及必須授權利用人使用其管理之權利（即所謂強制授權 compulsory licensing）的法制（例

[14] Ficsor, supra note 1, paragraph 36.

如我國及德國）下，著作權更像是著作權人要求補償的權利（liability right），而不再是可由著作權利人任意行使的絕對權利。相對的，使用人支付的使用報酬趨向於為使用受保護著作而繳納的稅捐[15]。

此種由絕對財產權演變為報酬請求權的結果，是符合學理上關於財產權及補償權選擇的經濟分析，亦即在交易成本低、當事人少而系爭財產之價值難以估計的情形，宜選擇財產權的設計，而在當事人多且交易成本高的情形，則宜選擇補償權制[16]。

四、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成員

傳統上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是由著作權利人組成或發起。著作權利人可以是因為創作或自創作人取得著作權或授權而成為著作權利人，前者稱著作人性質的著作權利人，後者為商業性質的著作權利人。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可以是僅由著作人性質的著作權利人或商業性質的著作權利人組成，亦可以由二者共同組成。若由此二種著作權利人組成共同管理團體，則如何讓此二種著作權利人相互妥協，攸關該團體之成敗，因此法國的 SACEM 以及德國的 VG WORT 就規定，涉及會員資格及分配使用報酬之事項，必須經過全體著作權利人的共同同意才能加以改變[17]。利益對立的職業群組同時成為共同管理團體之成員，固然難免有利害衝突難解的情況發生，但是這種衝突不如在同一團體內解決，反而更有助於雙方攜手追求更大的共同利益。

五、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營運區域

---

[15] T. Streeter, Broadcast Copyright and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Property, 10 Cardozo Art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1992), 576.

[16] Anselm K. Sanders, Unfair Competition Law—Some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in Adrian Sterling (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arket Freedom, London, 1997, at 141；相關中文討論可見鄭中人，財產法則與責任法則：音樂強制授權之經濟分析，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期（2001 年 6 月），頁 11 以下。

[17] Kretschmer, supra note 5, at 127.

法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 SACEM 設立之初就將其管理、授權、收費及分配之業務，擴張及於其鄰近的比利時、德國、瑞士及英國。此種跨國管理的作法，輕則引起他國的反感[18]，重則引起他國懷疑其背後是否帶有文化帝國主義的意圖，因而促成各國紛紛成立自己的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透過與他國共同管理團體締結上述互惠代理契約，各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各自在其領域內排除其他國家共同管理團體進入其市場與之競爭。

然而，著作權的共同管理在理論上是一種服務，可經由市場參與者—不論國內或國外—的競爭而達到其供給需求的均衡，目前以國為界的作法，既缺乏國際競爭，復可能導致規模經濟的減損，以歐洲聯盟為例，在現行實務下，一個著作權利要供全部歐盟會員國使用，就必須經過二十五個會員國的二十五個共同管理組織的管理，才能完成，有其不經濟的一面[19]。

事實上，各國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早已悄悄展開競爭，例如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的錄音重製權共同管理團體多年來激烈爭取五大品牌的所謂中歐授權契約（Central European Licensing Deals），俾生產國際產品供應全歐洲[20]。而在法制上，有些國家允許國外團體來其境內競爭，例如比利時著作權法允許符合要件的其他歐洲國家共同管理團體來比利時營運；不過，也有國家禁止之，例如奧地利著作權及相關權行使法[21]。可以預見的是，隨著世界市場日趨全球化，著作

---

[18] 在 1930 年代德國人 Wilhelm Plage 接受二個歐洲共同管體團體之委任，在日本向日本使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作風強悍，不留情面，引起日人強烈反感（稱爲 Plage 旋風 Whirlwind Plage），導致日本政府制定「著作權人仲介業法」並主導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見 Christopher Heath / Kung-Chung Liu (ed.), Copyright Law and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Asia (forthcoming in IIC Series)。

[19] Tilman Lueder, Legislative and Policy Develop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3th Annual Fordham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olicy (March 31-April 1, 2005).

[20] Walter Dillenz, Harmonisierung des Rechts de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in Europa, GRUR Int. 1997 Heft 4, 321; Kretschmer, supra note5, 133.

[21] Dillenz, supra note, 328.

權共同管理團體的跨國競爭應會日漸增加。有鑑於此，歐盟執行委員會本於歐洲條約第四十三條要求各國保護其國民跨國「建立營業之權利」(right of establishment)，極力鼓吹歐盟會員國應允許共同管理團體能跨國經營線上音樂之授權，權利人亦能跨國選擇或加入其認為最能有效跨國管理其權利之共同管理團體[22]。但是此項立場遭到會員國及共同管理團體的強烈反對，很有可能胎死腹中。

六、管理的權利不再限於第二次權利

傳統上除了 GEMA 之外，所有共同管理團體所管理的權利是所謂第二次利用權（Recht der zewiten Verwertung, secondary rights)，亦即是在著作被第一次利用而被製成著作物之後，進一步利用該著作物之權利，例如影印、散布等。GEMA 每年約十億歐元的收入，其中很大的部份就是來自於管理第一次利用權(primary rights)，即機械重製權。但是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第一、二次利用之界線模糊，傳統的第二次利用以數位的方式進行，甚至是比以紙本方式進行的傳統第一次利用來的更早。因此共同管理團體有必要同時管理第一次利用權，才趕得上數位時代的實際需要[23]。

---

[22] Commission Recornmendation (of 18 May, 2005) on collective cross-border management of c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for legitimate online music service, 建議第 5 點（2005 年 11 月 25 日取自 www.europa.eu.int/eur-lex）以及 Commi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Study on a Community Initiative on the Cross-Borde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7 July, 2005), 5（2005 年 11 月 25 日取自 www.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Copyright/management）

[23] Melichar,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Rights: A Realistic Option? in Melichar, Urheberrecht in Theorie und Praxis, Mohr Siebeck, 1999, 174.

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一、前言

WIPO 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以下簡稱 UNESCO，負責管理當時仍然頗具重要性的世界著作權公約)，自 1970 年代中期影印技術(reprographic reproduction)發達時，就已經認知到集體管理著作權及鄰接權的重要性，因此在 1975 年 6 月於華盛頓召開的會議中，共同表示「廣泛使用影印技術之國家應考慮鼓勵設立集體機制以便管理報酬請求權」。WIPO 及 UNESCO 隨後舉辦一系列的會議，並於 1983 年通過二個著作人權利管理組織示範章程(Model Statutes for organizations managing authors' rights)，分別供公共性質及私人性質的管理團體參考，但其內容限於有關管理團體之組織及法律地位，並未分析此種管理的實質議題。

自 1985 年起，WIPO 將注意力集中於探討共同管理的實質及一般問題，經過 1986 年於日內瓦舉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及鄰接權集體管理國際論壇」(WIPO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的討論，WIPO 國際局於 1990 年提出包含關於集體管理詳細規定之「示範著作權法草案」(draft Model Law on Copyright)。但在草案三讀階段，因為 WIPO 開始一項新的工作，即準備「伯恩公約議定書」(protocol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 6 年後演變成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以下簡稱 WCT)，而未被正式採納[24]。

WIPO 大會在 1989 年要求國際局進行研究，俾提供各國立法者及政府關於集體管理著作權及鄰接權之指導方針。國際局遂委任當時

[24] Ficsor, supra note 1, at 25-31.

任 WIPO 副秘書長的 Mihály Ficsor 博士撰寫此項研究報告。Ficsor 博士在 1990 年著成「著作權及鄰接權之集體管理」(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一書，由 WIPO 出版發行。

在該書出版後，數位科技及通訊科技快速進展及匯流，產生新的利用著作的方法；此外，新的國際規範(包括 TRIPS、WCT 及 WPPT)亦接踵而至。WIPO 在 1997 年於西班牙召開“「數位科技挑戰下的著作權及鄰接權行使及經營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Exercise and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in the Face of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 Technology)”，與會者幾乎一致認為該書論述之原則具一般性及技術中立性，所以仍然有效，只是需要回應新的挑戰及反應新的現實。

在此背景下，WIPO 再度邀請 Ficsor 博士更新其 1990 年之著作。Ficsor 博士於 2002 年完成任務，寫成「著作權及相關權之集體經營」(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一書。與 1990 年的著作相比，2002 年報告在名稱上有二點不同：1.「經營」取代「管理」；2.「相關權」取代「鄰接權」。理由是「管理」帶有官方意涵，有與國家著作管理機構混淆之虞，而且無法充份表達集體行使權利組織的必要積極性質(necessary proactive nature)，而且以「經營」取而代之，亦較符合一般通用的法文”gestion collective”。至於「相關權」一詞則是因為被 1994 年 TRIPS 協定第二章第一節之標題首次正式使用(在此之前，並沒有任何一項國際條約或協定使用「鄰接權」或「相關權」)，WIPO 遂從而以之取代以往的「鄰接權」[25]。以下主要參考 Ficsor 博士前揭著作，不特別再標示其出處。此外，由於國內已有關

[25] Ficsor, supra note 1, at 9-13.

於 WIPO 此項文獻之研究[26]，故為避免重複，以下的討論將限於現有文獻未觸及之處，即新科技及新經濟發展之挑戰。

二、 新科技及新經濟發展之挑戰

（一）概說

在此主要討論兩種影響著作權的趨勢，一種是網路化，另一種是經貿的集中化、地區化及全球化。從 WIPO 的網路條款(WCT 及 WPPT)及塞爾維亞的國際座談會中，可看出 WIPO 對這個現象的重視。過去有人預測在新科技的發展下，著作權將無法運作，但實際並未發生這種情形，取而代之的，眾人開始擔心共同管理將被消滅，只剩下個人運作。他們認為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使得個人更容易透過網路來行使權利，集體管理似乎沒有必要。關於這點，在塞爾維亞座談會與 WIPO 在 1998 與 1999 的會期中，專家提出下列意見：

1、數位時代下，共同管理並不一定會減少，甚至有增加的可能，因為數位時代下，增加了其他的使用與授權機會，像是多媒體產品的授權。

2、權利人比起過去，有更大的自由來選擇個人管理或共同管理。但這不表示權利人個人管理會比較有利，經驗顯示，就演出權來講，共同管理還是比較有效率，權利人若把心力放在個人管理權利上，反而使其創作數量減少。

3、新的著作權管理型式出現，像是著作權授權中心，有集中的

[26] 葉茂林，國際組織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之相關文獻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年代不詳），2005 年 11 月 25 日取自該局網站 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

授權來源，但費率及條件則由個別的權利人所決定。

4、數位科技及網路雖然帶給著作權挑戰，但也提供新的機會。一方面，使得共同管理組織原本的獨占力量減弱，另一方面，迫使共同管理組織運作更有效率，對權利人及使用人更為便利。

5、在多媒體的情形下，需要一個組織進行聯合的授權，而這個組織是由共同管理組織與個人管理的權利人所組成。

（二）新科技對著作權及其管理的影響

在全球資訊網路下，著作能被全球網路所有的使用者利用，不再像過去，只限定在某個國家；而且可以 24 小時在線上進行授權、分配，甚至是傳遞數位化著作物。但就是因為數位化著作可以用極低的成本重製及傳遞，使得著作權的侵權行為，隨著網路普及，也變得更加嚴重。

為了解決新科技產生的侵權問題，數位權利管理(DRM)系統因而產生，其可分為兩大部份：電子權利管理資訊和科技保護措施。其中，電子權利管理資訊至少包含了創作人、權利人及使用條款等；科技保護措施則是利用電腦的程式設計，避免侵權行為產生，這又可分為兩類，即進入限制及使用限制。

雖然 DRM 在網路及數位化時代似乎是一個理想的工具，但與之同時產生的是規避 DRM 的程式軟體，也就是俗稱的破解軟體，可以用來去除檔案上的數位權利管理資訊，也可以破壞科技保護措施。因此，DRM 還需要法律的配合才能達到理想的運作。WCT 就規定，未經授權，不得破壞作品的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資訊；在 WPPT

中也有類似的規定。

對集體管理來說，DRM 不但使得授權及監督使用較為容易，也使得權利金的分配更快更有效率。但同時，也使直接關係更容易，在授權和分配上都是如此，亦即權利人更容易透過網路來進行授權，過去共同管理的優勢變少[27]。總而言之，新科技對著作權的影響包含許多層面，例如，個人管理著作權會更加容易，權利人有更大的選擇空間，而不一定要靠共同管理，避免傳統通路的層層剝削，權利人可以得到更多收入，使用人也可支付較低的價格。

但這並不是說共同管理將會消失，因為不論是個人管理或共同管理都有其成本，只是新科技減少了個人管理的成本，使得在某些方面上，共同管理已不再占優勢，但是在其他方面，即使是傳統共同管理仍有占優勢的地方，而且新科技也給共同管理帶來一些新的優勢，例如媒體產品，由於結合了多人的著作，所以由共同管理團體統一授權窗口還是比較方便。

因此，新科技只是讓權利人在權利的管理上能有更多選擇，並非是共同管理的末日，在這樣的情況下，權利人有更大的選擇空間，也減少了共同管理團體的獨占力量，迫使其為了生存，必須運作得更有效率。

（三）共同管理團體的因應方式

由於全球性的使用及授權和多媒體使權利管理更加複雜，DRM 帶來的方便性，是顯而易見的，因此，共同管理團體不可能在這方面

[27] WIPO,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August 1 2001, Prepared for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s, 10th Session, 86-87 .

與其競爭，而是利用 DRM 來執行部分功能，然後加強其他 DRM 無法處理的功能，例如集體談判、參與國際標準的發展和著作權的公共政策的形成等，以維持其地位[28]。

而多媒體產品與多媒體線上散佈需要各種著作物及權利的配合，因此共同管理顯得很重要。為了適應新的環境，由既存的團體形成聯盟，例如創立於 1995-96 年間的 SESAM，使得法國的各仲介團體在多媒體的授權和使用上更加便利。SESAM 是一個「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機制的例子，在此，各共同管理團體創造了一個中央的授權來源，供多媒體的生產者及線上內容提供者。它使用各成員團體的資料庫，降低成本，並快速收費及分配權利金，同時也具有監督及對抗盜版的能力。

類似的一次購足組織還有德國的 CMMV 及愛爾蘭的 MCCI。CMMV 創立於 1996 年，由九個共同管理團體共同成立(GEMA, GVL, VG WORT, GUFA, GWFF, VG BILDKUNST, VFF, VGF, AGICOA)。第一步，作為一個資訊提供者，將多媒體生產者提出授權要求的資訊，告知相關的共同管理團體，再將其回覆告知多媒體生產者。第二步，若權利人需要，也能成為授權中心。

（四）共同管理的未來趨勢－集中化

經濟及其他活動的整合與集中趨勢在過去十年來逐漸增強，其目標在降低成本，使得聯合資源基礎下的活動更有效率，當然，也為了強化其地位。對共同管理團體而言，其目的在於使權利人可以得到更多的權利金，而且更快更準確。集中化有一個副作用應被注意，由於

[28] WIPO,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August 1 2001, Prepared for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s, 10th Session, 99-100.

從著作物的生產及使用被集中在少數公司，會使得其他國家的共同管理團體被邊緣化。

肆、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

一、重製權組織[29]

（一）簡介

對影印著作廣泛的需求，自 1970 年代開始已無法再由每個著作權利人單獨授權，集體授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之著作的重製權組織(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簡稱 RRO)，應運而生，依據法律規定或權利人的委託而取得管理權利。RRO 可分成三類，第一類僅僅處理有關複印和重製的權利，例如英國的著作權授權中心（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簡稱 CLA）；第二種類型是管理語文著作相關權利的組織，例如德國的 VG WORT 和奧地利的 Literar-Mechana；最後一類為聯盟性質，管理不同種類權利人之各種不同類型的權利，例如芬蘭的 KOPIOSTO。

（二）營運的類型[30]

RRO 營運的類型大致上可分成兩類，第一種是自願性授權（voluntary licensing），第二種為非自願性授權（non-voluntary licensing）。

1、自願性授權制度

在自願性授權制度中，RRO 受權利人的委託而授與許可，集中收取報酬再分配給權利人。例如英美普通法系傳統的授權制度就是以自願性的契約為基礎。某些國家甚至制定鼓勵使用者和權利人締結協定的規定，如英國、紐西蘭和加拿大。由於 RRO 無法獲得營運地區內所有被重製著作之國內或國外權利人的委託，而 RRO 只能管理委託人的權利，因此有些國家提供下列二種法律協助，使 RRO 的管理權限能含

[29] 國內文獻已有相關介紹，請見吳怡芳，重製權組織(RRO)簡介，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82 期（2005 年 10 月），第 97-111 頁。

[30] IFRRO, Detailed Papers I, Different Modes of RRO Operation in Practice, 1997.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ifrro.org/papers/3.2.1

蓋在其區域內未授權 RRO 管理之權利人的權利：

（1）擴張式集體授權（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ce）

在 1970 年代，北歐國家制定擴張式集體授權的法律，使得代表特定種類著作大部份權利人之 RRO 與使用人所簽訂的授權協定，亦可以適用於同一種類著作所有的內、外國權利人，縱使他們並未授權 RRO 管理其權利。這種制度適用在著作人和出版商均有完善組織的國家。

（2）強制集體管理（Obligat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例如法國在 1995 年將強制集體管理適用於複印和重製管理，也就是在自願授權的基礎下，由權利人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利，但是權利人若決定行使其權利，則只能透過 RRO 行使權利，RRO 外的任何人都不能對使用者提出任何的要求。

2、非自願性授權

非自願性授權制度使得使用人不須取得權利人的授權即能取得複製的權利，而權利人只享有報酬請求權。此制度下之授權來自於法律規定，因此亦可稱為法定授權（legal licence）。法定授權的制度又可再細分為以下兩種：若費率由立法機關逕行決定，稱為法規授權（a statutory licence）；若權利人能和使用人談判費率，則稱為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ce）。

（三）報酬分配[31]

1、報酬分配方式

原則上，報酬的分配是依據實際的使用狀況，但在大部分的實務運作上是無法達到的，解決的方法之一就是運用統計得到估計值。而在一般的授權契約中，使用人有義務提供有關複印的資料，RRO 依據

[31] IFRRO, Detailed Papers, Distribution of Remuneration, 1998.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ifrro.org/upload/documents/Distributionof-Remuneration-1998pdf

使用人所提供的資料將報酬分配給權利人。RRO 目前使用的分配方式主要有下列四種：

（1）完整報告(Full Reporting)

完整報告是指詳實記錄完整及詳盡的使用狀況，如著作人、出版社、使用頁數及複印份數等。這種方式雖然能提供最精準的資料，但會增加使用人及 RRO 的管理成本。目前採用這種記錄方式的組織有英國的 CLA、美國的 CCC 和巴西的 ABDR（Associacao Brasileira de Dereitos Reprograficos)。

（2）抽樣

一般而言，RRO 會自與其簽訂授權協定的使用人中抽出 2%~5%的人，由其提供完整報告，再委由客觀、中立之調查機構，根據此抽樣計算、分配收取的報酬。比起處理所有使用人的完整報告，抽樣的成本較低。丹麥的 Copy-Dan 對學術授權是抽樣 5%的學校並以 12 個月為紀錄週期，詳細記載期間內所使用著作之作者及出版商名稱、著作標題、類型及每件著作複製的頁數和總頁數。英國的 CLA 針對教育機構的抽樣方式為抽取 2%，記錄週期為 6 週[32]。

（3）客觀可得資料(Objective Availability)

權利人在某些國家或授權的方案下認為不可能從使用者得知確實的使用狀況，因此發展出根據市場上可得資料做為計算基準的分配方式。RRO 多使用這種分配方式管理強制授權。此時分配與實際的使用狀況並沒有直接關係，優點是成本低。例如德國的著作人及出版商會將其所有出版資料提供給 VG WORT，VG WORT 再以獨立的市場調查

[32] 審查委員在期末報告曾提出下列問題:「抽樣的客觀性如何？權利人是否認同？可以含括所有的著作類型嗎？即抽樣是針對各種不同著作類型抽樣或是一般性的抽樣？有無授權人表示不接受？還是像訪談中的 Kur 教授表示所分配到的權利金純粹是額外的收入，所以也沒有興趣去仔細探究該抽樣之客觀性？」然而本段之說明摘自 IFRRO, Detailed Papers, Distribution of Remuneration, 1998, 3.2, 經詳查其中並未包含可回答上列問題的說明，故無法代 IFRRO 回答。

認定不同著作在不同地點被影印的數量。

(4) 未針對特定著作之分配

此種分配方式是根據複印的數量、內容類別及出版社種類之一般、不特定資料來做估算，而不像前面三種方式皆以特定的著作、作者及出版社做計算。其方法是在某一段時間內從簽訂協議的部份使用者(大約是使用人數的 5%)收集相關資料，而調查的頻率會比抽樣制度來的低，大約四到五年作一次調查。挪威的 Kopinor 定義 15 種出版類別(參考書、科學期刊及新聞等)及 15 種的內容類別(詩集、照片及插圖等)，每五年作一次調查，利用調查數據分配給出版社團體及著作人團體，再由他們集體使用或是分配。

2、報酬分配比例

權利人間(即著作人及出版社)分配報酬的比例如何決定，有下列三種方式：

(1) 依據國內法律

例如比利時 Reprobel 依照該國著作權法進行法定授權，且其著作權法第 61 條即規定著作人及出版社間的權利金分配，以 50/50 的比例作為計算。

(2) 依據 RRO 章程

丹麥的 COPY-DAN 章程規定著作人及出版社間的權利金分配，以 50/50 的比例作為計算。

(3) 依據協議

50/50 的比率是最常見的，但也有依出版類型、出版內容及著作權等不同情況，而改變其分配比例，以加拿大為例：

表一：加拿大各種類型之著作人及出版商報酬分配比例表

項目	著作人	出版社
商業書籍	60%	40%
教科書	50%	50%
絕版書	100%	0%
商業/消費者雜誌	65%	35%
學術/科學期刊	0%	100%
自由作家的新聞投稿	100%	0%
其他新聞內容	0%	100%
其他著作	50%	50%

從表中可以看出除了教科書和其他著作的報酬分配例為 50/50 之外，新聞報導和學術期刊之著作人無法取得任何報酬，所有的報酬由出版社獨得，而絕版書和自由作家的新聞投稿所得報酬則全由著作人取得，商業書籍的分配比例則為著作人取得 60%，出版社取得 40%。[33]

3、有關報酬分配的爭議

RRO 必須設立處理權利人間對於報酬分配爭議的解決機制，舉例來說，加拿大 CANCOPY 訂有爭議解決規則，權利人必須同意此規則才能加入 CANCOPY，當其規則界定不清時，一律以 50/50 的比例分配。挪威 Kopinor 則在每年年度大會中選出分配委員會，處理有關分配的

[33] 審查委員在期末報告曾提出下列問題：加拿大關於各種出版品類型之作者和出版商報酬 分配比率表，是如何得出該百分比的？其考量背景因素為何？然而本段之說明摘自 IFRRO, Detailed Papers, Distribution of Remuneration, 1998,4 3.1, 經詳查其僅說明，商業/消費者雜誌之分配比例是假設著作人及出版社所擁有之著作權比例就是如此，學術/科學期刊之分配比例則只是依據大多數情況是由出版社擁有著作權此一事實。無論如何，當事人均可另外約定其他的分配比例。

事項，一旦分配有所爭議，則在會員中選出兩位調解人(通常是一位作者和一間出版社）調解，若調解不成，就請國際仲裁委員會作最後的決定。

4、報酬分配的過程

權利金可直接分配給權利人，亦可以透過權利人組織間接分配。舉例來說加拿大 CANCOPY 會直接分配給身為會員的著作人及出版社，但若著作人並非會員，則透過出版社轉交。澳洲的 CAL 只會直接分配給一位權利人，若一件著作同時有數位權利人(如作者及插畫家)，則再由權利人依據內部的協議自行分配。

二、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

（一）簡介

重製權組織在 20 世紀 80 年代邁向國際化。國際出版商協會著作權委員會(Copyright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與科學、技術及醫學出版商國際小組(International Group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 Medical Publishers, STM)在 1980 年組成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在 1984 年 5 月奧斯陸的會議上成為一個非正式的聯盟，稱為重製權組織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for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並在 1988 年 4 月於哥本哈根成為一個正式聯盟，即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簡稱 IFRRO) 。IFRRO 目前總部位於布魯塞爾 rue du Prince Royal 87, B-1050 Brussels, Belgium，網址：www.ifrro.org，聯絡電話：+32 2 551 08 99，傳真號碼：32 2 551 0895，電子信箱：secretariat@ifrro.be。

IFRRO 是一個非政治性、非營利性的獨立組織，設董事會及專業秘書處。IFRRO 在 1996 年 5 月採取了一個新的三年計劃，積極重組其組織、擴大事務範圍，並創設" IFRRO 發展基金"，資助特定計畫的執行以及協助新的重製權組織。

（二）目標[34]

IFRRO 由重製權組織以及其他國內或國際著作權利人的組織組成，有六個主要目標：(1)促進著作人及出版商共同在世界各國設立重製權組織；(2)促進成員彼此間或代表其成員建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3)增加大眾及組織機構認知著作權、重製權組織在權利人與利用人間傳遞權利及權利金所扮演角色；(4)在權利人及使用人之間，發展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且更有效率的權利及權利金傳輸管道；（5）促進研究及資訊交換制度之發展；（6）在國際場合代表並提倡重製權及其他適用於以著作權組織共同行使之權利。

(三) 雙邊協議之授權原則[35]

為了跨國收取權利金，不同國家的 RRO 便達成雙邊協議。雙邊協定分為兩種，A 種協定：RRO 間互相交換著作，以及替對方收取權利金後交付對方；B 種協定：RRO 間互相交換著作，但為對方收取的權利金並不交付對方，亦即假定我方為對方收的權利金相當於對方替我方收的權利金，較常出現在 RRO 仍在起始階段的國家，因為此時收取的國外權利金較低，較不需注意。IFRRO 在 1922 年針對 A 種協定建議採會員取下列影印著作雙邊協議原則：

1、國民待遇

[34] § 2 Art. 3 IFRRO Statutes as of 2004, 2005年7月11日取自http://www.ifrro.org/about/statutes.pdf

[35] IFRRO, Principles for Bilateral Agreements, Type A, 1992.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ifrro.org/papers/mod-prin.html

對外國權利人的國民待遇原則，就是至少以如同對待本國權利人的方式一般對待外國權利人。權利人指的是個別著作人、出版商或著作人、出版商委託行使全部或部分重製權的人。

2、適用的領土範圍

在協議中必須具體說明該協議適用的領土範圍。雖然適用的領土範圍一般就是相關 RRO 運作的領土範圍，且用國家來區分，但仍有少數例外情況。

3、授權的權利及著作

每個RRO必須具體說明授權給另一個RRO的權利種類及著作種類；未說明，則視為未授權。除非另外有約定，否則此協議並不包含改作及翻譯的授權。

4、免責

RRO 應為協議之標的權利及著作的完整性及實質內容負責。每個RRO均同意使被授權行使權利的外國RRO不受任何本國權利人關於重製權利金的主張。

5、RRO 取得之授權禁止轉讓

RRO 依據雙邊協議自他方 RRO 取得的權利義務，必須得到他方 RRO 的同意才能轉讓給第三人，但為了集體管理或中央授權，不在此限。中央授權指的是由一個單位代表數個權利人團體授權給使用人。

6、扣除管理費

RRO 可自應分給外國權利人的權利金中扣除管理費用，但是不能大於其向國內權利人收取的管理費用。至於管理費的高低及比例，由各 RRO 自行訂之。

7、其他交易

RRO 不能與其他 RRO 領土範圍裡的使用人團體直接訂定相同授權契約，俾促進各國 RRO 發展。但權利人因為只授予 RRO 非獨家之授權，所以仍得自行個別授權給國內、外之使用人。

8、會員身分

除非準據法有另外規定，RRO 的會員只能是在其管理的領土範圍內居住的市民或設立的法人。RRO 要與他國的權利人直接交流，應先通知他國的 RRO。

9、權利的行使及落實

各 RRO 皆同意在執行外國權利人的權利時，其努力程度與方式必須和處理國內權利人的權利相同。

10、社會/文化扣除額

為了社會或文化的目的，合理限制下的扣除額是被允許的，而實際扣除的額度視國內法、文化及政治環境，由 RRO 依各國情形各自規定。

11 資訊的交換

RRO 應交付委託管理權利人的所有一般資訊、資訊公報等，都要寄送給他方 RRO。依據他方 RRO 之請求，RRO 也提供其他有助於他方 RRO 執行雙邊協議所需要的資訊。

12、權利金之交付

RRO 應最少一年一次將其為他方 RRO 收取之權利金交付他方 RRO，並應將其與報酬分配相關的資訊告知他方 RRO。國際間 RRO 權利金的交付並不需要與國內權利金之分配同時進行。

13、契約終止

如果 RRO 與使用人的授權協議包含他方 RRO 管理之權利，則他方 RRO 雖然終止雙邊協議，但在其授權期間內與使用人的協議仍被認為包含他方 RRO 管理之權利。

（四）會員及會費

IFRRO的會員分為三種[36]，第一種是正會員(RRO Member)，是指根據法律合法組成的各國RRO，為作者及出版商利益管理權利。第二種是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指由作者及/或出版商根據法律合法組成的非政府之全國及國際性組織，其工作是積極促進對著作權及RRO工作之尊重。第三種是觀察會員(Emerging RRO Member)，為基於法律所組成之重製權組織，但尚未開始收取重製報酬金，其一旦開始收費就成為正會員。IFRRO現今有45個正會員、62個副會員和10個觀察會員[37]。

每種會員所需繳交的會費由全體會員年度大會決定。大致而言，

[36] Article 4 IFRRO Statutes as of 2004,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ifrro.org/about/statutes.pdf
[37] Directory of IFRRO Membership as of April 15, 2005.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ifrro.org/members/index.html

正會員的會費是按其每年國內所收取的重製權利金來計算，共分為六級[38]，第一級是權利金收入在八十萬歐元以下，會費是 2,300 歐元；第二級是權利金收入在八十萬和四百萬歐元間，會費是 7,000 歐元；第三級為權利金收入在四百萬和八百萬歐元間，會費是 11,000 歐元；第四級為權利金收入在八百萬和一千六百萬歐元間，會費是 19,500 歐元；第五級為權利金總額在一千六百萬和兩千四百萬歐元間，會費是 28,000 歐元；第六級為權利金收入在兩千四百萬歐元以上，會費 37,000 歐元。副會員及觀察會員則繳固定費用，每年 700 歐元。

（五）表決權參與

IFRRO 的權利是藉由全體會員大會行使，而聯盟的行政則由董事會運作。董事會的八名成員於全體會員大會選出，任期兩年，其中一名董事長，二名副董事長，共同組成主席團(Presidency)，其餘五位董事中的三位由正會員選出，另外兩位則由副會員中選出，其中一人代表創作人，另一人代表出版商（章程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聽取會員審查委員會之建議後，應就是否允許新會員加入作成決定。若有證據顯示會員違反 IFRRO 的目標時，董事會可排除會員。任何會員可在 IFRRO 會員大會期間，對董事會的會員資格決定提出申訴，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 2/3 之同意得推翻董事會的決定。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全體會員有投票權，其投票數按照其每年所交會費之比率計算，即權利金收入在八十萬歐元以下者，有 1 個投票權；權利金收入在八十萬和四百萬歐元間，有 2 個投票權；權利金收入在四百萬和八百萬歐元間，有 3 個投票權；權利金收入在八百萬和

[38] Guidelines for the IFRRO as of 2004.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ifrro.org/about/guidelines.doc

一千六百萬歐元間，有 4 個投票權；權利金在一千六百萬和兩千四百萬歐元間，有 5 個投票權；權利金收入在兩千四百萬歐元以上，有 6 個投票權。副會員和觀察會員各有 1 個投票權（章程第九條）。

伍、美國著作權授權中心[39]

一、前言

美國著作權授權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以下簡稱 CCC)設立於 1978 年[40]，將自己定位為著作權人和使用人的媒介，透過廣泛的授權服務促進著作的利用。CCC 的聯絡地址 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 MA 01923 USA，其電子郵件－hy@copyright.com。CCC 管理超過 175 萬件著作且代表 9600 個以上的出版商和數十萬個著作權人行使權利、管理著作。CCC 為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的一員，與 13 國家的重製權組織簽訂雙邊協定，並且在美國境內獲得美國出版業二個主要協會—著作權落實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Copyright Enforcement）及美國出版業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的支持，其會員均不會對 CCC 被授權人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訟。

CCC 之授權作業迅速、簡便且 E 化，被授權人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線上快速取得授權，並保留授權紀錄。雖然 CCC 不斷努力增加授權著作之數目，但是難免發生申請人申請授權之著作超出 CCC 管理範圍，此時 CCC 仍然願意為申請人直接向權利人取得授權，不過申請人必須支付額外的行政費。

二、服務內容

被授權人僅可透過 CCC 取得授權而非著作本身，CCC 並無義務亦不會提供被授權人授權之著作。

---

[39] http://www.copyright.com　本節相關內容均取自此網站（last visit November 25, 2005）
[40] http://www.ifrro.org/members/ccc.html

三、服務對象

（一）著作使用者

1、商業使用（Business Use）

適用對象為大公司、政府、醫學中心、法務公司（law firms）、宗教組織等，其授權方式可分為提供被授權人內部人員一整年不限次數使用著作權利的年度授權(Annual Licenses)，以及提供被授權人之客戶、潛在客戶等外部使用人按次使用著作權利的按次收費授權（Pay-Per-Use）兩種。以下分別介紹之。

（1）年度授權

年度授權又可再分為年度國內授權（Annual Copyright License）和跨國授權（Multinational Licenses）服務。

a. 年度國內授權

提供位於美國境內(U.S.-based businesses)被授權人組織內員工，一整年可在內部以印製方式(print)及數位方式使用或分享授權著作的權利(其國外員工只能閱讀授權著作)，例如和同事分享紙本文章或線上刊物的副本、在組織內部使用從線上複製之資料或提供公司內部網路使用、或儲存線上文章在自己的電腦硬碟或網路磁碟機（network drive)、將紙本之授權著作轉換成數位格式。此外，被授權人在美國境內之員工為了向政府機關提出申請，得將授權著作中之相關文件提供美國政府。

被授權人於第一次年度國內授權屆滿而與CCC續約時，可以取得一項免責優惠，亦即與CCC締約之9,600名出版商將放棄之前尚未對其提起侵害著作權的任何主張。

b.跨國授權

跨國授權又可再細分為跨國影印授權（Multinational

Photocopy License）和跨國數位授權（Multinational Digital Amendment）[41]。跨國影印授權可在美國以外超過160個國家授權被授權人之員工影印授權著作的權利，此種授權是年度國內授權的補充。跨國數位授權則是補充跨國影印授權之授權，允許被授權人海外員工在其組織內部以數位方式使用或傳送資料、利用著作之權利，例如利用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傳送資料、儲存線上文章在電腦硬碟或網路磁碟機。

（2）按次計費授權

a. 交易用授權（Transactional Licensing Services）

交易用授權授權被授權人影印授權著作和其顧客及潛在顧客分享。例如被授權人的員工為使其客戶能瞭解產品，促進交易，而影印授權資料供該客戶參考。被授權人有義務向CCC報告其影印之相關資料。

b. 數位授權（Digital Permissions Service ）

數位授權授與被授權人得藉由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散播著作物的權利。被授權人應遵守CCC的標準授權使用條款，於授權人有特別使用條款時，並應遵守該特別條款。被授權人以電子形式散佈授權著作之內容時，應標明下列著作權出處說明（copyright credit line）：

「著作名稱、卷／版、著作人、著作權利人（著作權年份），經由CCC取得著作權利人同意重製」

c. 再出版授權（Republication Licensing Services）

再出版授權授權被授權人（例如出版業者、公共關係業、廣

[41]審查委員在期末報告曾提出下列問題：跨國授權「跨國影印授權可在美國以外超過160個國家授權被授權人之員工影印授權著作的權利，」是否會與當地國所屬之仲介團體的授權相衝突？是否與國際間仲介團體所訂的互惠契約相衝突？經再查閱CCC網站(:http://www.copyright.com/ccc/do/viewPage?pageCode=au1)得知CCC目前只與其他13國之RRO簽有雙邊協定，所以CCC之跨國授權應不包括此13國，如此即不會有上述衝突。

告業、銷售業、人力資源業)，得對年報、書籍、雜誌等著作以複製或燒錄的方式再出版。被授權人於再出版及散布授權著作之內容時，應標明下列著作權出處說明：

「經由 CCC 取得權利人（其名稱）同意，自(著作名稱、著作人、卷／版、著作權年份)重製」

2、學術使用（Academic Use）

學術使用的授權收費方式為按次計費，適用在大學和大學裡的圖書館員、教員、工作人員及大學內的書店，提供一個能和學生、教員分享資料的便捷方式。CCC 提供給學術使用的授權可分為：

（1）學術授權（Academic Permissions Service）

學術授權專門提供想在大學課程使用從各種來源收集資料而成指定讀物或上課講義的申請人，可以立即在線上取得影印的授權，不論是關於科學、醫學或其他關於人文科學的資料。被授權人在其影印的授權著作上應標明下列著作權出處說明：

「著作名稱、卷／版、著作人、著作權利人（著作權年份)，經由 CCC 取得著作權利人同意重製」

許多著作是事先就已授權 CCC 管理，所以申請人可以立即取得授權。但是若 CCC 必須代理申請人個別向著作權利人取得授權，最好在學期開始前 4 至 6 周先向 CCC 提出申請。

（2）電子課程內容授權（Electronic Course Content Service）

電子課程內容授權授與教授及學生以電子形式、供學術目的使用授權著作，例如遠距教學、電子教材(electronic coursepacks)等。被授權人應在其使用的授權著作上標明下列著作權出處說明：

「著作名稱、卷／版、著作人、著作權利人（著作權年份)，

經由 CCC 取得著作權利人同意重製」

許多著作是事先就已授權 CCC 管理，所以申請人可以立即取得授權。但是若 CCC 必須代理申請人個別向著作權利人取得授權，則最好在學期開始前 4 至 6 周先向 CCC 提出申請。

（3）影印授權（Transactional Reporting Service）

學術使用之影印授權與前述商業使用之影印授權相同，只是權利金不同。

（4）數位授權（Digital Permissions Service）

學術使用之數位授權與前述商業使用之數位授權相同，只是授權金不同。

（5）再出版授權（Republication Licensing Service）

學術使用之再出版授權與前述商業使用之再出版授權相同，只是授權金不同。

（二）權利人

1、出版商（Publishers）

出版商與 CCC 締約並把著作列入 CCC 的著作清單中之後，他人得以簡單、合法的方法經由 CCC 使用著作，減少許多搜尋和磋商的成本。出版商與 CCC 締約及將其著作列入 CCC 的授權清單，並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CCC 作為非營利組織，保留其為權利人收取之權利金的部分，支付其營運費用。至於保留之百分比依授權種類而異。

2、作者（Authors）

作者與 CCC 締約並把著作列入 CCC 的授權清單之後，他人得以簡單、合法的方法經由 CCC 使用著作。作者不須負擔任何費用，但應將 CCC 為其收取之部分權利金保留給 CCC，支付其營運費用。至於保留之百分比依授權種類而異。

四、被授權人應支付 CCC 行政費及授權金

被授權人應支付 CCC 行政費及授權金。CCC 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起使用新的計費方式，減少收費種類，原則上每次授權都只收取手續費美金 3 塊錢，不另加收其他費用。但 CCC 為申請人取得非預先授權之著作使用授權者，可能收取額外費用。

（一）商業使用

1、年度授權授權金

(1) 年度國內授權授權金

年度國內授權授權金之計算，是依據 CCC 對被授權人所屬產業類型之使用著作預估及被授權人僱用之專業員工人數。經過近 30 年的運作及調查，CCC 已累積廣泛資訊以決定一項產業類型之使用著作預估及年度授權授權金。

(2) 跨國授權權利金

跨國授權授權金之計算是依據被授權人在系爭海外國家所僱用之全職員工人數。

2、按次計費授權授權金

a. 影印授權授權金

影印授權授權金是由著作權利人所決定，差異頗大，有時每份影印之授權金是 1 美元，有時是每份 14 美元或更高。

b. 數位授權授權金

數位授權授權金由權利人決定。

c. 再出版授權授權金

再出版授權授權金由權利人決定。某些權利人對於非營利組織之被授權人會減免其權利金，因此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注意回答關於其是否為營利組織的問題。

（二）學術使用

1、學術授權授權金

學術授權授權金由權利人決定。

2、電子課程內容授權授權金

電子課程內容授權授權金由權利人決定。

3、影印授權授權金

影印授權授權金由權利人決定，差異頗大，有時每份影印之授權金是 1 美元，有時是每份 14 美元或更高。

4、數位授權授權金

數位授權授權金由權利人決定。

5、再出版授權授權金

再出版授權授權金由權利人決定。

陸、德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 VG WORT

一、VG WORT 之設立經過及業務範圍

語文著作在德國的共同管理發生於 1950 年代，其中經過一些波折：在歷經語文著作人組成之「文學著作權管理團體」(Gesellschaft zur Verwertung literarischer Urheberrechte）於 1955 年不幸破產之後，語文著作人及其出版社在 1958 年在慕尼黑成立「WORT(意即”文字”)共同管理社團法人」(VG WORT)，由巴伐利亞邦經濟及交通部授予權利能力。VG WORT 在 1978 年進一步將管理學術語文著作之「學術共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VG WISSENSCHAFT)（其前身為德國出版業交易團體「Börsenverein des Deutschen Buchhandels」為收取圖書館權利金所成立的「著作權法重製權費用收取有限責任公司」（Inkassostelle für urheberrechtliche Vervielfältigungsgebühren GmbH）演變而來)合併，並在其中特別設立學術部門（Abteilung Wissenschaft）[42]，成為德國共同管理語文著作的唯一機構[43]。

VG WORT 以信託方式管理語文著作各種之利用權（VG WORT 之會員不可保留部分權利而不信託給該 VG WORT)，以及學術著作著作人學術著作自有圖示（Eigenillustrationen）之權利。自 1998 年起，VG WORT 開始管理帶有錄音物之語文著作（特別是有聲書籍及教材）之出版人相關鄰接權—假若該鄰接權並未交由「鄰接權利用團體」（Gesellschaft zur Verwertung von Leistungsschutzrechten,

[42]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VG WISSENSCHAFT 在被合併的過程中，與 VG WORT 簽締有契約以保障其權益，VG WORT 也因此在其章程中增加一些規定，例如第 11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 VG WORT 應常設一學術委員會，其任務是向行政會提出關於學術事務之諮詢與建議。

[43] 2005 年 10 月 31 日引自 VG WORT 之網站:www.vgwort.de/geschichte; Schricker/Reinbothe 2.A.(1999) Vor §§ 1 ff. WahrnG Rdnr. 14.

GVL）共同管理[44]。

目前 VG WORT 與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丹麥、英國、法國、希臘、香港、愛爾蘭、冰島、義大利、日本、立陶宛、加拿大、荷蘭、紐西蘭、挪威、奧地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士、斯洛伐克、西班牙、南非、捷克、匈牙利及美國等共 28 個國家或地區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締結雙邊協定，以便在該等國家或地區管理其會員之權利。VG WORT 原則上不會與來自有雙邊協定之國家的權利人締結管理契約，換言之，不會直接管理此等權利人之權利[45]，亦不會接受此等外國權利人成為其會員。

二、組織架構

VG WORT 的組織架構可謂相當複雜，分為非會員、會員與行政機關三大支柱。

（一）非會員

非會員有二種，亦即授權金權利人（Bezugsberechtigte）、管理權利人（Wahrnehmungsberchtigte）。然而在權利金的分配上，會員與非會員完全一致，非會員並不會受到比較不利的待遇。授權利金權利人與 VG WORT 既沒有管理契約，也沒有會員關係，只是 VG WORT「小播放權」（kleine Senderechte）[46]或「教科書授權金」調查得知之著作人或出版商，或經由 VG WORT 學術部門自 VG WORT 得到授權金之著作人或出版商。管理權利人則與 VG WORT 締有管理契約，但並未成為 VG WORT 的會員。然而管理權利人仍然有參與 VG WORT 會務之管道，

[44] 2005 年 10 月 31 日引自 www.vgwort.de/struktur

[45] 引自 VG WORT, Merkblatt, 1, Fassung Juli 2004, 2.

[46] 小播放權是在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已出版著作之權利。所謂大、小權利，並非德國著作權法之正式用語，而且在使用上差異性極大，所以學說理認爲此種用語並不可採。見 Schricker/v. Ungern-Sternberg 2. A. § 19 Rdnr. 29.

依據 VG WORT 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管理權利人應在 VG WORT 會員大會前一天召開大會，會中選出 24 名代表及同額之代理人（VG WORT 之會員不得參選、亦不得被選舉為代表）參與 VG WORT 會員大會（第 1-3 職業群組每群組 5 名代表，第 4-6 職業群組每群組 3 名代表），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在職期間享有 VG WORT 會員之全部權利，但不得被選舉為 VG WORT 之職員[47]。此外，VG WORT 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管理權利人在與 VG WORT 締結管理契約時就必須指定其所屬之職業群組，其若符合不同群組之條件，可同時屬於多個群組，但只能享有一個群組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會員

1. 分為六種職業群組

鑑於會員（及管理權利人）之利益及所處的職業情況差異極大，所以 VG WORT 認為會員(及管理權利人)應在其著作權之範圍內儘可能自我決定，而不被其他的職業群組或其合縱連橫否決，因此將會員分為六種職業群組[48]，並且賦予每個職業群組對重大議題的否決權，換言之，必須全體職業群組達成共識才能議決此等議題。

第 1 至 3 群組為著作人組成，第 4 至 6 群組則由出版商組成。詳言之：

第 1 群組：純文學（schöngeistige und dramatische Literatur）及戲劇著作之著作人及翻譯人

第 2 群組：新聞記者，非虛構文學(Sachliterature)[49]之著作人及翻譯人

[47]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www.vgwort.de/satzung.

[48]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VG WORT 在成立之初只有四種職業群組，並沒有出版類群組，而是在 1978 年將 VG WISSENSCHAFT 合併時，才增加兩種群組，又此六種職業群組並未包括報紙及雜誌，這主要是歷史因素使然，報紙及雜誌自始就未列入，不過二者均與 VG WORT 簽訂有合作契約，因此也沒有意願要加入 VG WORT。

[49] 即 non-fiction 之義。

第 3 群組：學術及專業文獻之著作人及翻譯人

第 4 群組：純文學及非虛構文學著作之出版商

第 5 群組：舞台戲劇出版商

第 6 群組：學術及專業著作之出版商

2.成為會員之條件

(1) 第 1、2、4 及第 5 群組

成為管理權利人已至少三年並且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平均

a.在第 1 或 2 群組

(a)至少每年總計有 1,000 歐元收入，或

(b)以戲劇著作著作人或翻譯人之身分至少每年總計有 500 歐元收入，或

(c)自圖書館授權金分配款中至少每年總計有 500 歐元收入，

b. 在第 4 或 5 群組，至少每年總計有 3,000 歐元收入，

得申請成為第 1、2、4 或 5 群組之會員。

在計算第 1 或 2 群組第 1 、2 項收入或第 4 或 5 群組所占總分配款比例時，其占圖書館授權金之比例應以個人分配款（Individualausschüttung）之二倍計算之（VG WORT 章程第二條第三項）。

(2) 第 3 或 6 群組

成為管理權利人已至少三年並且可期待其權利之收益值得管理者，得申請成為第 3 或 6 群組之會員（VG WORT 章程第二條第四項）。

會員若符合不同群組之條件，可同時歸屬於不同群組，但只能在一個群組內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在申請成為會員時必須再重新決定，要在哪一群組內行使此等權利（VG WORT 章程第二條第五項）。

(3) 經理事會同意

理事會（Vorstand）於取得行政會（Verwaltungsrat）中相關群組代表同意後，再審議管理權利人之入會申請案。不服理事會駁回申請之決定者，得於收到該決定後四週內以書面向行政會申訴。不服行政會之決定者，不得再向會員大會申訴(VG WORT 章程第二條第六項)。

3.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可分為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年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後六個月內由理事會於開會前三週以書面方式（附帶議程及業務報告摘要）召集之。理事會應於行政會或三十名會員申請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若有充分事由，理事會亦得主動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中每位會員有一投票權，但依章程第七條規定須群組會議議決者，從其規定。在場會員得於出示書面授權書後代表二位會員行使投票權（VG WORT 章程第五條)。

會員大會由行政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議決下列事項：

- 依據章程第七條第一、二項之規定選舉行政會代表，
- 依據行政會之建議任命榮譽主席及授予榮譽會員資格，
- 依據章程第七條第四項決定管理契約之權利，
- 依據章程第七條第四項批准及變更分配表，
- 接受及討論業務報告並批准年度結算，
- 解除行政會及理事會之責任，
- 依據章程第七條第四項議決章程之變更，
- 重新決定會費（VG WORT 章程第六條)。

4.群組會議

為避免不同群組間相互傾軋，影響彼此之利益，VG WORT 特別設計群組會議之制，使每個群組得各自在其群組內審議並表決，再由其

發言人代表該群組在會員大會行使表決權。以下分詳述其具體內容。

(1) 時機

VG WORT 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遇有下列情事，應召開群組會議：章程變更、分配表之批准及變更、入會費及會費之議決、行政會代表之選舉及 VG WORT 之解散。若群組之多數會員同意，則不同群組得共同討論或決議。在行政會代表之選舉上，VG WORT 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允許其他五個群組在獲得每一個群組 3/4 同意的條件下，可以反對另一群組所選出之行政會代表。此際，該另外一群組必須重為選舉，但得選舉相同的被選舉人，對此選舉結果，其他五個群組不得再有異議（VG WORT 章程第七條第一、二項）。

(2) 須六個群組會議達成共識之事項

VG WORT 章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章程變更(變更管理契約所管理之權利種類(Kataloge)，視為章程變更[50])、分配表之編列及變更及解散三件事項，必須得到六個群組的全體同意才能議決，因此各群組必須先行在其群組會議投票，章程變更及分配表之編列與變更須得到出席群組會員 2/3 之同意，解散則須得到全體群組會員半數之同意，然後再由每群組之發言人代表其群組在會員大會投票（VG WORT 章程第七條第四項）。

（三）行政機關

VG WORT 有二大行政機關，即行政會與理事會。

1.行政會

(1) 組成方式

行政會共有二十一名代表，其中著作人代表占 2/3，共計十四名，即第 1 及第 2 群組各選出 5 名，第 3 群組選出 4 名；出版商代表占

[50] 因爲章程、管理契約及分配表是 VG WORT 日常運作中最重要的三個文件，所以凡涉及此三項文件之變動，均需要全體群組的一致同意。

1/3 共計七名：第四群組選出 3 名，第 5 及第 6 群組各選出 2 名。主席及副主席由二十一名代表相互推舉，但是必須由著作人及出版商分別擔任。行政會代表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若中途有人出缺，應由其所屬群組補選出替代人選（VG WORT 章程第十條第一至三項）。

(2) 職權

行政會議有下列職權：

- 任命及罷免理事會理事，
- 與理事會締約，
- 指揮理事會，
- 決定得授權理事會行使之權利，
- 起草管理契約（但不影響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 同意收費及控管契約（Inkasso-und Kontrollverträgen），
- 同意與利用人及消費者之費率及費率契約，
- 依據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在三個常設委員會(章程委員會、評價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之外，設立、監督及解散委員會，
- 基於重大事由開除會員，
- 對分配表之編列提出建議，
- 決定及變更其議事規則，
- 確認理事會提出之年度預算及決算，
- 變更及補充“VG WORT 社會金責任有限公司（Sozialfonds der VG WORT GmbH）”及“VG WORT 學術贊助及救助金責任有限公司（Föderungs-und Beihilfefonds Wissenschaft der VG WORT GmbH）”之章程，
- 制訂、變更及補充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之選舉規則，以及章程第七條第四項投票之規則，

• 依據分配表作成必要決議（VG WORT 章程第十條第四、五項）。

行政會需 14 名代表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原則上須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才能作成決議，但依據章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任命、罷免理事，與理事會締約），須出席代表 3/4 同意。多數票之中，至少要包含每個群組的一名行政會代表（VG WORT 章程第十條第六項）。

2.理事會

理事會由四名理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執行理事，全職，並由行政會與其締結僱傭契約，然而無論 VG WORT 之章程或該僱傭契約均未規定執行理事之任期，因此 Melichar 教授自一九八四年起就擔任執行理事至今[51]。理事會其餘三位理事為榮譽職，其中一人應為著作人，另一人應為出版商，任期五年，得連選連任。理事會對外代表 VG WORT（章程第十二條第一、二項），但為簡便起見，只要執行理事與另一名榮譽理事或者二名榮譽理事就可以對外代表 VG WORT[52]。

三、管理的權利

(一) 電台、電視台節目之公開再播放權及設備及空白帶權利金（著作權法第二十一、二十二及第五十四條之一）

此處的再播放權（Zweitwiedergaberecht）與最初播放權（originale Senderechte）不同，而是將已播放之節目（此已需要取得最初播放權）在例如餐廳等地再播放。錄音帶之再播放及錄影帶/DVD 等經由出租店出租，亦需要就再播放權付費給其中語文著作之權利人，因此也是 VG WORT 管理之權利。此等再播放權之權利金的分

[51] Melichar 教授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

[52]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在其任內從無二名榮譽理事對外代表 VG WORT 之情形。

配應考慮再播放之性質、長度、時間及範圍。至於設備及空白帶權利金是指錄音、錄影機及錄音、錄影帶之製造商及進口商依法應繳納之權利金。

（二）小播放權（著作權法第二十條）

小播放權是指將已出版之著作或錄音物之內容在播放機構播放之權利，但播放之長度在電視台不得超過 10 分鐘，在電台不得超過 15 分鐘。小播放權不包括舞台戲劇著作之朗讀。

（三）重製物之出借及出租（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

1. 出借：圖書館權利金

2. 出租：在德國有營利出租圖書事業（Lezezirkelunternehmen），其業務主要是將期刊出租給診所、髮廊等場所，俾其供顧客於等待時打發時間。出租圖書事業自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已同意付費給 VG WORT。

（四）教科書權利金（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

（五）平面媒體摘要(Pressespiegel)[53]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句）

關於電子式的媒體摘要，VG WORT 委託 PMG Presse-Monitor Deutschland 責任有限公司收取權利金[54]。

（六）對影印機及影印場所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

（七）公開朗讀語文著作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此權利目前在利用實務上並不重要，收入有限，尚不允許對相關之活動進行長期的控制，所以原則上需要向 VG WORT 申報。

（八）非營利且免費之公開再現應支付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五十二

[53] 包括電子及紙本媒體。

[54] VG WORT, Merkblatt, 4, Fassung Juli 2004.

條第一、二項）

（九）為展示及修理目的之重製物未銷毀時應支付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

（十）有線電視同時、未變動內容且完整再播送時應支付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

（十一）學校電台為教學而剪輯之節目未銷毀時應支付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句）

（十二）為教學及深造目的重製，散布報導或記錄事件的電台或電視台節目時應支付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

（十三）經由網際網路提供付費電視與電台及隨選電視與電台時應支付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

（十四）線上利用著作時應支付之權利金

（十五）公共機構提供影印寄送服務時應支付之權利金

依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公共機構雖然可以提供影印並寄送之服務，但應支付 VG WORT 適當的報酬。

（十六）為殘障人士重製及散布著作時應支付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十七）在內部網路（Intranet）為教學及研究公開提供部分著作時應支付之權利金（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四、非學術著作之分配表

（一）分配表之原則

1. 一般分配表

VG WORT 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分配表應遵守下列原則：

- 若依據適當方法可加以確定，則每位權利人應獲得因為他人使用其著作而應分配到之金額。
- 若無法依據適當方法確定，則應建立可概括接近前述分配額之一般評估及分配原則，並應適當考量使用之範圍以及每位權利人之著作的文化或學術意義。
- 出版商則應按其出版上的貢獻分配 VG WORT 之收入。

2. 著作人照顧機制之補貼

著作人照顧機制（Autorenversorgungswerk）之大部份功能已被藝術家社會保險機構(Künstlersozialkasse)依據藝術家社會保險法所取代[55]。據悉，著作人照顧機制的財務負擔沉重，為避免破產，VG WORT 不得已作出決定，規定 1997 年以後才加入 VG WORT 的會員不得參與著作人照顧機制[56]。

（1）VG WORT 章程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據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57]自一般公共圖書館出借重製物取得之圖書館權利金，扣除 VG WORT 之一般行政費用後之餘額 50%歸 VG WORT 著作人照顧機制。VG WORT 之一般行政費用高於或低於其年度收入 10%者，其差額由圖書館權利金之個別分配款負擔或享有之。

（2） VG WORT 章程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之一[58]影印設備及影印場所權利金收入中歸屬於日報及週報之部分，應扣除 VG WORT 之一般行政費用後，餘額之 30%歸屬 VG WORT

---

[55] VG WORT, Merkblatt, 7 Fassung Juli 2004, 7.

[56]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

[57] 德國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公眾得進出之機構（圖書館、錄影物、錄音物或其他原件或重製物之收藏館）非爲直接或間接營業目的出借第 17 條第 2 項允許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應支付著作權人適當報酬。

[58] 德國著作權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依著作種類可期待使用人會以影印或具近似效果之程序進行第 5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重製者，該著作之著作人得向該設備之製造商請求支付適當報酬。進口、再輸入或經銷該設備之人與製造商爲前述給付義務之共同債務人，但會計年度內購買二十部設備以下之經銷商，不在此限（第 1 項）。著作權人對影印場所經營者（包括教育機構、研究機構、公立圖書館或有償提供影印設備供人使用者），亦有請求支付適當報酬之權利（第 2 項）。

著作人照顧機制。

(3) VG WORT 章程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59]收取之錄音及錄影設備及空白帶權利金，扣除 VG WORT 一般行政費用後，餘額最多 15%(具體比例由行政會決定之)，歸屬 VG WORT 著作人照顧機制。

(4) 學術及專業文獻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分配到的影印權利金，每年最多應提撥 8%給著作人照顧機制，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60]。其提撥之比例由行政會議決之(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三款)。

3. 社會金之補貼

依據 VG WORT 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使用管理契約之收入(不包括學術及專業文獻依據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圖書館權利金、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其他重製權利金)，設置社會金。社會金每年提撥之金額、管理及使用由行政會議決(行政會得授權理事會行使此項權利)，但不得超過年營收之 10%。社會金應提供語文著作人、出版商及其遺族財務支持及鼓勵，應公正無私並僅直接追求稅法所認定的慈善目的。

4. 贊助金及救助金之補貼

依據 VG WORT 章程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術及專業圖書館（包括學術性中央圖書館、研究機構之圖書館及特殊圖書館）出借所得的圖書館權利金，扣除下列款項後之餘額歸出版商之 50%，應該用於贊助學術及專業著作（贊助金）: VG WORT 之一般行政費用、依據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支付之救助金、保留款

[59] 德國著作權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依著作種類可期待使用人會以錄影物或錄音物重製廣播節目，或將錄影物或錄音物轉錄之之方式從事第 5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允許之重製，著作之著作人對錄影、錄音設備及錄影物、錄音物之製造商有請求給付適當報酬之權利。進口、再輸入或經銷前述設備之人與製造商為前述給付義務之共同債務人，但在同一會計年度銷售錄影物或錄物少於 6000 小時，或銷售之設備少於 100 部者，不在此限。

[60]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因為著作人照顧機制財務負擔很重，所以也要求學術及專業文獻作者作一些財務貢獻。

（Rückstellung）、應支付期刊文章著作人及一般支付著作人之款項。此外，學術及專業文獻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分配到的影印權利金，每年最多應提撥 2%給此學術贊助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其提撥之比例由行政會議決（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三款）。VG WORT 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使用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贊助金設立救助金，以相關年收入 10%為上限，其具體額度、管理及使用亦由行政會議決(行政會得授權理事會行使此項權利)。救助金以一次性或持續性方式救助身處困境之學術或專業著作著作人、出版商或其遺孀及遺孤，應公正無私並僅直接追求稅法所認定的慈善目的。

(二) 分配之方式

VG WORT 之收入應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章程第九條第三項之補貼後，依據會員大會認可之分配表每年分配給管理權利人（章程第九條第四項）。

(三) 非學術著作之具體分配表的一般原則

VG WORT 依據其章程第九條分配表及分配原則，每年均會議決具體分配表，其於 2005 年 5 月 21 日議決之具體分配表分為一般原則及個別分配表二大部分。

1. VG WORT 為分配所收取之收入，應於每個業務年度依據權利人所屬部門（Sparte）分配給權利人（第 1 條）。

2.若分配表沒有其他明文規定，則每個部門中每件著作：

(1)不受或不再受出版商拘束（平面媒體匯整中的個別文章為計算之目的亦視為不受出版商拘束）者，著作人 100%(2)受出版商拘束者，著作人 70%，出版商 30%(3)為翻譯著作者，翻譯人取得著作人分配額之 50%。將公共領域之著作改作（包括翻譯），而符合保護要件者，

以新著作處遇之。(第 2 條)

3.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分配款直接分配給權利人。若個別權利人之分配款未達 10 歐元，得不分配而轉入社會金(第 4 條)。

4.權利人於支付 15 歐元行政費用後，得要求 VG WORT 提出詳細的計算表或租稅證明(第 5 條)。

(四)非學術著作之個別分配表

VG WORT 一共有 10 個非學術著作之個別分配表。

1.公開再現、設備及空白帶權利金及有線電視再播放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1)申報

VG WORT 負責分配公開再現(餐廳將電台及電視台已播放之節目再現之權利)及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之設備及空白帶之權利金，給提出申報之著作人及出版商，但小播放權不需申報(因為電台等會有記錄)，而是給予一定比例加給(prozentualer Aufschlag)(第 6 條)。

(2)舞臺戲劇著作

自第五職業群組出版商出版之舞臺戲劇著作所得的收入，100%分配給出版商，再由出版商依據個別的舞臺戲劇契約與權利人結算該收入，並免除 VG WORT 不受第三人(著作人、翻譯人及改作人)請求。此等著作之有線電視再播送權利金應再分配給舞臺戲劇出版商 30%加給，再由舞臺戲劇出版商繼續結算著作人 100%的部分。前述規定適用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第 7 條)。

(3)語文錄音物

錄音設備及錄音物權利金中最多 10%可分配給已出版之語文錄音物(特別是唱片、卡帶及 CD)權利人，其具體之百分比由行政會議

決之（第 8 條）。

（4）其餘著作依播放分鐘數、著作種類評價及播放機構分級計算

分配表第九條規定，除前述分配比例之外，應依據著作播放之分鐘數及第十條的著作種類評價及播放機構之分級，計算應分配給個別權利人之分配款。計算時只考慮權利人可收取權利金的部分。一分鐘以下的著作不得提出申報。

分配表第十條將著作詳細評價並將播放機構詳為分級。

a. 著作種類評價

（a）電台

種類一　文學及媒體（mediale）藝術創作

a）100 點　詩（Lyrik 2 倍時間）

廣播劇（1.2 倍時間）

故事及散文(Essays)；各種評論(Rezensionen and Glossen)；依既有著作所作之橋段（Szenen）[61]

b）60 點　藝術、戲劇和主題（Features）

種類二　資訊及娛樂

a）50 點　記錄、主題及學校電台播放；喜劇

b）25 點　個別貢獻；評論；報導；主持口白（Conference）

c）20 點　時事報導

種類三　其他語文著作

a）30 點　專業談話、專業訪問和專業討論

b）16 點　帶有自行設計之引言及串場的主持口白；訪問，討論，談話，演講

[61]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所謂依既有著作所作之橋段是指其有所本（不論自己或他人既有之著作），以便排除隨便、沒有意義的廢話或招呼語(例如你好、天氣很好之類)參與分配權利金。

c）10 點　股市分析

d）　5 點　主要是音樂內容之娛樂播放節目的主持與呈現口白

種類四　運動

a）22 點　評論；綜合性質之報導

b）15 點　訪問；現場報導

(b) 電視台

種類一　文學及媒體藝術創作

a）100 點　詩（2 倍時間）

各種電視戲劇

故事及散文；各種評論；歌舞秀(Kabarett)；依既有著作所作之橋段；動畫片（0.5 倍時間）

b）　16 點　未經潤飾的初譯稿[62]

德語原始編劇之同步配音及原文譯回

c）16 點　同步配音

d）16 點　字幕（限於翻譯）；音樂戲劇著作之字幕（0.5 倍時間）

e）　5 點　視覺描述（Audiodeskription）[63]

種類二　資訊及娛樂

a）　80 點　記錄、主題及學校電台播放（在電影院上映之記錄片　100 點）

---

[62]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德國（事實上法國等大語系國家均如此）通常會將外語節目改成德語發音，而其作業的程序在電影的情形是，翻譯人事先不看電影之實際演出，而只是單純將外語之文字翻譯成德文，這就是此處所謂的「未經潤飾的初譯稿」，然後再由配音員依據實際的電影情節需要將該譯稿活用成爲「同步配音」（Synchronübersetzungen）。

[63]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德國爲照顧盲人，使其亦能「看」電視、電影，就發展出由明眼人在旁說電影、電視情節，其所說的口白，就是視覺描述。

b） 50 點　娛樂節目、喜劇劇本

c） 35 點　記錄片性質的肥皂劇（Doku Soaps）[64]

d） 25 點　個別貢獻；評論；報導；主持口白

e） 20 點　時事報導

種類三　其他語文著作

a） 15 點　經過設計的介紹及串場口白；訪問，討論，談話，講話

b） 10 點　股市分析

c）　5 點　主要是音樂內容之娛樂播放節目的主持與呈現口白; 旁白(voice over)

種類四　運動

a） 15 點　報導；評論及訪問

b. 播放機構之分級

電台

巴代利亞邦廣播電台（ＢＲ）	４倍
德國廣播電台（科隆）	８倍
德國電台文化柏林	８倍
黑森邦廣播電台（ＨＲ）	２倍
中德廣播電台（ＭＤＲ）	３倍
北德廣播電台（ＮＤＲ）	４倍
布蘭登堡東德廣播電台（ＯＲＢ）	２倍
柏林・布蘭登堡電台（ＲＢＢ）	３倍
布來梅電台（ＲＢ）	１倍

[64]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這是一種獨特類型的肥皂劇，亦即以還原歷史的方式記錄某件史實（例如 150 年前人們如何橫渡大西洋）的肥皂劇。

薩蘭邦廣播電台（ＳＲ）	１倍
自由柏林電台（ＳＦＢ）	２倍
西南廣播電台（ＳＷＲ）1,2,3	４倍
西南廣播電台（ＳＷＲ）4 巴登・苻騰堡邦	３倍
西南廣播電台（ＳＷＲ）4　萊茵・法茲邦	２倍
西德廣播電台	４倍

若同時有數個播放機構播放，則其播放值累加，但最多為８倍。公法性質播放機構的區域及數位廣播節目，則依其可涵蓋之用戶數與相關播放機構所涵蓋用戶之總數的比例估算。

電視台

ARD

全國性節目（晚間節目）	100%
全國性節目（日間節目）	50%
每家電視台之區域性節目	一家 10%，最多 100%

ARD 第三節目依下列**其他節目**分級

ARD 第三節目的特別地區節目(gesplittete)[65]依其占總節目數之比例分級

ZDF

晚間及傍晚節目	100%
日間節目	50%

其他節目（電台及電視台）

針對相關地區之其他節目才納入考慮。其他電台節目（但德國之音除外）必須可涵蓋至少 20 萬用戶，才納入考慮，其數值分為：

[65] VG WORT 執行理事 Melichar 教授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 VG WORT 接受筆者訪談時告知，某些全國性電視台在一定時段會分別針對不同的地區或邦而製播特別地區節目。

可涵蓋	１百萬用戶	１倍
	１－３百萬用戶	２倍
	３－５百萬用戶	３倍
	超過５百萬用戶	４倍

其他的電視台節目必須可涵蓋至少一百萬用戶，才納入考慮，其數值依據 AGF/GFK 電視研究每年就德國電視台技術涵蓋面所調查並公告之百分比計算之。上述數值適用於夜間節目，日間節目則從半計算。夜間節目自 17:30 起算。相同電視台連續四周內重播的節目，加計一次 30%（第 10 條）。依據分配表第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表第八條語文錄音物（特別是唱片、卡帶及 CD）權利人應分配的收入，應依說話的分鐘數及著作種類評價計算之。文學著作的分鐘數應乘以４倍。計算時，不考慮唱片／卡帶的版數，並且只考慮在德國適當範圍內散布的商業錄音。著作種類評價分為：

種類１　文學

４倍分鐘數　　故事；詩；戲劇；歌舞／橋段（非供兒童觀賞的製作）

種類２　兒童節目

１倍分鐘數　　童話／童話劇；故事；廣播劇
宗教文學
禱告；靜坐
其他文字

種類３　教材

0.5 倍分鐘數　　多媒體（Medienverbund）；教材；語文學習之橋段

改作：　　已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1/3 倍時間

：　　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1/4 倍時間

翻譯：　　0.5 倍分鐘數

同時出版唱片及卡帶（包括 CD 等媒體），加計 5%

2.小播放權之分配表

VG WORT 管理基於電台及電視台申報得知之權利人（著作人及出版商）的小播放權權利金（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播放語文錄音時，應將著作人分配款依據第二條之規定，分配給著作人及出版商。製作錄音物之出版商並非 GVL（鄰接權共同管理團體）之管理權利人者，應獲得加給（第十三條）。小播放權的第二次再現權應在小播放權分配款中斟酌加給（第 15 條）。加給之比例依據前一年度的點數值計算之（第 16 條）。詩的加給最多可達報酬的兩倍（第 17 條）。

3. 圖書館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圖書館權利金應扣除 10%的管理費，再扣除 22.5%給學術部門，餘額之 50%分配給著作人照顧機制，再將所剩之部份扣除最多 10%給社會金後，分配給個別權利人[66]。

(1) 分配比例

公立圖書館圖書館權利金部門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a.全部分配款中最多 20%（具體比例由行政會議決）可平均分配相同基數給每位權利人；

b.其餘則依據 VG WORT 之借閱統計數估算之（第 18 條），估算時應以前二年之借閱統計數為基礎，而不考慮借閱著作之種類、屬性、配

[66] 引自 VG WORT, Merkblatt, 3, Fassung Juli 2004.

置或價格（第 19 條）。

VG WORT 在分配前會作借書調查（Ausleihermittlungen），即每年依德國圖書館協會之指定選定不同圖書館，在特定時間內調查其借書之資料，包括確認作者、編輯、改作人、翻譯人、書名及出版商，因此權利人不需要申報。收入至少 80%應分配給權利人，其中最多 20%可作為固定基數分配給每位權利人[67]。

(2) 新加入權利人之回溯請求權

新加入 VG WORT 共同管理之權利人，可回溯請求其締結管理契約當年及其前二年應得到的分配款（第 20 條）。

(3) 特別分配款

VG WORT 每三年會依據申報提供特別分配款。下列人士得參與分配下列特別分配款：

a.（學術或專業文獻、日報或大眾雜誌[68]以外）書籍及著作之著作人連續三年未自公共圖書館圖書館權利金得到分配款者，其分配額度為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基數(第 22 條前段)。

b.文選收錄之文學著作的著作人，不論其全年的分配款，其分配額度為依據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與第十九條分配給編輯著作分配款之 10%（第 22 條後段）。

4.平面媒體摘要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應分配給權利人之收入，純粹依據相關平面媒體摘要之出版範圍及發行量作乘數計算之，不對著作作一般常見的評價（第 24 條）。此外，亦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第 23 條)。

---

[67] 同前註。

[68] 例如明鏡（Spiegel）、星報（Stern）及畫報（Bunte）。

5. 教科書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依據教科書出版商提出之申報，審查可分配著作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金的權利人（第 25 條）。

6. 營利出租圖書[69]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營利性質出租報紙及大眾雜誌權利金之分配，在依據分配表第四十條以下規定之分配範圍內，專業期刊之分配額是其額度由行政會議決之學術貢獻分配款加給（Zuschlag zur Beitragsausschüttung Wissenschaft）（第 26 條）。

7. 學校影印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VG WORT 管理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校為考試目的而影印班級人數份數時應支付之權利金，其管理之著作包括文學（Belletristik）、專業書籍及日報與週報（第 30 條）。

（1）文學

文字著作領域應分配之款項，在圖書館權利金部門分配表範圍內，應另外支付加給。加給應平均分配給權利人，不考慮第二十條之回溯請求權（第 31 條）。

（2）專業書籍

原則上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專業書籍分配款之部分應用於圖書館權利金－學術架構下「著作人書籍分配款」(Buchausschüttung Urheber)；該部分由行政會議決之（第 32 條）。

（3）日報與週報

[69] VG WORT 與美術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BildKunst 自 1999 年起就向主管機關德國專利商標局，對營利出租圖書事業提起調解程序，調解處於 2004 年 8 月 31 日提出調解建議（考慮到 15%-25 的新聞人員已將其出租權利轉讓給期刊出版商，因此減少報酬之額度），而雙方已依此締結共同契約。

日報及週報之應分配額為，在影印權利金部門範圍內，依據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分配款之外再支付加給（第三十三條）。

8. 錄影帶/DVD 出租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色情錄影帶（另外由 GÜFA 管理）以外錄影帶內的語文著作，依種類及時間長短而有不同評價：

種類 1	劇情片	
	a)原劇本	100%
	b)依既有著作之改編劇本	50%
	改作既有著作之著作	50%
	（改成另外一種語文著作種類）	
	c)將外語影片改成德語	
	未經潤飾之翻譯	16%
	同步配音	16%
	字幕（只有翻譯）	16%
	d)將德語原劇本作同步配音或譯回	16%
種類 2	其他影片	
	記錄片（在電影院上映者 100%）	80%
	音樂片中之文字部分	25%
	嗜好/運動/科學/語言課程	20%

將既有已出版著作拍成影片者，該著作之出版商依據種類 1b)規定，分配 30%；將戲劇著作拍成影片，而該著作之出版商屬第五職業群組者，依據第六條之規定分配。

錄影帶再依據時間長短作評價：

25 分鐘（含）	25%
25-45 分鐘	50%

45-80 分鐘　　75%

80 分鐘以上　　100%

（第 36 條）

9. 影印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1) 文學著作之應分配額

文學著作領域應分配之款項，在圖書館權利金部門分配表範圍內，應再另外支付加給。加給應平均分配給權利人，不考慮第二十條之回溯請求權（第 39 條）。

(2) 日報及大眾雜誌之應分配額

a. 平面媒體摘要權利金部門分配表範圍內之部分分配額應依下列標準分配：

a) 每位權利人得到相同加給，不論平面媒體摘要權利金之支付額度。

b) 剩下的餘額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支付平面媒體摘要權利金之保留款。

b. 部分分配額應連同營利出租圖書權利金收入依第四十一條之原則分配給權利人（第 40 條）：

a) 權利人必須在分配前之一年於德文報紙或大眾雜誌發表文章，總計至少有 10,000 個按鍵之長度，而且每篇文章不得少於 900 個按鍵長度，但詩沒有最少按鍵長度的限制。

b) 分配額依據權利人在其發表最少按鍵長度文章之報社數目以及其在每個報社發表文章的按鍵長度計算。下列 c)及 d)之點數應相乘。

c) 報社依其在德國之發行量分為：

500-5,000 份(包含贈報)　　1 點

50,000 份以下	3 點
100,000 份以下	5 點
200,000 份以下	7 點
300,000 份以下	9 點
400,000 份以下	１１點
500,000 份以下	１３點
500,000 份以上	１５點

由通訊社（Presseagentur）散布之文章，其散布之媒體單位在 50 個以下者，一律以 5 點計算；其散佈之媒體單位在 50-60 個者，6 點，在 71-100 個者，8 點；在 100 個以上者，10 點。

d）在每家報社之按鍵長度可得到下列點數：

10,000-200,000 按鍵長度	1 點
400,000 以下	2 點
600,000 以下	3 點
800,000 以下	4 點
一百萬以下	5 點
一百萬以上	6 點（第 41 條）

10. 為盲人、視障人士作成之點字版及有聲書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為盲人、視障人士作成點字版或有聲書時，應告知權利人，並提醒其若不在 14 日內明白表示反對並要求個人分配，則該權利金就撥入 VG WORT 之社會金，優先用於補助盲人或視障人士（第 42 條）。

五、學術著作之分配表

(一) 一般原則

出版商及著作人以平分為原則，但是學術及專業期刊出版商之分配比率在 2003 年為 47%，2004 年為 43%，2005 年為 37%，著作人之部分隨之提高，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學術分配表第 3 條第 1、2 項）。翻譯人取得著作人分配款之 50%。包含三篇文章之編輯著作的編輯以及就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編輯學術評論版之編輯，取得著作人分配款之 50%；就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編輯學術評論版之編輯，則取著作人分配表之 25%（學術分配表第 3 條第 4、5 項）。

(二) 個別分配表

1. 圖書館權利金部門分配表

(1) 分配比例

扣除應提撥之救助金及保留款後之餘額，15%分配給期刊分配款，再將餘額各分一半分配給個別著作人之書籍分配款及出版商分配款（學術分配表第 5 條）。

(2) 著作人書籍分配款

能證明在含蓋五個地方的兩個區域交通網絡內有被適當借閱之書籍，依其頁數（不論其格式）計算其權利金之系數：

49-100	印刷頁	0.7
101-300	印刷頁	1.0
301-500	印刷頁	1.1
501-700	印刷頁	1.2
701-900	印刷頁	1.3
901-1100	印刷頁	1.4
超過 1100	印刷頁	1.5

不符合前述要件之書籍，只有一般著作人分配款之 50%，該書籍在國外自行出版者，只有一般著作人分配款的 25%（學術分配表第 6 條）。

(3) 出版商書籍分配款

應每年全數提撥 VG WORT 學術贊助金及救助金（學術分配表第 7 條）。

(4) 期刊分配款

應每年提撥給用於依據第十條影印機權利金分配表分配款之公積金（學術分配表第 8 條）。

2. 影印機權利金部門分配表（著作權法第 54 條之 1）

(1) 扣除救濟金後餘額，每年最多 2%可提撥學術贊助金（學術分配表第 9 條）。

(2) 著作人之分配款

此又可分為文章及書籍之著作人二種情形。只有達到兩張打字紙（大約 1,500 按鍵長度）的文章才能參與分配；在被營利出租之雜誌的文章，可得到加給（學術分配表第 10 條）。公積金自建立起四年後未分配給著作人者，應分配給下列著作人組織，從而免除 VG WORT 之給付責任：德國高校聯盟、屬於德國科學技術協會總會之德國化學家協會、物理學會及工程師協會（學術分配表第 12 條）。

（3）出版商之分配款

此又可分為期刊及書籍出版商兩種情形。期刊至少必須是一年二期。出版商分配之 50%，應作為平均分給每個期刊之基數，而該基數取決於依期刊年總頁數計算之系數：

120　印刷頁以下　　1

121-250　印刷頁　　2

250　印刷頁以上　　4

出版商分配額之 25%應依每年的訂閱費分配給所有申報的期刊。其餘 25%則依比例分配給發行量在 5,000 份至 50,000 份間的所有期刊（學術分配表第 13 條）。

應分配給書籍的分配款中 1/3 平均分配給所有書籍，1/3 依書籍之售價比例地分配給所有書籍，1/3 依每家出版商學術及專業書籍之銷售量比例地分配（學術分配表第 14 條）。

3. 學校影印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著作權法第 54 條之 1 第 2 項）

此部門又分為三項，即書籍、期刊、教科書及教材應分配款

(1) 書籍應分配款

書籍應分配款中著作人的部分，應提撥作為依據第六條圖書館權利金分配表分配給著作人書籍分配款之公積金；書籍應分配款中出版商的部分，應提撥作為依據第十四條分配給出版商書籍分配款之公積金（學術分配表第 16 條）。

(2) 出版商應分配款

影印教科書之權利金 100%分配給出版商（與第 2 條、第 3 條的規定不同），再由出版商與著作人結算（學術分配表第 19 條）。

4. 數位離線產品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由於 VG WORT 只分配到著作人之分配款，所以出版業並不參與分配。只有長度達兩頁打字紙（大約 1,500 按鍵長度）之著作，才可參與分配（學術分配表第 20 條）。

5. 影印寄送服務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據第三條第一項之比例分配給著作人及出版商（學術分配表第 21 條）。

6. 數位期刊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依據與數位雜誌簽訂之契約所得的權利金，在 1995 年以前出版之期刊：著作人分得 80%，出版商分得 20%；在 1996 年以後出版之期刊：著作人分得 20%，出版商分得 80%（學術分配表第 22 條）。

7. CD-DVD 燒錄器權利金部門之分配表

(1) 被掃描之著作

被掃描著作自 CD-DVD 燒錄器權利金可得之分配額，應作為各種分配款之公積金：期刊權利金應提撥給第十條著作人及第十三條出版商分配款之公積金；書籍權利金應提撥給第六條著作人及第十四條出版商分配額之公積金；日報及大眾雜誌之權利金應提撥給 VG WORT 分配表第四十一條分配款之公積金；文學著作之權利金應提撥給 VG WORT 分配表第三條分配款之公積金（學術分配表第 23 條）。

(2) 數位離線產品

只管理自 2004 年 1 月以後發行的數位離線產品，而且不包括純粹作為授權產品而上市或有防拷貝裝置電子資料載體。

a. 期刊

只管理在德國境內銷售 200 份或有 10,000 歐元銷售額之數位離線期刊產品。著作人之分配款應準用第十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的規定。出版商分配款，應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其中 50%作為基數平均分配，50%依每家出版商數位離線產品之銷售額分配之（學術分配表第 24 條第 3 項第 1 款）。

b. 書籍

只考慮在德國已銷售 200 份之產品。在著作人應分配款之範圍內，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出版商之應分配款應依下列方式分配：2/3 作為基數平均分配，另外 1/3 則依其產品之店面售價按一定比例分配（學術分配表第 24 條第 3 項第 2 款）。

c. 文學著作

在圖書館權利金分配的範圍內分配給數位離線文學著作產品，準用 VG WORT 分配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其中 50%用作平均分配之基數，50%則依據 VG WORT 之出借數據分配（學術分配表第 24 條第 3 項第 3 款）。

d. 多媒體產品

多媒體產品是指其中包含聲音/聲音視覺及/或互動要素不多的 CD 及 DVD，其應分配額 100%分配給出版商，再由出版商與著作人結算（學術分配表第 24 條第 3 項第 5 款）。

六、VG WORT 之實際營運情況[70]

（一）一般情況

VG WORT2004 年之收入為 7910 萬歐元，比 2003 年的 8350 萬歐元少，是 1999 年以來收入首次減少的一年，其行政成本則由 2003 年的 690 萬歐元減少為 680 萬歐元，約佔收入的 8.14%（2003 年占 7.29%，2002 年占 7.46%，2001 年 7.69%，2000 年占 8.50%）。其各項管理領域之收入如下：

	2003	2004
1.圖書館權利金	972 萬歐元	971 萬歐元
2.營利出租圖書事業	5 萬歐元	7 萬歐元
3.錄影物出租	116 萬歐元	108 萬歐元
4.學校影印	315 萬歐元	314 萬歐元
5.影印機權利金	3176 萬歐元	2831 萬歐元
6.影印場所權利金	407 萬歐元	368 萬歐元

[70] 依據理事會 2004 年年度報告（Bericht des Vorstands Über das Geschäftsjahr 2004），2005 年 11 月 8 日取自 www.vgwort.com/geschaeftsberichte

7. 影印寄送[71]	72 萬歐元	32 萬歐元
8.平面媒體之摘要	430 萬歐元	463 萬歐元
9.教科書	87 萬歐元	111 萬歐元
10.電台／電視台	1517 萬歐元	1404 萬歐元
11.小播放權及其他	55 萬歐元	74 萬歐元
12.有線電視再播放(國內)	597 萬歐元	536 萬歐元
13.有線電視再播放(國外)	229 萬歐元	284 萬歐元
14.其他的國外收入	375 萬歐元	409 萬歐元
	8353 萬歐元	7912 萬歐元

(二) 內部事務

1.管理權利人

VG WORT 之管理權利人及授權金權利人在 2004 年增加 4.6%，當年總名冊上登記之著作人及出版商，若包括外國人、使用筆名之人及子公司，共有 424,780 名，若不包括外國人及使用筆名之人，則共有 316,060 名，其中 123,200 名管理權利人，192,860 授權金權利人。VG WORT 在 2003 年大約將其收入共分配 260,000 名著作人及 6,500 家出版商[72]。

2.行政

VG WORT 2003 年及 2004 年之行政人員數量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執行理事	1	1
全職職員	42	44
兼職職員	39	37

[71] 目前限於以郵件或傳真寄送於德語區。
[72] VG WORT im Portrait,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自 www.vgwort.de/pprtrait。

82　　82　（換算均為 67 個全職人員）

（三）社會及救助金

1.著作人照顧機制

VG WORT 著作人照顧機制在 2004 年共支付 498 萬歐元給 3,381 名著作人，其中 452 萬歐元是老年補助，46 萬歐元是保險補助。

2.社會金

VG WORT 在 2004 年將其分配金的 3%（即 100 萬歐元）撥作社會金，共批准 434 件申請案，分別提供 112 萬歐元之補助及 7.9 萬歐元的貸款。目前社會金尚有 75 萬 8 千歐元之預備金。

3.學術贊助金及救助金

(1) 救濟金

為學術領域收入的 0.50%，約 12 萬 1 千歐元，2004 年共支出持續性及一次性救濟金 12 萬 8 仟元。

(2) 贊助金

依章程規定學術領域圖書館權利金之 50%為贊助金，2004 年共有 92 萬歐元。 2004 年用於補助 132 件學術著作之印製費用達 94 萬歐元。

柒、我國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

一、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

（一）法規面

1、立法沿革

一直到一九八Ｏ年代初期，也就是法國 SACEM 設立後 130 年，著作權共同管理(亦稱集體管理)在臺灣才由著作權的一個理論[73]逐漸成為有效管理著作權的具體實務議題，乃至著作權法制關切的對象。

民國七十四年大幅修正著作權法，在第二十一條首次提及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為保障並調和其權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其立法理由是：「為實施前條音樂著作強制使用之規定，依各國通例，應由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共同組織法人團體，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事項，並為防止流弊，爰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監督輔導辦法。」

此項立法規定思慮不周，因為僅觸及音樂著作，而且似乎又限定只有音樂著作權人、利用音樂著作之人才能而且必須共同設立集體管理團體。當時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應該認知道此項瑕疵，所以並未行使上述之授權制定音樂著作共同管理團體監督與輔導辦法。到了民國八十一年修正著作權法時，立法者體認到「現行條文前段規定利害關係對立之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共同成立法人團體，事實上窒礙難行。後段關於收費團體監督與輔導委任立法之規定，由於僅屬命令位階，對於團體之監督與輔導之效力，較為薄弱，不易達成

[73] 楊崇森，著作權之保護，(民國 65 年，頁 141 至 167)應是國內最早論及著作權共同管理之著作。

立法所預期之規範目的，應予加強。」因而參考德國及日本相關之立法法例，將前述條文修改為八十一條：「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歷經五年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仲團條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告施行。本條例共分七章，計四十六條。第一條為總則規定，其中第三條對本條例之用詞加以定義。第二條規定仲介團體之設立要件、程序及其法律效果。第三章規定仲介團體之組織，明定總會為其最高機關、董事會為業務監督機關、申訴委員會為其內部仲裁機關。第四章規定仲介團體之各種權利及義務，其中包括管理之強制、授權之強制、照顧會員生活及舉辦文化活動之義務。第五章規定對仲介團體之獎勵、輔導與監督，其中以獎助及獎金之提供獎勵、輔導仲介團體，而監督則包括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查、命令改正、停止業務及命令解散。第六章為處罰規定，其中對未經設立登記而擅自違法執行共同管理業務之行為處以刑罰，對違反停止執行業務及妨礙查核或檢查等行為，處以行政罰。第七章附則規定過渡條款，使現有之仲介團體得過渡為本條例規定之合法仲介團體。

民國九十年修正著作權法時，「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增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地位之規定，於專屬授權之情形，被授權人既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遂於第八十一條增加第二項明定：「專屬授權之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此外，立法者主動基於「著作權既屬私權，回歸民法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精神，藉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協商洽談，實屬需要，為避免不必要之誤解」，遂刪除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2、仲團條例之高度管制

仲團條例大量參酌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管理法及日本現已廢止之著作權仲介業法，採取高度管制的立法決策，以下舉出其中瑩瑩大者：

(1) 強制規定仲介團體之組織型態及會員資格

仲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下簡稱仲介團體）：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因此必須是「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才能依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而且只能以「社團法人」的法律型態組成。究其立法理由為：「此一仲介團體係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共同組成，因須以自己之名義為種種法律上之行為，故以社團法人之組織為宜，使之成為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74]」

(2) 事先許可及事後監督

仲介團體之設立，須依仲團條例之規定向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申請許可（第四條第一項），若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智慧局應不許可仲介團體設立之申請：「一、名稱與業經許可之仲介團體名稱相同者。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仲介業務者。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四、不合法定程式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七條第一項）

仲介團體取得智慧局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並持續接受智慧局廣泛的行為監督：

- 隨時派員查核或令仲介團體限期申報仲介團體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

[74] 仲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立法理由，見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五九。

- 隨時派員檢查仲介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
- 隨時令仲介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
- 必要時令仲介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上均為三十八條）
- 得限期令仲介團體改正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 仲介團體未於期限內改正者，得令其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以上均為三十九條）
- 解散仲介團體（第四十條)。

在實務上，迄今為止共有十件設立仲介團體的申請案提出，其中一件被智慧局駁回，一件則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提出後尚在審核中（中華語文著作仲介協會)，其餘八件獲得認可，其中一家（中外音樂仲介總會）因設立後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經智慧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命令解散[75]。

(3) 強制管理及強制授權

在限制仲介團體不得拒絕符合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入會(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外，仲團條例基於「仲介團體負有促進促進著作之利用，以發展文化之任務，對於非會員請求仲介團體為其管理其著作財產權時，應予管理，故參考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團體法第六條立法例，規定課以強制管理之義務」[76]，課予仲介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義務，即不得拒絕管理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第二十八條)。又「俾免仲介團體藉其掌握著作授權利用之強勢地位，浮濫行使其契約自由，壟斷阻礙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管道，達成促進

[75] 李明錦，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決定機制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頁 100 至 101。

[76] 仲團條例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見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八三。

著作利用之旨」[77]，仲團條例再課予仲介團體授權供使用人使用其管理著作之義務，即利用人依仲介團體之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及其他已獲授權利用人相同之條件要求與仲介團體訂立授權契約，經仲介團體拒絕或無法達成協議時，利用人只要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收費表提出給付，視為已獲授權（第三十條第一項），仲介團體不得拒絕授權。此種強制授權的規定，使得著作財產權原本專屬、排他之財產權屬性大打折扣，而弱化為報酬請求權。

（4）僅使用報酬率須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在申請設立仲介團體時，應檢附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但是智慧局依規定只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審議（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仲介團體總會議決變更之使用報酬率，若高於原核定之標準，應再報請智慧局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第十五條第七項）。但是對於仲介團體管理費仲團條例僅規定：「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之訂定，應以仲介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5）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欠缺客觀審議標準

著作權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智慧局於是據此發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93 年 3 月 31 日最後一次修正，以下簡稱著審會規程)。依據著審會規程第三條規定，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智慧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任期兩年，由智慧局長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本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

推測其所以設置多達二十九人之委員，無非希望有多方面專家參

[77] 仲團條例第第三十條第一項立法理由，見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八五。

與審議，但是由於兼任的性質，出席委員不定，而且委員人數太多，而常為達到會議所需要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法定人數而苦惱。此外，雖然著審會規程第四條規定著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三人、幹事二至六人，負責協助著審會之相關審議工作（例如資料的蒐集，與仲介團體之聯繫及相關秘書作業），並且已逐漸累積出一些審議的原則。但是此種作法仍有可再斟酌之處，例如不停更換、跳躍選擇作為比較點的國家(在錄音著作報酬之審議過程，即曾比較德國、瑞士、英國、澳洲、愛爾蘭、香港、馬來西亞等國)，然而此等國家之領土、人口、著作權法制、消費型態均不同，能否用 GDP 一項指標就將其同一化？而且在不斷變換比較點的過程中，審議委員自然會產生疑問：為何有些項目是與 A 國比較，某些項目又與 B 國比較，是否是仲團機關算盡(盡量挑選對及有利的項目及國家做比較點)的結果？一旦有了此種疑問，是否影響審議的結果？再加上著作權法對於營利及非營利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一律處以有期徒刑（例如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二項），審議委員對於仲團是否有意或無意因為此種刑事告訴權而處處爭取較高、對其較有利之費率，難免有所疑慮，而或許不禁在下意識中形成「一切從低」審酌之傾向，學者有將之戲稱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漫天喊價，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就地還錢」的局面[78]。

事實上，立法院在民國九十年刪除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就罕見地以極為詳盡的理由說明審議使用報酬率的諸多問題：

一、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

[78] 見陳錦全，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83 期(2005 年 11 月)，第 23 頁。

機制決定之。

二、在現行制度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仍有若干缺失：

（一）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之訂定，繫諸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主觀價值判斷，難以有形之成本計算，故實務上審議仲介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雖參酌相關原則及國外仲介團體之費率資料而酌予調整，惟標準如何計算方屬合理，仍有其困難；且著作利用型態繁雜，難以將使用報酬率標準化，經審議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均有不同之意見。

（二）現有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雖經核定，主管機關亦說明為使用報酬率之最高上限，旨在促使雙方能藉由自由洽商、市場機制決定實際之使用報酬。惟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洽商時往往執此為收費標準，不願依個案調整，造成利用人誤認為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報酬率為唯一標準，有失主管機關審議之原意。

（三）著作權之利用型態隨時代演進，推陳出新，核定之計算標準未必涵括，增訂或修訂提高使用報酬率均須再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對市場利用而言，緩不濟急，仲介團體授權運作缺乏彈性，無法反映市場權利使用現況，對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造成影響，又如前所述，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欲求實質之公平合理有其困難，且未必與市場現況相符，對使用報酬率之市場機制反而形成相當程度之干預與限制。

（四）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使用報酬之爭議，並未隨著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而減少，反而有增無減，應藉由加強調解等其他機制功能之發揮，增加雙方之溝涌與互信，降低雙方之紛爭。」

（二）實務面

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實務是景像不佳。共同管理團體無論在成員、收取使用報酬及管理作品的數量都是弱勢，與立法者原本恐懼的獨占力量形成強烈對比。現今有七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存在，其中音樂性著作仲介團體有三家，視聽著作管理及錄音著作的仲介團體各有兩家。在其他七種著作的的領域，尚無仲介團體。不過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已有人提出設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之申請，目前尚在審議中。

1、音樂著作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The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of Taiwan, MCAT)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取得許可。截至九十四年八月十日，其法人會員（主要是唱片公司）從九十三年25名減少為23名，其個人會員從九十三年185名減少為179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在九十三年約管理42,750件著作並且收取使用報酬共約新台幣5千萬元。該會收取的管理費用分為兩種：若為會員，收取25%到30%的使用報酬作為管理費，另外撥10%的使用報酬給社會或文化基金；若為非會員，則收取35%(另加10%資料處理費)的使用報酬作為管理費[79]。

（2）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79] 李明錦，前揭著，第102頁；The website of the MCAT: www.mcat.org.tw (last visit August 10, 2005).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The 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MÜST)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取得許可，並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為CISAC的正式會員。至九十三年底，該會有 69 名法人會員和 601 名個人會員，約管理 60,000 筆著作，並且收取約九千萬元的使用報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的管理費占收取使用報酬的 20%，而管理費的 10%撥作文化及社會費用[80]。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he 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Taiwan, TMCS)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設立許可，業務主要集中在授權給卡拉 OK 的製造商，在九十三年收到 150 萬元使用報酬，尚不足支付 20%的成本。截至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該會有 2 名法人會員和 50 名個人會員。該會如何收取管理費，並不清楚，然而不論為何，都會對非會員加收取 10%的額外費用[81]。

2、視聽著作

(1)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The Audiovisual Music Copyright Owner Association, AMCO)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取得設立許可，至九十四年八月十日止有 16 名法人會員和 10 名個人會員，該會九十三年共收取一千萬元的使用報酬[82]。

(2) 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Audi-video Copyright

[80] 李明錦，前揭著，第 107 頁；The website of the MUST: www.must.org.tw (last visit August 10, 2005).
[81] 李明錦，前揭著，第 114 頁；The website of the TMCS: www.tmcs.org.tw (last visit August 10, 2005).
[82] 李明錦，前揭著，第 124 頁；The website of the AMCO:www.amco.org.tw (last visit August 10, 2005).

Disseminated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VAST)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設立許可，其章程不允許個人會員，至九十四年八月十日止共有 35 名法人會員[83]。

3、錄音著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of ROC, ARCO)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取得設立許可，管理錄音著作的廣播權利和公開播送權利，在九十三年共收到 250 萬元的使用報酬。該會截至九十四年八月十日共有 28 名法人會員和 12 名個人會員[84]。

(2)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ecording Copyright &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ve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RPAT)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營運許可，管理錄音著作重製、廣播和公開播送權利，九十三年收取 85 萬元的使用報酬。該會截至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總計有 43 名法人會員和 10 名個人會員[85]。

二、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管制及實務的檢討

(一) 法制面

1、仲團及仲團條例宜正名為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及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法

著作權共同管理的方式，在我國不外乎委託、行紀、信託管理，況且依據仲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仲介團體是以仲

[83] 李明錦，前揭著，第 127 頁；The website of the VAST: www.vast.org.tw (last visit August 10, 2005).
[84] 李明錦，前揭著，第 118 頁；The website of the ARCO: www.arco.org.tw (last visit August 10, 2005)
[85] 李明錦，前揭著，第 121 頁；The website of the RPAT: www.rpat.org.tw (last visit August 10, 2005).

介團體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授權契約，則其法律性質確實只能是委託、行紀及信託管理，與居間性質的仲介相去甚遠。推測當初之所以採「仲介」團體一詞，應該是受了日本 1939 年「關於著作權仲介業務之法律」[86]的影響，但其名實不符已如前述，就連日本亦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取代「關於著作權仲介業務之法律」，故為名實相符起見，仲團及仲團條例宜正名為「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及「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法」[87]。

2、宜放寬共同管理團體組織型態及成員資格之限制

仲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嚴格限定共同管理團體只能由同類著作之著作權人組成社團法人。此種強制規定，管制之嚴，舉世罕見。一方面限制人民結社之自由，違反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二方面也漠視著作財產權人選擇最符合其利益之組織型態的實際需要。三方面，所謂「同類」著作，應如何認定，極富爭議，因為嚴格說來，無論著作權法或仲團條例均無明確規定可資援用，縱使認為可以依據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例示之十種著作，作為是否「同類」之認定標準，但是隨著數位科技的廣泛運用，此十種著作在利用時經常是交互穿插，例如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中可能有語文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圖形著作及建築著作。故強要其依著作種類而分開管理，與事理不合[88]，而且分開管理往往會造成資源的浪費，因為要設立不同的共同管理團體，重複扣除管理費用，對權利人不利。德國在制訂著作權管理法時，即放棄「類型之強制」（Typenzwang），任由著作權人依其需要選擇最適當之共同管理形式

[86] 關於日本仲介業務法之內容及沿革，請見陳錦全，前揭文，第 21 頁以下。

[87] 蔡明誠，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2003 年 6 月)，建議改採「著作權管理團體」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一詞（見該報告第 74 頁）。李明錦則採「集體管理」一詞，見氏著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機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82 期（2005 年 10 月），第 72 頁。

[88] 劉孔中，論德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理法制及其對我國之啓發，主要國家經貿政策月刊，第 113 期(89 年 11 月)，第 11 頁。

[89]，現在其諸多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中，有採經濟社團法人之形式者（例如 GEMA, VG WORT, VG Bild-Kunst, VG Musikedition）、有採有限公司形式者（例如 GVL, GÜFA, VFF 及 GWFF）；此外，日本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新制定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不再限定共同管理事業必須是公益性質的社團法人，因此也不復限定必須是著作權利人才能組成管理事業[90]，均足為我國借鏡。

3、維持設立許可制

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運作攸關著作人權利之落實，以及使用著作之整體環境的良窳，而且一旦營運就立即有各種報酬之實質收入及保管的問題，因此不適合將之當作提供一般商品之服務業，而任由其自生自滅。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一改以往仿傚德國而採的設立許可制，而採取較寬鬆的登記制度（向文化廳長官辦理登記），施行以來共有 43 家管理事業向文化廳辦理登記，目前已有 7 家倒閉，剩下 36 家[91]，不僅影響著作權利人之權利，甚至大幅增加利用人的搜尋成本與利用成本[92]。故共同管理團體宜維持現行的設立許可制[93]，在其設立前先作好把關的工作，避免浮濫衍生弊端，致主管機關及權利人事後疲於奔命。

4、許可審查之重點宜改為申請人之經濟基礎

主管機關在許可新團體設立時，依仲團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仲介業務者」），似應著重審查其是否能有效管理仲介業務，但是其實應詳為審查其是否取得相當數量著作權人之授權，達到能在市場生存的必要經濟規模，否

---

[89] Amtliche Begründung, BT-Drucks Ⅳ/271, 14.

[90] 黃銘傑，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及現狀，主要國家經貿政策月刊，第 113 期（89 年 11 月），第 25 頁；陳雅玲，從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看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科技法律透析，2003 年 3 月，第 55 頁。

[91] 見陳錦全，前揭文，第 47 頁。

[92] 見陳錦全，前揭文，第 50 頁。

[93] 陳錦全亦採類似見解，前揭文，第 51 頁。

則若欠缺經濟規模，再有效的管理亦可能無法長久營運。在相同或類似領域已有共同管理團體設立後又有新的設立申請時，主管機關更應審查新設立之團體是否已在既有團體管理的權利之外取得充分數量的授權。德國著作權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以「欠缺有效管理權利之經濟基礎」作為駁回申請的事由之一，可資參考。

5、宜強制共同管理團體必須先與利用人所屬同業團體締結共同契約

誠如前述刪除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理由所言，共同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本屬該團體與利用人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不僅審議期間長，無法及時反映市場權利使用現況，而且欠缺客觀標準，無怪乎四個審議過的使用報酬率目前有三個被共同管理團體提起訴願中。依據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在 93 年第 4 次會議（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本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之三項原則」，該會鼓勵仲團與利用人磋商、給予利用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及充分了解雙方意見，並且對於仲團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或公會達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94]。雖然充分尊重兩造當事人之協議，但是並未強制雙方必須先達成共識，以致使用報酬率都仍是由共同管理團體單方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從而發生前述審議的各種弊端。

就此，德國著作權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可供未來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法參酌，即強制共同管理團體有義務與著作利用人所屬團體(換言之，著作利用人必須具備該團體會員之身份而受其拘束)[95]締結共同契約，但無法期待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締結共同契約者，特別是該團體之會員人數太少時，不在此限。如此一來，由於是集體談判，比較容易達成雙方均能接受的協議，再以此制訂使用報酬率，供非著作利

[94] 引自李明錦前揭文，第 87 頁。
[95] Wandtke/Bullinger-Gerlach, UrhR (2002), § 12 WahrnG Rn 3.

用人團體成員之其他利用人使用。

當然，共同管理團體與利用人聯盟會有無法達成協議的時候，此時才是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介入的時機，該委員會只要針對雙方沒有共識的部份加以調解，可大幅節省時間精力。

6、宜明確允許著作權人仍得自行授權

依據仲團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在仲團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其立法理由為：「按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即在於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如會員於入會後，得再自行授權‥，則利用人無法明確判別究應向何人商洽授權利用事宜，勢將導致著作權市場秩序之混亂。」此項規定之法律性質，是強制著作權人對共同管理團體之授權必須是專屬授權。然而此種專屬授權的要求，在共同管理團體取得市場力量後，難免會引起公平交易法上聯合壟斷的疑慮，而且忽略著作權人在網際網路時代可利用各種數位權利管理機制自行管理其權利的事實。因此何妨修改前述規定，允許作權人在委託共同管理團體管理的同時，仍然可以選擇是否自行授權，由其實際比較二者不同管理方式的優劣，並提供利用人多一項選擇，而不是依法一律禁止其再自行授權。美國 ASCAP 及 BMI 即長期採取此模式，並未導致場秩序之混亂[96]。

[96] 審查委員在期末報告曾提出下列問題：美國雖然透過判決同意權利人得自行授權，惟該二團體在章程上皆明文予以排除，除非有特別之情形，否則不得自行授權。但是 ASCAP 之章程(2005 年 12 月 22 日取自 ASCAP 網站 http://www.ascap.com/reference.articles.pdf) Article III, Section 5 規定會員對 ASCAP 之授權是非專屬 (non-exclusive)，並且禁止 ASCAP 限制或干擾會員再授予音樂利用人非專屬授權。按此係基於 ASCAP 與美國司法部 2001 年 6 月 11 日達成的 Second Amended Final Judgment IV (A), (B)：
IV. Prohibited Conduct. ASCAP is hereby enjoined and restrained from:
(A) Holding, acquiring, licensing, enforcing, or negotiating concerning any foreign or domestic rights in copyrighted musical compositions other than rights of public performance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provided, however, that ASCAP may collect and distribute royalties for home recording devices and media to the extent such royalty collection is required or authorized by statute;
(B) Limiting, restricting, or interfering with the right of any member to issue, directly or through an agent other than a performing rights organization, non-exclusive licenses to music users for rights of public performance。相同見解見蔡明誠，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 (92 年 6 月)，第 9 頁。

7、短期內不允許外國共同管理團體在我國從事共同管理業務

仲團條例並未明文允許或禁止外國共同管理團體在我國從事共同管理業務，實務上亦未聞有外國共同管理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不過隨著著作權跨國管理議題的興起，也許有朝一日立法者及主管機關會面臨此一問題。鑑於我國共同管理團體並未普遍設立，而且運作尚不健全，競爭力不足，以及共同管理團體並非只是提供一般商品，而是實現我國著作及文化政策的主要工具，所以短期內不宜允許外國共同管理團體在我國從事共同管理業務。

（二）實務面

我國七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一年收取到的權利金總計不到新台幣二億元，規模非常的小，相較之下，光是德國 VG WORT 一年的收入就達新台幣三十二億元！以此為指標，不難想像在我國著作權法不斷改進完善之後，著作權人權利卻仍留在「鏡花水月」的階段。所以當務之急，似乎應該是如何強化既有的團體、誘使新團體成立以管理許多尚無共同管理的著作。準此，提出以下幾點關於共同管理團體實務之檢討意見。

1、宜要求各共同管理團體採用相同的管理方法

目前七個共同管理團體大小不一，管理方法（包括授權契約、管理清單之建立與核對、報酬費率及分配表之制定原則、電腦系統、乃至查核實際使用情形的方法）亦不盡然相同，不僅增加政府監督及不同團體間為避免重覆分配而作交叉比對的困難，而且會成為不同團體進一步合作甚至合併的障礙。因此主管機關宜要求各共同管理團體應儘量採用相同的管理方法。有了相同的管理方法與規格，不同團體間可以共同委託第三人建立共用管理資料庫，如此一來，可為其結合創造有利的環境。

2、宜從寬解釋「同類」著作

仲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同類」之規定在依前述法制面檢討意見2刪除之前，主管機關可考慮從寬解釋之，亦即不以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之十款規定認定系爭著作是否為同類，而改從有無共同管理的需要以及避免重覆管理的觀點切入，舉例言之，語文著作被錄成有聲書，只是載具不同，並未改變其語文著作之本質；又，語文著作中之圖形著作根本不適合分開管理，均仍然有由語文著作團體共同管理的需要，而且並沒有重覆授權給其他共同管理團體管理，則主管機關宜認為此等著作為同類。

3、鼓勵職業或同業團體申請成立共同管理團體

觀諸德國共同管理實務發現，許多共同管理團體是源自於某職業或同業團體，因此主管機可鼓勵該等團體成立共同管理團體，以其成員及其權利為班底，一方面容易達成共識，另一方面容易具備共同管理所需要的經濟規模。具體鼓勵方法可以是補助其開辦費用，協助其整合成員之意見並與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

4、宜鼓勵共同管理團體管理非會員之權利

仲團條例雖然規定仲團必須為由會員組成之社團法人，但是該條例不僅未限制仲團只能管理其會員之權利，甚至強制其有義務管理非會員之權利，而且認為對非會員收取更多管理費是理所當然。但是不知何故，我國共同管理團體似乎只管理其會員之權利[97]。然而可以想

[97]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自字第八一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自字第二一〇號刑事判決連續表示，仲介團體對於非屬其會員之著作財產權，縱執行仲介業務，亦不得以仲介團體之名義，爲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爲訴訟上之行爲(:「按著作權仲介團體爲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又仲介團體之會員應爲著作財產權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爲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爲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第一項）。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爲係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

像的是，大多數著作權利人並不想參與社團法人的活動(例如 VG WORT 之非會員遠多於會員)，而且一旦大多數著作權人真的加入共同管理團體成為其會員，反而不利會務的進行。所以主管機關宜鼓勵共同管理團體平等管理非會員之權利，例如允許其在申請設立許可期間就可以爭取非會員對其授權，以管理權利之數量而不以會員之數目，衡量其是否具有良好經濟基礎。

5、 宜明確規定共同管理團體管理費之上限

仲團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僅規定共同管理團體之管理費以「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失之抽象，主管機關以明確規定管理費的上限為宜，而不是任由共同管理團體自始在章程中制定過高的管理費比例，致其管理費可長期超出國際一般行情（約所收得權利金的 10%以內）。當然主管機關在規定管理上限比例時，應考慮到共同管理團體新成立時確實需要比較高的管理費。

6、 不宜允許共同管理團體以管理契約約定管理權利人所有著作之所有權利

有一個問題值得主管機關重視，即已成為共同管理團體會員之著作權人是否就必須將所有著作之所有權利均交由該團體管理？抑或可保留部分著作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自行管理？連帶的問題是共同管理團體依法定管理義務（仲團條例第二十八條）管理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時，可否要求非會員必須一律將所有著作之所有權利均交由其管理？若任由共同管理團體以其與會員和非會員之管理契約約定渠等均必須將其所有著作之所有權利均交由其管理，則該團體會因而取得

件之告訴、告發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爲係指訴願、再訴願及其他行爲（第二項）。準此，著作權仲介團體擬以其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僅限於其所屬會員之著作財產權，故仲介團體對於非屬其會員之著作財產權，縱執行仲介業務，亦不得以仲介團體之名義，爲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爲訴訟上之行爲。」)，此項見解應屬錯誤，並且極不利於共同管理團體管理非會員之權利。

相當大的市場力量，甚至壟斷市場，實有不妥。因此主管機關在審核其管理契約時，不宜允許其約定管理著作權利人所有著作之所有權利。

7、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管理法定報酬請求權

尚未取得設立許可的中華語文著作仲介協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使用報酬率彙整表顯示，該協會僅計畫收取網路傳輸、電視台及電台之公開播送、影印機、錄音物、視聽媒介物重製及印刷物重製之使用報酬，卻無意管理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的法定報酬請求權，令人不解，因為此項法定報酬雖然並未規定只有共同管理團體才能收取，但只要會員及非會員授權中華語文著作仲介協會為其收取，該協會就一定收到的。因此主管機關宜建議該協會管理前述法定報酬請求權。

捌、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比較研究部分

1、德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WORT 管理的權利非常廣泛，含蓋所有的第二次利用權及法定報酬請求權。換言之，不僅管理傳統之重製權，亦包括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新穎的權利，美國 CCC 亦同。

2、德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WORT 對權利人之管理關係有三種，第一種是無因管理，即管理與其既無締結管理契約，亦無會員關係之著作權人的權利；第二種是管理契約關係，即管理與其締結管理契約但未成為其會員之著作權人的權利；第三種是管理契約及會員關係，即以管理契約管理其會員之權利。後兩者關係均是以信託移轉利用權給 VG WORT 的方式為之，權利人不得自行再為管理。至於美國 CCC 則是單純的授權管理關係，不涉及會員關係，亦無信託移轉，權利人仍得自行授權。

3、德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WORT 及美國 CCC 之授權態樣均包括按次授權及概括授權。

4、德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WORT 之使用報酬多以共同契約方式定之，而對於不適用共同契約之利用人的費率，則為共同契約費率加 25%。以 VG WORT 與聯邦及各邦政府就圖書館影印寄送服務

所締結之共同契約為例[98]，其費率分為三種，最便宜的是為學生及研究機構人員的影印寄送服務，每篇收費一歐元，其次是一般人，每篇收費 3 歐元，自由業及商業人士最貴，每篇收費 6 歐元。至於美國 CCC 並沒有使用報酬費率可言，均是由權利人自行決定。

5、德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WORT 的分配表有二大特點：(1) 十分詳盡，首先分為學術著作及非學術著作兩大類，再分別在其下建立七種及十種個別部門的分配表。(2) 在適當的權利部門中（例如有線電視再播放）對於著作作詳細的評價，並將使用機構詳為分級，確實做到依據著作之貢獻及被使用的程度分配使用報酬。

二、建議

(一) 法制面

1、仲團及仲團條例宜正名為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及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法

2、宜放寬共同管理團體組織型態及會員資格之限制

3、維持設立許可制

4、許可審查之重點宜改為申請人之經濟基礎

5、宜強制共同管理團體必須先與利用人團體締結共同契約

6、宜明確允許著作權人仍得自行授權

7、短期內不允許外國共同管理團體在我國從事共同管理業務

[98] 2005 年 11 月 25 號取自 www.bibliothekeverband.de

（二）實務面

1、　宜要求各共同管理團體採用相同的管理方法

2、　宜從寬解釋「同類」著作

3、　鼓勵職業或同業團體申請成立共同管理團體

4、　宜鼓勵共同管理團體管理非會員之權利

5、　宜明確規定共同管理團體管理費之上限

6、　不宜允許共同管理團體以管理契約約定管理權利人所有著作之所有權利

7、　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管理法定報酬請求權

附錄

壹、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一、簡介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Hong Kong Reprographic Rights Licensing Society (HKRRLS)[99]是由香港作者與出版社於1995年成立，目的在於授權公共大眾使用其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是國際重製權組織聯盟的成員，目前代表香港及海外所出版近170萬的出版物。

香港《著作權條例》規定，在事先未取得作者或出版商許可的情況下，複印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超出合理使用之限度便屬違法。在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成立之前，用戶並不容易取得合法複製版權著作的許可。透過該協會的授權，一方面可讓使用人立即可以在合法而又經濟的情況下使用已出版著作，另一方面又能向版權擁有人支付使用那些著作的費用。通過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與其他國家類似組織之間的雙邊協定或單邊協定，香港本地的使用人也可以從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取得授權，使用世界其他地方的出版作品，同時也給香港的作者及出版商提供了一個向海外授權的簡易途徑。

該協會授權複印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中的有限部分，並收取一定數額的權利金，然後向被複印作品的著作權人發放已收取的權利金。

二、法律關係之研究

（一）、仲介團體與使用人間

1、授權方式

被授與之權利標的為複印權，其授權方式分為以下兩種

[99]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地址位於 802 Stanhope House, 738 King's Road, HK。聯絡電話為(852) 2516 6268，網址為 http://www.hkrrls.org/。

（1）概括授權許可

概括授權許可也分為兩種。第一種並不要求被授權人記錄其實際複印的材料，亦即權利金一般按個體計算。在此情況下，該協會需要透過調查收集有關被複印材料之資料，以協助分派權利金。第二種要求被授權人追蹤並確切記錄複印材料，權利金按頁計算。

（2）逐次交易許可

逐次交易許可為一次或非經常複印者提供方便，並要求被授權人在複印前必須獲得許可。權利金按頁計算。

2、授權範圍

著作物在一項許可中之明顯授權範圍內是指：

（1）查閱該許可及有關著作所得，該著作於表面並非不屬於許可中所指定的所適用作品類別範圍內的作品；及

（2）該許可沒有明文規定不延伸至適用於遭侵犯著作權之著作物類別。

若一項授權許可的明顯授權範圍內出現侵犯著作權的法律責任時，按香港著作權法之規定該授權機構需要對被授權人作出賠償的承諾。惟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不會就使用人複印一些在授權範圍以外的作品作出補償。

3、權利金之收取[100]

（1）概括授權許可

使用者			權利金
機構	非營利教育	小學	每校每年 $500-1,008
		中學	每校每年 $1,000-3,696
		特殊學校	每校每年 $250-1,008

[100] 該權利金覽表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職業訓練教育機構	每院校每年 $250-5,174
	由教育機構提供的特別課程： -全日制學生 -部份時間制學生 -全職教師 -兼職教師 -行政用複印本	 每人每年 $30 每人每年 $15 每人每年 $100 每人每年 $30 每份 $20
	套裝教材	每頁 $0.50
營利教育機構		每頁 $0.50
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		每頁 $0.25
非營利商業支援機構		每人每年 $5
商業機構或社團		每人每年$10
新聞監察機構		每頁 $0.70
圖書館		每頁 $0.40
影印店		每頁 $0.40

（2）逐次交易授權許可

非營利教育機構	每頁 $0.60
商業機構或社團	每頁 $0.70

備註:

任何被授權人或其他人士如欲複印版權作品超過許可所列限制，適用下列權利金計算：

著作相關之著作權人所訂收費；加上著作相關之著作權人所訂收費之

20%，為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服務費。

4、監督責任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負責協助香港海關收集資料，如有需要，更會派出代表作為證人；此外，促進政府執法及監察社會大眾遵守有關法例亦為該會所稟之職責。作為IFRRO的成員之一，該會可藉全球及國際方面的壓力，促使政府加強執行著作權條例。

授權許可本身亦有監察機制，包括在一年裡面定期留意複印的情況，但這主要是為了協助使用人及著作權人了解有關作品的使用量及複印每頁作品應該收取多少費用。

著作權人及使用人若知悉出現侵犯著作權之情況時，亦可向該協會提出投訴。接到投訴後，該協會便會著手進行調查侵權者是否已取得授權許可。若沒有，該協會便會向侵權者發信解釋他們已經侵犯了別人作品的著作權，而與該協會簽訂授權協議可避免他們繼續觸犯有關法規。若他們已取得授權許可，該協會便會通知他們已經違反授權許可條款，並且要求他們停止有關行為。

最後一個方法就是提出訴訟，因為侵犯著作權是一項民事罪行，同時亦是一項刑事罪行。可能會被起訴的阻嚇作用已足以令很多沒有獲得授權的用戶停止有關的侵權複印行為。如仍然違反有關法例的話，該協會便會在法律及海關等方面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

二、仲介團體與成員間[101]

（一）授權方式(不明)

（二）表決權參與(不明)

（三）權利金之訂定與分配(不明)

（四）爭端解決方式(不明)

[101] 關於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與會員間的授權方式、表決權參與、權利金之訂定與分配以及爭端解決方式，由於此部分資料有限，研究計畫小組已去信香港請求協會給予相關詳細資料。

三、仲介團體與主管機關間(不明)

貳、韓國重製及傳輸授權中心

韓國重製及傳遞權中心[102] (Korea Reprographic and Transmission Rights Center，以下簡稱KRTRC)，在2000年創立於韓國。

一、服務內容

管理數種著作物(不只包含語文著作)的重製和傳輸權，將之授權給使用人。

二、服務對象

（一）著作權使用人

分為個別授權與團體授權，前者針對個人的使用者，後者則針對團體的使用者，像是政府機關、學校、圖書館、公司、影印店等。

（二）著作權權利人

需透過 KRTRC 的成員(各類著作的協會)來處理授權和權利金分配。

三、收費方式

費用受到主管機關（文化觀光部）的嚴格監督。

四、分配方式

分配受到主管機關（文化觀光部）的嚴格監督。

五、成員

共有六個著作物協會如下：

[102] KRTRC 的網址：http://www.copycle.or.kr/

1.Korean Society of Authors, President Kim, Chung-Hum (http://www.copyrightkorea.or.kr)

2. Kore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resident Na, Choon-Ho (http://www.kpa21.or.kr)

3.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President Kim, Young-Kwang (http://www.komca.or.kr)

4.Korea TV & Radio Writers Association, President Lee, Hee-Woo (http://www.ktrwa.or.kr)

5.Korean Association of Academic Societies, President Kim, Shin-Bok (http://www.kaoas.or.kr)

6.Korean Studies Information, President Chae, Jong-Jun (http://www.kstudy.com)

六、運行架構

發行者及著作人透過各類著作物協會，事先授權給KRTRC，再由KRTRC授權個人或團體的使用人。KRTRC則在得到權利金後，再透過著作物協會分配給發行者及著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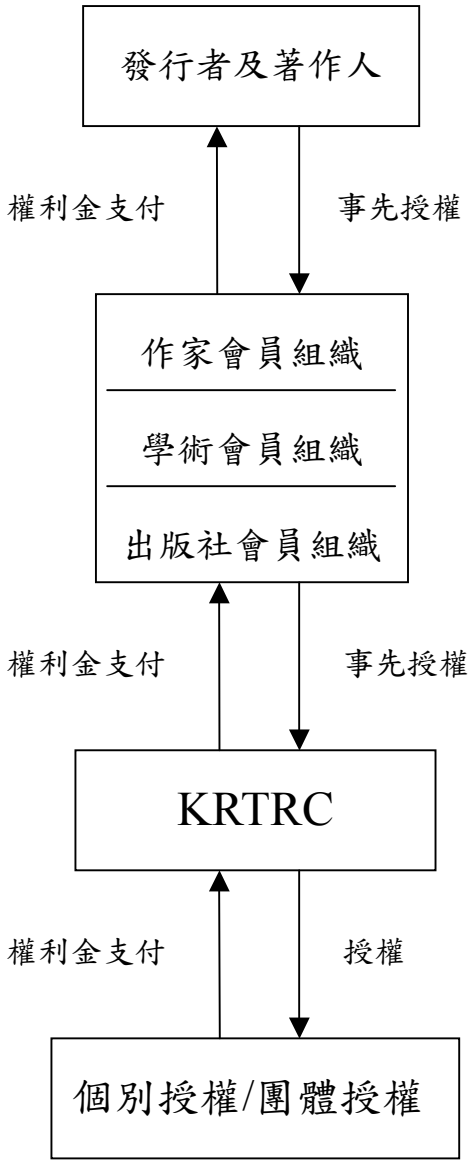
發行者及著作人
權利金支付
事先授權
作家會員組織
學術會員組織
出版社會員組織
權利金支付
事先授權
KRTRC
權利金支付
授權
個別授權/團體授權

參、新加坡著作權授權暨管理團體

新加坡著作權授權暨管理團體[103]（The Copyright Licensing & Administration Society of Singapore Limited，以下簡稱 CLASS），在 1999 年創立於新加坡。

一、服務內容

替權利人管理語文著作的重製權及將之授權給使用人。

二、服務對象

（一）著作權使用人

（二）著作權權利人

著作權權利人目前有出版社及獨立作家。

三、收費方式

根據不同的使用方式有不同的費用，並不像 CCC 是標準化的。而詳細的內容被認為是使用人與仲介團體間的隱私，並不對外公佈。

四、分配方式

每半年或一年將授權收入扣掉管理費用後，根據著作的使用次數，按比例分配給權利人。

五、成員

到 2003 年 9 月，已有 34 個成員(其中有 17 個個人成員)。

六、授權收入

CLASS 在 1999 年才創立，從 2002 年 5 月才開始收費，金額並不多，2002 年收費 SGD $169,000 元。

[103] 無獨立網站，在 IFRRO 網站(http://www.ifrro.org/members/class.html)有簡單資料。

肆、中華語文著作仲介協會委任律師訪談記錄完整稿

（以下受訪對象張靜律師簡稱為「張」，訪談人員簡稱為「訪」）

訪：目前的發起人有多少？

張：３３，我不是發起人，因為作為一個代理人，我覺得不適合當發起人。其實要成立這個會非常困難，從我接收委託到現在已經四年。

訪：是只有文字仲介這部份？

張：是。

訪：可是到現在一個都沒有看到。

張：我們這個還沒有成立，根本沒有第二個語文著作的來申請。

訪：那只有這麼一個？

張：目前為止，這一個還不算是真正的，因為還沒有設成。我們這個大概在９０年就開始進行，因為要把章程弄出來就花了一年多才送件，送件到現在也三年了，中間還退過一次件，當時什麼原因記不得了，整個案子辦到現在，因為要把章程弄出來，要成立仲介團體要有一個章程草案，還要有兩份契約書，一個是個別授權，一個是概括授權，另外呢，要有一個收費的明細，還有將來分配的簡單說明，還要營運計劃書、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使用報酬收受方法、還有管理費費率，總共有好幾份文章，最麻煩的是章程和報酬收受方法，光章程的討論就一年多。而且我們有一個發起的小組，包括我和會計師，差不多五、六人，為一個章程討論一年多，章程，包括這些契約書都弄好了以後，才正式開發起

人會議，通過這些才能夠往智慧財產局報，要所有發起人認同這個章程。但這個章程未必是最後的章程，因為將來正式的章程，理論上，要第一次會員大會時通過才是最正式的，因為發起人到底只有３０個人，將來法律規定必須要在許可後六個月之內申請法人登記，另外還必須要在六個月之內把這個會成立起來。要成立這個會就必須要開會員大會，在開會員大會前必須先公告，邀請會員參加，不能光是３０個人搞，那新會員是否對章程有意見，就很難說了。所以正式的章程，要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才算是，而且第一次會員大會才會選出所謂的董事和監察，現在來講我們都只是發起人。現在在台灣要申請仲介團體真的是非常難。

訪：為什麼，是哪一方面比較麻煩？

張：非常難的原因是，新的東西，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目前一個都沒有。仲介團體條施行到今天，音樂的、錄音的早就成立了，而且因為這些在國外早有先例，第一個仲介團體是在法國，已經１５０年了，所以要在台灣採用沒那麼困難，而且當年的主管機關機關是內政部，現在是經濟部，當時內政部在審查時的標準比較寬，因為當時條例成立後，大家都希望團體趕快成立，所以內政部就沒有刁難，加上國外早有先例，運作上也沒有那麼困難。可是語文著作就比較困難了，語文著作在國外有先例，但時間不長，大概只有一、二十年，各國也在摸索中，而且過去對語文著作在仲介收費的部份，主要是影印，我們在這裡難度最高的是把網路加進去，我們問過全世界蠻多的先進國家的影印收費，但基本上他們在網路上都沒有收費，所以都沒有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就採取非常高的標準，他也怕一出來造成軒然大波，主管機關有他的立場，那我們也能夠體諒主管機關的立場，不希望審查出來的費率

被大家群起攻之，所以大家很小心的在做，最麻煩的是國外沒有例子可循，以致於拖拖拖。智財局要我們去搜尋國外的例子，我們搜尋了半天，影印的例子大概搜尋到法國、德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和澳洲，有一些主管機關在幫忙搜尋，影印的部份問題可能少一點，但網路這部份是很大的問題，所以一直拖到現在，主管機關沒辦法准我們的原因就在這邊，整個過程花了四年的時間，權利人等到急死了。

訪：為什麼要堅持對網路收費，就是可不可以暫且先對影印收費就好了？

張：我們的想法是要做就一起做，時間之所以會這麼久，我想起來了，是因為當時碰到９２年的修法，我當時就把網路傳輸的問題加在章程裡面，然後呢，在發起人會議通過了，但送到主管機關不同意，因為送主管機關時，著作權法還沒有修正，還沒有三讀通過，結果是當時的現行法令還沒有公開傳輸，我們的章程跑在法律前面，所以智財局不同意，我們就撤回，撤回了之後就改了一個沒有公開傳輸的東西，沒兩個月公開傳輸通過，我們又得重來，又修正章程，開了一次發起人會議，本來發起人會議一次就夠了，結果撤回的結果，要修改就開了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後，為了恢復又開了一次發起人會議。

訪：網路方面指的是哪一方面？是指授權還是…

張：對啊，就是語文著作的著作權人將來授權這個會，來收取在網路上使用的報酬，那這每個會將來應該大部份是概括授權，一年的費用再分配給權利人。在世界各國來講，網路不過是這幾年的事情，真正網路的發展到今天應該還沒有十年吧，那真正引起法律

爭議大概是五、六年的時間。像電腦剛開始的時候也沒有法律爭議，後來爭議慢慢產生，這些科技的東西大部份是先有科技，後來慢慢的衍生法律問題，剛開始運作時大家都不覺得有什麼問題，剛開始用的人少，侵權的也少，侵權一多，法律問題也就產生，所以網路上產生著作權問題也不過是這幾年的事情，各國也還來不及因應仲介團體來收費，所以，大部份來講都沒有收費。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好像還沒有一個國家正式來對網路來收費，那我們要做收費，智財局就緊張了，他緊張也是道理的，他很怕這個東西弄出去會貽笑大方，被大家群起攻之，我自己也是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委員，當然這個案子因為是我代理的，所以我迴避，迴避調解委員會對這個案子的討論，但是我曉得每個委員都很謹慎，因為他們很怕被大家罵，我要不是代理人也會很緊張，我可以體諒他們的立場，但是國外又沒什麼先例可循，所以這個案子就會拖，我是期待今年年底這個會能不能取得許可，許可下來還要經過半年的籌備，要法人登記、要開會員大會、租場子、辦公室…那這些不見得是我的事，我的責任是做到許可，光許可就是很辛苦的工作。

訪：像張律師剛才有說，你們的那個章程裡還有收費的費率及怎麼分配，那請問你們的收費費率當初是怎麼訂的，還有收入要怎麼分配給著作權人？

張：憑良心講，因為全世界都沒有先例嘛，所以當然是閉門造車，當全世界沒有先例時，你除了閉門造車外還能怎麼樣，對不對？那全世界有先例也是閉門造車下的結果，你們看 CCC 當初也是很繁複的收費，後來發現不可行，然後改成年度的收費，你們有沒有發現全世界剛開始都是在閉門造車，對不對？那閉門造車後慢慢

累積的經驗，慢慢累積的實務，配合學理的研究運作，像音樂著作團體一百五、六十年下來，現在已經都沒什麼問題，大家相沿成習，也都很清楚，可是新的東西就沒這麼清楚，其實像影印你說很清楚嗎？也未必，各國其實差異性蠻大，大家都知道香港是按照頁次來，影印一頁收一次，那大家講要怎麼分配呢？而且頁數要怎麼得知他影印的到底是有著作權的東西還是沒著作權的東西？對不對？那真的這些東西你要實際上去了解，你就要實地到這些國家去考察，所以這就會產生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這個會還沒成立呢，我們沒有名目出去考察，也沒有錢出去考察，對不對？你現在有什麼錢出去考察？還沒有成立啊，誰能夠墊這個錢？對不對？萬一不成立怎麼辦？就智財局不准怎麼辦？誰來付這個錢？對不對？像人家付給我的律師費，還是某個人先墊出來的，我搞了四年，真是賠本賠死了，誰曉得，原本我以為半年一年，過去的例子大概半個月就夠了，誰曉得搞了四年。

訪：你是說音樂著作半年就夠了？

張：夠了，那時幾個月就夠了，所以這個東西，剛剛講到，光影印來講，香港就是用頁數收費，那日本大概是採取使用影印機的人的單位收費，可是德國完全不同，德國是用補償金制度，向製造影印機的人收費，法國和新加坡基本上是按照人頭收，澳洲大部份也是按照人頭。所以各國的情形不一樣，你說將來我們台灣，我們也列舉了幾種可能性，將來你要按照人頭，我們就按照人頭，你要用影印機台數，我們就用影印機台數，只好這樣子啊，但是要頁數就有困難，其實，如果用頁數是最好的，你知道為什麼？這樣對分配最方便。

訪：為什麼？

張：因為你影印一頁就要繳付費用，而且你的清單上就有這頁是哪一頁，權利人是誰你都知道，要統計容易，你現在來講，要大家寫清單說影印了哪幾頁，哪些有著作權？使用人當然覺得很麻煩，而且也不見得記載得詳實，對不對？你要他們配合，他們未必能配合得了，這個又很難去監控，像音樂著作是可以監控的是因為像全美有二十三個監聽站，每天在聽廣播電台，看有沒有用到的歌曲沒報出來的，或者哪些電台根本沒跟美國的音樂仲介團體簽。語文著作怎麼監聽？影印機沒有監聽的問題啊，你總不可能派人站在影印店門口，所以怎麼樣去監控是很困難，比起音樂著作困難得多，那音樂著作來講，在廣播電台播放的歌曲都會做監聽，而且廣播電台要製作節目，他就要有清單，就會有歌單，那包括電視台也是一樣，他們要做歌單並不困難，會用到幾首歌都會寫出來。那問題是我這個影印機會影印到哪幾頁誰曉得，這個難度很高，如果像香港來講，他們按照頁數來收費，他的分配最容易，為什麼，因為你的頁數知道是哪幾頁。可是你如果是按照機台來收費的話，或者是用人頭來收費，那你到底用了哪些，這個要報清單就很麻煩，還要去查，所以其實未來在設立發起階段最困難的，是怎麼去設定分配標準，其實際運作上要怎麼分配，我認為是一個大學問，我搞不來，因為那個東西是會計師、精算師或是統計學的人的工作，不是我們學法律的人所搞得清楚的。真的要去分配錢，甲作者要分多少錢，乙作者要分多少錢，其實這都是法律人搞不出來的，這個是將來實務運作時最困難的一部份。你們可以去問問看現在的這些音樂著作團體在這方面的處理，我覺得都還沒有上軌道，在國外當然都行之有年，作曲家多

少錢，作詞家多少錢，但是作曲家未必只有一個，兩個合寫一首歌，對不對？作詞作曲家又不同人，那還有呢？還有編曲者，又跟作曲又不同，要作改編，同樣一首歌，像梅花，有慢曲有快曲，那快曲是後來改編的，收費都不一樣啊，怎麼樣分配就很複雜。可是音樂著作因為一百多年來，他的分配制度化就比較容易，而且音樂著作來講呢，差異性相對小，你說一首歌大概五、六分鐘，三、四分鐘，一篇文章可能二十個字一首詩，可能是幾百萬字的巨作，都有可能，那音樂裡面最長的就是交響樂，可是有的著作實在是文字太大，一首歌大概很少一、二十個小節就可以成為一首歌，大概除了祝你生日快樂以外，不多，可是一首詩二十個字是很正常的事情，對不對？你很少看到歌只有二十個字吧？可是，五言絕句一定是二十個字啊，新詩也可能只有二十來個字，可是也有像金庸小說可能有幾百萬字，那你怎麼去計算、分配，是一個蠻大的工程，這個我覺得不是我這個學法律能夠搞得懂的。

訪：請問張律師你們那個費率是怎麼制定的，是用頁數計算嗎？還是？

張：你是指針對網路部份還是針對影印？

訪：可不可以請您說一下你們目前制定的分法？

張：我們剛講影印的部份我們準備了至少兩種機制，一種是按照使用的影印機台數，規定一台影印機收多少錢。至於德國的補償金制度，那是需要法律的明文規定，所以我們沒辦法做。那是要跟製造影印機的工廠，也就是製造商或是進口商去收取的，那個我們沒辦法。另外一種方式就是按人頭，目前為止，看起來是按人頭

為最多數的國家使用，可是那種按人頭的方式是針對那種可以按人頭的地方進行，比方說學校。但如果你是一家影印店，總共員工只有兩個人，那怎麼可以按人頭來收費呢？那一定要按照機台來收費啊！不可能按人頭。

私人企業裏面來講，分為兩種，一種是像我們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把影印機當成執業的工具，並不是以影印為業。以影印為業跟一般大企業裡面有影印機是完全不一樣的。大企業裡面像我們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影印機都是拿來內部使用的，不是拿來對外營業用的。可是影印店跟圖書館的影印機那是完全不同，因為它是拿來對外營業用的。那個你怎麼按照人數來計算？不可能嘛！那香港按照頁數的方式其實是我蠻憧憬的，可是在台灣大概很難施行，將來也許這個團體成立了有錢了，可以到香港去好好地考察。如果按頁數的方式在台灣真的可行，將來也許再增加一個收費標準，也未嘗不可。但是現在我實在想不出來按頁數應該怎麼收，技術上應該怎麼做。當然絕對可做，否則香港為什麼可以做而我們不能做，但是難度應該不算太低，尤其是在台灣。因為台灣的影印跟國際上的影印又不太一樣，台灣的影印者經常會影印一本書，國外的影印絕對不允許影印一本書或一本書的大部分，我看到的文獻裡面最多大概只允許影印十分之一，在台灣大概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到全部是稀鬆平常的事情，所以這個將來應該怎麼去運作是一個蠻大的挑戰。在國外的權利人聽到在台灣可以整本影印頭都昏掉了，可是你知道這在台灣是稀鬆平常的事情，對不對，你們學生有沒有整本影印？太多了。在國外是不允許的，可是在台灣沒辦法。當然有一種情況是允許的，就是作者同意。像我到國家圖書館影印碩士論文，他是允許

我們全部影印的，那沒有問題。作者已有了同意書，而且那個市面上也買不到。基本上像我來講我也影印不少東西，但是只要市面上能買到的我就不用影印，因為我覺得影印的東西一二十年後他就會褪色，不像真正印刷的紙本可以保存這麼久，而且影印的裝訂會使有些部份看不見，因為太厚了。影印有他的缺點存在，我情願買原書。而且你會發現有時後原書和影印比較起來，原書不見得比影印貴耶。有時候影印的頁數加一加變得很貴耶，我遇到最貴的是有一次到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北平東路的競爭中心，那裡影印一張 A3 的紙要 2.6 元，絕對比直接買一本書要貴得多，那就不值得了。可是有時候你沒辦法，市面上沒有這個書，像大部分的碩士論文都不對外出版的，博士論文是有可能自己找一家出版社就出出版，但碩士論文出版的機率很低。

訪：請問你們分配的方式是另外委外會計師去做的嗎？

張：將來一定是會計師那邊去做，目前我們也有一位會計師幫我們做原先的使用報酬收費的情形，有針對網路的部份，按照網站分級、按照多少人數的這種收費；而如果是個別收費，設定一些指數，著作加權數、閱覽人數等等也有一定比例的收費，當然這還要再做一些調整。像電視台就分為地區性的、全國性的；有線的、無線的等等，然後再去做區別，所以這其實是滿複雜的。我們學法律的，碰到這個頭都大了，其實這真不是我們的專業，但是要弄章程、授權契約的時候，會計師說這不是他的專業。我們在辦這個案子的時候正好單飛的女兒是會計師，所以我們兩個人合作弄這個東西，要我一個人弄我覺得有困難，有些東西我覺得不是我們法律人的專業。

訪：那文字仲介團體將來他的業務可能有哪一些？他的權利範圍多大呢？

張：將來我們主要大概就是針對兩大部分，一個就是影印，另一個就是網路這兩部分在收費。其他的大概也有，但就算有也不大啦。

訪：那就權利分面是只有管理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嗎？

張：對

訪：沒有包含其他，就這兩個嗎？

張：對，就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應沒有其他的。啊，我記得有一個地方有提到一個公開…啊，還有一個公開播送權！我學著作權法常常把公開傳輸和公開播送當成一件事，著作權法是把它規定成兩件事啦，其實在我看來這有什麼好區別的呢？我當時是反對在公開播送外再加一個公開傳輸，為了網路世界的關係，你可以把公開傳輸包含公開播送，以公開傳輸取代公開播送這個名詞，但是不要在公開播送之外又創造一個公開傳輸這個詞。不要讓兩個權利並存，只要一個單一的權利，不管是叫公開傳輸也好，叫公開播送也好，都沒關係。在實務上大家對公開這幾種權利已經都搞昏了，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等，大概六種公開的東西。那公開上映目前是只針對視聽著作，對語文著作不適用。其他大概都對語文著作適用。那你這個東西大家已經搞不清楚什麼叫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現在又跑出一個公開傳輸大家更搞不清楚。憑良心講，我是很反對搞出這麼多名詞出來。學法律的人弄出這麼多名詞，不是學法律的人根本搞不清楚。在國外來講，公開演奏、公開演出或者公開上映、公開表演這些都是同一個名詞，叫做 Public Performance。我們去

把它區分的這麼細有什麼意義，我就不知道。區分得愈細有時候愈窒礙難行。硬要把公開傳輸和公開播送分開有什麼道理？其實我覺得沒有什麼道理。

訪：那像張律師您剛剛說仲介團體主要是影印和網路這兩方面，在張律師在討論章程的過程中，有沒有詳細討論到這兩方面業務的詳細內容？

張：說真的，這些細節要等待將來的董事們監事們，特別是董事們，還有他們找來的祕書長或執行長，這些真正的經營團隊看他們怎麼去運作。我們今天所能夠想到的，就算我能夠想到，第一個問題是章程裡面你沒辦法去表現，第二個是即使你想到了，人家將來運作的時候聽不聽你的？因為這個東西是實務的運作部分，跟章程的制定沒什麼關聯性，就算你把它制定了很詳細的工作規則，也許將來真正主其事的人根本不聽你的，甚至也許將來在運作上完全不是這麼回事，更重要的，我剛講我們在閉門造車嘛！所以也許將來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也不一定，那麼會是什麼樣子，我們也不知道。因為國外例子，特別是網路這一部份，並沒有什麼國外例子可循，你現在能夠訂出多細的東西出來？訂得愈細，愈是憑空想像，都是閉門造車的結果，對不對？有很多慢慢從實務運作出來的，就知道該怎麼做。包括 CCC 當初的運作方式也是，有很多都是後來才改的，我想你們讀 CCC 的資料都可以看得出來。我相信像德國法國這些仲介團體的運作在剛開始的時候也一定會面臨一些困難，要逐步逐步自己慢慢再去看外國人的經驗。對日本來講，法國是他的外國，他們也是看國外的經驗。當然每個國家第一次都要看外國人的經驗。那當外國都沒有經驗的時候，就是你得自己閉門造車。像法國第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不

是自己閉門造車來的嗎，對不對？所以我也相信說我們今天不可能訂得完善到什麼程度，只能說將來運作起來當然不能說太離譜，一公佈出來大家就當成笑話一樁，那也不行。所以基本上能夠讓他運作，在法理上也合法，大致上大家覺得可以接受，雖然有些可能運作上有困難，再去調整。我想能夠做到這樣已經算不錯了，十全十美是不可能的。

訪：像文字著作仲介團體這樣，在仲介團體跟著作權人之間、著作權人跟使用人之間，以及使用人跟仲介團體之間，您認為他們三方的契約關係以及權利義務各是什麼？

張：我們跟權利人來講，應該就是接受他們的委任。基本上這個管理契約應該就是個委任契約，雖然仲介條例是用管理契約來講，它是個有名契約。但基本上它不脫民法上委任契約的範疇。那我們仲介團體跟利用人的契約就是所謂 license 契約，這叫做著作權授權契約，這是依照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來的。你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寫得很簡單，授權的時間、地區、事項，依照當事人的約定，約定不明的視為未授權，法條寫得其實…不然你想法條還能怎麼再進一步規劃？對不對，它只能做大概原則性的規範，那你要怎麼去授權還是要看契約怎麼訂嘛。契約怎麼去規範，就會訂怎麼去授權。所以一個是委任契約，一個是授權契約。著作權的授權契約你可以把它當成是一個有名契約，但他不是個民法上的有名契約。民法基本上都是針對有體物，它沒有針對商標、專利、著作權到營業秘密，而都是在各個單行法(如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裡面去規範這種授權契約。他比較像有體物裡面的出租契約。所以以前專利法裡面有規定專利權的租賃，在老的專利權裡面。老的專利法就是把有體物的觀念帶到

無體物，帶到智慧財產這個觀念，那現在都改成一律叫授權契約，專利法裡面那個租賃的字眼就不見了。這是當初立法的人想到把無體物的租賃用到無體物上面，而沒有正式用授權兩個字。

訪：那著作權人跟使用人之間呢？

張：基本上他們也是個授權契約。但基本上他們沒有直接的授權契約，而是因為他們委託我們，而我們幫他去做這個授權契約，所以他跟使用人之間基本上沒有一個直接性的授權契約，是透過他們委任我們，而由我們受任人去跟使用人簽約。那我們民法上的受任人常常會用委任人的名義去簽約，可是仲介管理條例有明文規定是用仲介團體的名義，包括仲介團體本身可以用自己的名義去當原告和被告。那一般委任則不行。一般委任必須要委任人當原告，而不是受任人當原告，一般的情形是這樣。受任人當原告只有一種情形，就是在他跟委任人打官司的時候。兩造因為委任契約有糾紛的時候，受任人有可能當原告，例如委任人沒有付錢的情形。但是對第三人來講，理論上受任人不可能當原告。如果是委任契約那一定是委任人當原告，但是著作權仲介條例特別規定仲介團體可以為訴訟，這是不一樣的。

訪：請問在這種情形下，通常是著作權人授與了仲介團體哪些權利？不然為什麼仲介團體可以以自己的名義跟使用人簽約或者是為訴訟？

張：這要看情形。像音樂著作來講，大部分是授權公開的部份，很少授權重製，像我們國內幾個音樂著作仲介團體，都是屬於授權公開的部份。重製的部份，音樂界大多透過音樂的仲介公司。其實你們可以思考一下，有一些是仲介公司在收費，不是仲介團體在

收費的。那為什麼會有仲介公司的存在？還有沒有仲介團體並存的可行性？其實是沒有耶。國際慣例來講，像翻譯權的授權都是透過版權仲介公司在授權，任何國家目前沒有一個仲介團體在做翻譯的收費，為什麼？因為沒辦法成立起來。語文著作裡面翻譯的授權，國際上行之有年都是由各個仲介公司(就是經紀公司)在收費，他不會透過仲介團體去收費，他的機制就是這樣。還有圖書出版部分，都是作者直接跟出版社簽約，他不會透過仲介團體來簽約。所以仲介團體要去管到重製的那一塊，是很難的。像我們(文字仲介團體)這個部份只限於網路的重製跟影印的重製，不包括書籍的重製。書籍的重製都是由作者直接跟出版社簽約，他不會授權給仲介團體作書籍的出版這部份，這不可能。包括電子書的部份都不在我們管理的範圍，理論上。電子書都是各個權利人直接跟出版社或是網路公司去談。而我們網路的部份是說，權利人的文章也好書也好，你用到裡面的一部份的時候，就像你影印的時候影印一張、三張、五張，一年累積下來多少張，概括授權的這種情形。所以，像國際上美術的作品或是照片有特別的Image Bank，形象銀行，這種圖片的銀行，專門在做圖片的授權。那個就不是透過仲介團體，而是透過仲介公司，叫做 Image Bank 在收費。所以，如果國際上已經行之有年透過 Image Bank 或是各種仲介公司在收費，就不會透過仲介團體。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演藝人員的經紀人，絕對是透過個別經紀人，不可能是透過仲介團體。這是國際上行之有年的，你改變不了。你想要成立一個仲介團體來收演藝人員的演出費用，大概也沒有人會加入。你們知道為什麼仲介公司沒有違反仲介團體條例、沒有違法嗎？你們猜為什麼。

訪：是因為這是行之有年的制度，大家都習慣了嗎？

張：才不是習慣問題，這中間有一個最大的問題－仲介團體一定要做分配，而且分配是按照一定的公式在做。仲介公司所做的，他收到的錢，他就給這個作者，他不做分配的，懂不懂？

訪：所以他不符合仲介團體的定義嗎？

張：對，他不符合仲介條例裡對仲介業務的這一塊，仲介業務包括了分配，仲介公司他不生分配的問題。他做小 S 的藝人，小 S 賺的錢，經紀人抽百分之三十，剩下的就是小 S 的，小 S 那一部分的前不會跑到大 S 那邊去。可是仲介團體會有這種情形，可能會跑到別人那裡。所以，使用多的人可能會吃虧一點，跑到使用少的人那邊去，錢都會跑過去，因為你是按照公式做分配。仲介公司就沒有公式問題，他只有經紀人和一個被經紀的人之間的約，他的約是三十就是三十，他的約是二十就是二十，十就是十，最常見的圖書出版都是十，今天我這個作者請出版社出書，出版社答應給我百分之十的版稅，這百分之十就是我的，不會分配到別人身上。所以主要是個別性的、不分配的東西，都不算是仲介條例裡的仲介業務。否則的話，所有著作權的仲介公司都會倒，那像我剛剛說的 Image Bank 行之有年，你用了一張照片你就付給他錢，收了之後看管理費多少，百分之十還是百分之二十，剩下的就通通給照片的權利人，他不會給到另外一個照片的權利人那邊去。但是我們這個部分是把所有收來的錢按照一定比例分。

訪：根據張律師的瞭解，我們台灣現在有多少像您剛剛說的這種仲介公司。

張：演藝人員的都是經紀公司，就是仲介公司，經紀就是仲介，我們

不用把他講的那麼複雜，就是民法上的居間、行紀，其實這幾個名詞都差不多，只是大家習慣演藝人員用經紀，但是不動產就是用仲介，不管是太平洋仲介或信義房屋仲介也好，還是力霸房屋仲介，都是用仲介，不動產都用仲介。可是你看到仲介兩個字，只有在著作權仲介條例裡面出現，我們民法沒有出現過仲介，為什麼，因為他用居間、行紀這個來代替，我們也看不到經紀這兩個字，其實經紀跟仲介是同一件事情，只是名稱的不同，大家習慣講，演藝人員就是用經紀對不對。像國內翻譯的有兩家主要做仲介的，一個是大蘋果一個是博達，就是做翻譯的，國外外文書的中文翻譯的授權，這個是屬於經紀公司或仲介公司在做的，還有剛剛講的 Image Bank 就是圖片銀行，基本上都是屬於仲介公司。

訪：請問目前發起人有三十幾個，是因為仲介團體條例規定發起要三十個嗎？

張：這個要分，最高沒有限制。

訪：現在是隨便就能找到三十幾個人，還是要找三十幾個人其實很困難？

張：我們找到這三十幾個倒沒有很困難，這裡面有很多都是圖書館界的，甚至有一些還是公務員，他們願意成立，我開玩笑講說，他們講說反正成立了之後，將來要付費也是國家要付費，公立圖書館嘛，就國家編預算來付費。可是今天不成立，萬一哪一天被告，挨告的一定是館長個人，成立了以後就不是館長自己付費，所以他們也很樂意成立，他們也覺得成立對他們有保障，這也是事實，至少不用天天擔心挨告，付了費也比較安心，反正付費不是

他付是國家在付，尤其是公立的來講，是國家政府付錢，他還可以拿到權利金。那你說他是作家拿到權利金合理阿，也沒有什麼不對阿，理論上任何一個權利人都可以拿到權利金。所以像這兩次交流會開會的時候，我就跟這些使用人講說，你不要一直站在使用人的角度或觀點去想，其實你們在座很多都是學者都是專家，你們其實也是權利人，只是因為你在台視公司做事，就一直往利用人的角度去想，你們自己也寫過文章嘛，你也是權利人嘛，萬一你將來加入，你的思維就不要只侷限於本位主義。我們今天台灣有很多事情就是面臨本位主義，所以當台大和國防部為了台大的校地在爭的時候，政府出了一個招，把台大校長調回國防部部長的時後，問題就解決了。對不對，大家本位主義作祟嘛，可是當台大校長變成國防部部長身份的時候，你看問題就解決了，這就是本位主義，台灣到處都充斥著本位主義，把那個主管對調一下職務很多問題就解決了。

訪：所以說以後在招成員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囉，就人數上？

張：我相信應該不會有問題，這個我不擔心，我相信將來一定有蠻多人願意加入，因為不加入也收不到錢，仲介團體成立的好處就是，他有能力幫你收錢，你自己很難去收錢，就音樂著作為例，你不可能天天跑去 KTV 去看誰用了你的歌，對不對？全世界到處都用你的東西，你能收到錢嗎？靠這個團體就有機會收到，就團體的運作來說可以跟國外簽互助的約，對不對，讓我們國內的音樂著作團體跟國外的音樂著作團體簽約，我幫你收台灣用到你的歌，你幫我收美國用到的華語歌，將來反正大家再對帳，這樣才有辦法收到錢，不然你一個台灣的作家，怎麼可能知到美國的廣播電台或 KTV 在用你的歌。所以仲介團體的好處是權利人找到授

權的管道，也幫利用人找到授權的管道，利用人有時也會擔心，我用了之後不知道要去找誰授權，說不定兩天後有一個人跑出來告我。要讓利用人放心，也要讓權利人覺得說他可以收到錢，仲介團體的成立的好處就在這裡。但像我剛剛說的那種行之有年的單一授權，像經紀人，他們自己有經紀公司在做的話，他就不用假手仲介團體的這一塊，所以有很多實務運作的結果不一定有什麼道理可言，而是歷史的沿革，實務的必然所造成，跟法律本身沒有什麼關係。像若演藝人員成立一個仲介團體，你看有誰會加入，大牌跟小牌差那麼多，代言有的要一千萬，有的只要十萬，那你叫他怎麼加入，公式怎麼分配？真的很難。

訪：剛剛張律師提及國外的音樂性著作有監聽站，可以監看他們的使用情況。監聽站是仲介團體自己組成還是政府的配套措施？

張：是仲介團體自己組成的，因為他們有錢所以能夠成立監聽站。美國仲介團體會被拆成幾個團體，就是因為當初被告違反托拉斯法所以才分出來的，真的賺很多錢阿，所以他要成立幾個監聽站並不困難，你在台灣要成立一個監聽站都有困難了，錢在哪裡？可是我告訴你，真的運作二十年或三十年後，你有錢了，就可以成立。

訪：那這個監聽是因為仲介團體成立且賺錢之後才成立的嗎？

張：不是，本來就有另外一家公司，就是潤利公司他在做收視率調查，所以電台廣播電台都有錄音，他們都有做轉錄的動作，但是幾個月之內要銷毀。另外就是媒體的廣告主都要求他錄，所以沒有侵權的問題。廣告主為什麼要求他錄？廣告主要知道說我付了廣告費，廣告代理公司有沒有把我的廣告真正在電視上播出。播出十

秒可能就收了我一百萬或者幾十萬，你到底有沒有播足夠的秒數、足夠的次數、在什麼時間播，我要你在八點檔時間，結果你在中午十二點播，我當然不願意，那他要靠什麼，要有人提供資料給他讓他知道你是在那個時段播出、播了幾秒後中間被卡掉，潤利公司就在做這個工作，所以其實有現成的監聽，對廣播和電視台。所以將來我們的發起人就可以委託他在公開播送電視和廣播電台的這一塊，如果有用到比如說司馬中原講鬼故事那個東西，是要付錢的，潤利公司在現成就可以收集資料，等於有現成的監聽站。可是像我講的影印就很難。

訪：剛剛張律師有提及仲介團體在簽契約時或訴訟中必須以自己名義為之，這樣跟仲介團體為著作權人的代表人進行訴訟有什麼不同？

張：仲介團體獨立為訴訟就是為原告或被告，他比較方便他才一個人，若比方說今天有一家公司他利用了不付錢，侵害了一百個詞曲作家，那一百個聯合起來告他那很麻煩，由權利人仲介團體能獨立告就很方便，所以國外也都是仲介團體可以獨立告用自己名義，不要用委託人的名義告。若要用委託人的名義告，他侵害了，例如他使用了三個月的歌曲，侵害了五萬個做詞作曲家的歌，你要把他們集合起來告太困難了，所以仲介團體條例特別規定在國外行之有年的，由仲介團體本身做為原告被告。他的好處就我剛剛講的，他一下子侵犯的可能是幾萬人的歌詞歌曲權利，你要怎麼去把這些人集合起來阿，還包括國內和國外的，所以要所有權利人在訴訟上當原告太不經濟了。站在司法資源的觀點來講，他也希望你仲介團體來告，代表三萬人、五萬人或十萬人都沒關係，否則司法資源要浪費多少阿，仲介團體要付出多少訴訟成

本。訴訟成本代表著權利人收入的下降，而且可能代表使用人的付費就上升，因為收入下降的結果不敷成本，他一定要提高價碼，這對所有人都不利，對利用人也不利，對權利人也不利，對仲介團體本身也不利，對國家的司法資源也不利，沒有一個有利的，所以會這樣規定是必然的。

訪：請問你們的費率彙整表可以讓我們做參考嗎？

張：可以阿，這是公開的，這是已經經過兩次的修正的版本了，之後還會再做修正。

訪：請問你們有契約範本嗎？

張：這我們基本上不會對外，目前。

訪：所以目前能公開的只有費率表嗎？

張：沒錯，目前不對外。費率表最新的應該是五月的，因為那是前幾天才開的會，六月十四還是十五才開的會。這一份不是最後的版本，六月開的那份才是最新的。

訪：想請問一下，仲介團體本身不能通過是不是因為發起人本身對這個費率已經有爭議，還是？

張：沒有，不是，是經濟部的問題，經濟部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的問題，他提出對我們的要求就是我們的問題，他有提出多少要我們改進的，那我們就得要改進，不改進就過不了關，所以我說他的問題就是我的問題。那我們的問題要我們來解決，我們之間倒沒有什麼紛爭可言，就是發起人之間，只是怎麼樣去配合主管機關，能夠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這是比較大的問題。因為主管機關在他還沒有審議之前，他所提出的要求也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具體，一

定會是怎樣，理論上他也不會給我們太多具體的指示，就變成說我們要一次一次的去做修改，最後他們覺得可以了，因為他們對最後的版本會怎麼樣，他們心中未必有腹案或多大的概念，看我們提出來的他們接不接受而已。

伍、赴德國訪談記錄

一、與德國馬普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長 Hilty 教授及副所長 Kur 教授訪談紀錄

（一）時間：2005 年 11 月 16 日 10:00~12:00

（二）地點：Marstallplatz 1（馬普所所在地）

（三）訪談人：劉孔中教授（本計劃主持人）

（四）訪談內容

1. 問：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對於如何提升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在歐洲跨國經營之效率甚為關切，並於 2005 年 7 月 7 日完成「Study on a Community Initiative on the Cross-Borde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建議允許線上音樂授權得跨國管理以及權利人應該有權利選擇其認為最好的團體在全歐洲管理其權利，打破以往只委託其所在團體之地域限制，增加管理團體之間的競爭，請問你們對於此報告的看法如何？

Hilty 教授答：此份報告純粹是從競爭的觀點出發，忽略 25 個會員國共同管理團體及其相關法律的差異性，而且會導致市場力量的集中與獨、寡事業。事實上歐盟執委會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進一步提出一份建議文件草案「Draft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n Cross-Border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for Legitimate Online Music」，對此建議文件草案本所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向執委會提交一份意見書（當場交給劉教授一份，如附件），其中表達以下幾點意見：

1、 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帶有相當大的公共利益色彩，並非只是商業團體，並不適用一般競爭法，執委會的建議忽略它們肩負廣泛的文化及社會責任。執委會的建議僅針

對線上音樂提出改進方案，忽略了整體關聯性，縱使歐洲欠缺泛歐的線上音樂服務是肇因於各國共同管理團體的差異性，然而想要對此有所補救，必須謹記在心其結果對全局的影響。

2、 執委會的建議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歐盟實體法的整合並未觸及各國共同管理團體營運的基本條件，例如因為各國強制徵收之權利金（levy）不同，各國管理團體收取之報酬亦不同。若不先調和此等高度相關的實質要素，而採取純粹競爭法導向的作法，許多共同管理團體會因為受到不同國內法的拘束而將無法生存。減少共同管理團體的數量，是不利歐洲高度敏感的文化多元性，因為主流音樂會被強化，共同管理團體不再有能力支持歐洲特有的文化產品，這是置歐體條約第 15 條於不顧的作法。

Kur 教授答：我可以理解執委會的想法，跨國管理著作權在歐洲確實是一個問題，但這並不只是一個歐洲的問答，也是個全球的問題，一個所謂歐洲方案，並不一定能解決問題。目前看起來，歐洲各國共同管理團體處於分裂的狀態，但是執委會的建議可能會更進一步引起新的分裂，即權利人必須重新再與不同的管理團體洽談授權與管理。我雖然同意 Hilty 教授之意見，但是我並非採取如此絕對的立場，因為在開放跨國競爭之後，雖然會形成少數幾個大型的共同管理團體，一如大型百貨公司，但是小的共同管理團體並不是一定沒有生存空間，一如精品店。不過我並不預期歐盟執委會會在短期內推出將其建議付諸實現的指令，因為執委會的想法並不透明，而且來自各界的反應聲浪非常大。

必須要承認的是，共同管理團體確實不只是有收費的功能，而且有相當促進文化的功能，如何確保此項功能，是在強調競爭時必須注意的事項，是否應改由國家承擔？又，透明性不足，也是共同管理團體的一個問題。事實上，共同管理團體（在德國也是如此）相對不願將其帳冊公開。以往有許多博士生在寫關於共同管理團體論文時均無法得到其財務相關資料。不過在斯堪地那維亞國家[104]，由於其國家較小，管理團體的組織及運作、費率較為透明、易懂。

2、問：德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普遍被認為是業界之模範，請問你們對德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一般評價如何？對 VG WORT 的評價又如何？

Kur 教授答：對此，我個人很難有什麼評價，因為我並沒有深入研究或實際經驗，只能說有聽到極為不同的評價，一方面有人認為共同管理團體很有效率，而立另一方面亦有人持嚴格批判的見解，認為其透明度不夠，而且是由少數極有影響力的人決定。我個人雖然是 VG WORT 的會員，但是只是被動參與分配權利金，從未參與會員大會或過問其運作情形。由於所分配到的權利金對我而言純粹是額外的收入，所以我也沒有興趣去仔細探究 VG WORT 之營運績效。

Hilty 教授答：我是瑞士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的會員，每年約可分配到 3000 歐元的權利金。就我所知，VG WORT 是較不腐化的團體，其執行董事 Melichar 教授是嚴肅的在經營。

3、問：請問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面臨哪些新的挑戰？

Kur 教授答：隨著數位科技的廣泛應用，共同管理團體面臨許多新的

[104] Kur 教授在斯德哥爾摩大學任教。

挑戰，例如以往在權利金的計算上只能用總數估算（pauschal），無法精確，而現在有數位權利管理機制可供採用，不僅可精確計算使用之次數及範圍，權利人甚至可以自行管理其權利，因此如何在利用新技術及共同管理團體的傳統功能間找到平衡，就是個挑戰。

4、問：VG WORT 的會員結構是將利益對立的出版商也整合在內，不知道你們對此的看法如何？

Kur 教授答：終究難免會有爆發利益衝突的時候，眼前就有一件，就是著作權法第 63 條之 1 引起的爭論。本條是在一群學者的發動下（包括 Schricker 及 Nordeman 教授）而誕生，禁止著作人在事前就將其報酬請求權轉讓給共同管理團體以外的人。自此以降，出版商就無法從著作人處得到權利再交 VG WORT 管理，VG WORT 因此勢必無法再依據現有的分配表將收到的權利金分配給出版商，因而導致嚴重的衝突。因為出版商並沒有自己的鄰接權，若又不能自著作人處取得權利，則將完全無法參與 VG WORT 之分配。由於 VG WORT 不是純粹的著作人團體，而是混合式的團體，所以在此問題的解決上，比較困難。

5、問：在德國因為有良好的收費機制，因此每個語文著作人或多或少都可以收到他人使用著作之報酬，而每個使用者因而為其個人使用（例如影印、燒錄、錄製等）取得相當自由，在此種情況下，要推動「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是否比較困難？

Hilty 教授答：「創用 CC」最大的問題不在於個別著作權人如何將其著作釋出供他人自由使用，而是在於如此一來，高品質的專業學術期刊將無以為繼，因為如果一切都免費提供，而政府對此等期刊又不補助，則此等期刊無法獲得經營所必要的財務協

助。以本所的 IIC 為例，我們以訂閱收費的方式，才能僱用維持該期刊高水準的編輯人員。當然大家都可以將自己著作往 Internet 上放，但是若沒出版商作品質控制，則好壞無法區分。

6、問：謝謝你們接受我的訪問。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105]

Mr. Charlie McCreevy
Member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1049 Brussels
BELGIUM

Munich, 28 September 2005

Draft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n Cross-Border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for Legitimate Online Music

Dear Commissioner,

Please allow me to briefly introduce our institution: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is part of the Max Planck Society, which i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n Europe and in the world. Our Institute is renowned worldwide as the leading research facility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tters in Europe. It is financed from public resources, is entire1y independent and is not subject to my particular interest.

The occasion of this letter is our great concern regarding the latest initiativ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jected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n cross-border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for legitimate online music".

Managing Director: Dr. Reto M. Hilty
Direct: Prof Dr. Josef Drexl, Prof Dr. Wolfgang Schön, Prof. Dr. Dres. h.c. Joseph Straus
Marstallplatz 1 · D-80539 Munich · Tel.:+49-89-24246-0 • Fax:+49-89-24246-501 •
instiut@ip.mpg.de • www.ip.mpg.de

We entirely agree and are convinced that a requirement exists for improvement to the given situation on collecting societies. These societies have a 1arge responsibi1ity as they act to a significant exten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refore, it is of vita1concern that an efficient system of monitoring is assured, even possibly on a European level.

Furthermore, we see the necessity that unobstructed cooperation with all involved parties — authors and commercial users — is guaranteed.

However, we deem the draft at hand, dated 12 September 2005, as providing little help in achieving such objectives.

- First, we are surprised that the Parliament's Resolution on the question from 15 January 2004 has not been seriously debated, although that paper is well thought out and perceives appropriately that collecting societies are not only commercial entities to which common competition rules may apply. Rather, they have far reaching duties of cultural and social importance. Nevertheless, the Draft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is purely competition-focused. We are therefore concerned that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Parliament's view and in that regard the view of the Member States, which might lead to severe problems of implementation.

- Second, we do not deny that nuisances exist in some collecting societies or even certain Member States. However, a remedy that focuses on online music services only is taken out of context. Even if the lack of such services in Europe might be due to a divided landscape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any serious approach to modifying that landscape would have to bear in mind the whole extent of the consequences. Indeed, transparency is far from being achieved today; thought this deficiency includes the whole of the activities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and not only the field of online music services.

- Third, the Draft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ignores that the existing harmonization of substantive copyright law does not embrace those basic conditions

which are relevant to carrying on with national collecting societies. If, for instance, the fees in the Member States are largely different, this is primarily due to different levy systems. Therefore, a certain alignment of such systems would be desirable first. Likewise, it seems to be indispensable to develop certain standards in view of the distribution, notably in cross-boarder situations. These elements are highly relevant to shaping the internal market; any inconsistency in these respects may affect the market. If, on the other hand, a purely competition-focused approach takes place without any harmonization of such highly relevant elements, a greater number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will not be able to survive, simply because they are bound to different national laws in that respect. As a result, the approach of the Draft Commission Regulation might lead into an oligopoly (or even a monopoly).

- Forth, a reduction of the number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would be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highly sensitive cultural diversity in Europe. Cultural life does not consist in online music services only. If minimization of costs and maximization of the payout were the only criteria hr survival, smaller—and even bigger—collecting societies would no longer be in the position of backing those niche products which are particularly typical in the European market. On the contrary, the ongoing development of pursuing mainstream music would be enhanced. Such an enhancement would obviously be to the disadvantage of European culture and to the benefit of a few globally acting majors; consequently, the Recommendation would be in disregard of Article 151 of the EC Treaty. In other words, due to the act that these majors are not based in Europe, the collecting societies henceforth would be obliged to collect fees from European consumers and to pay them out to right-holders mainly in the U.S.A. In short, in view of the forces of competition, any promotion of European culture wou1d be uneconomic.

- Fifth, if we really aim to facilitate online music services, we should not overlook that the existing split of the rights administration is by far less serious since the situation today is at least relatively clear, while the Draft could lead to a highly complex

heterogeneity of rights administrators to the detriment of commercial users as potential licensees. Even if it is true that there is a lack of competition between collecting societies today, far less invasive remedies could be appropriate to remedy the situation—remedies that would not smash those structures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which remain fundamental in other fields than in online music services. In any case, with respect to online services, the idea of a one-stop-shop—even if it might be established by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between collecting societies only—seems much more alluring to stimulate such services than the mere achievement of a certain price reduction relative to administration costs by forced competition.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we would urge the Commission not to enact the Draft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without further consultation of all involved parties. We would advocate in particular the involvement of experts in the field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In this respect, we may add that since the first Staff working Paper of 7 July 2005 came out, we had significant opportunities to discuss the projected approach with various specialists from many different European countries. We also conducted a workshop on this topic in our Institute. Here, it became clear to us that the Draft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is not supported by anyone who is familiar with the particular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On the contrary, the whole professional circle worries about the presumed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that approach to the detriment of European culture.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we would highly recommend postponing a decision on the Draft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and to open a comprehensive, broad-based discussion with all interests involved and with the required support of experts in the field.

Sincerely

Prof. Dr. Reto M. Hilty

Managing Director

二、與德國語文著作共同管理團體 VG WORT 執行董事 Melichar 教授訪談紀錄

（一）時間：2005 年 11 月 17 日 9:30~12:00

（二）地點：Goethestr. 49（VG WORT 所在地）

（三）訪談人：劉孔中教授（本計劃主持人）

（四）訪談內容

1、問：為便於作成訪談紀錄可否請您簡單自我介紹？

答：我自 1948 年起擔任 VG WORT 之執行董事迄今，今年剛從慕尼黑大學法學院退休。

2、問：依據 VG WORT 之章程，會員分為六大群組，不知當初為何會有此種結構？

答：VG WORT 一開始設立時是仿造 GEMA 之模式，最初只有四個群組，並沒有出版類群組。在 1978 年將 VG WISSESCHAFT 合併時，才擴充為六個群組。群組的設計是賦予每個群組對於重大議題的否決權（Vetorecht），裨其權益不被其他群組或多數的群組忽視。此種以共識為基礎的組織結構在運作上尚稱順利。直到最近才因為著作權法第 63 條之一的施行（禁止著作權人事前將著作權法賦予之法定報酬請求權轉讓給共同管理團體以外的其他人），以及主管機關—即德國專利商標局—要求 VG WORT「應按出版商在出版上的貢獻」分配其收入給出版商才產生問題，因為在此行政命令下，VG WORT 與第 4 及第 6 群組出版商在 2003 年達成協議，將學術及專業雜誌出版商分配額逐年調降，2003 年為 47%，2004 年為 43%，2005 年為 38%。但是 VG WORT 在 2005 年與出版商談判時企圖將此費率擴大適用於其他語文著作，出版商拒絕，不再延續與 VG WORT 先前達成的協議，並且已延聘律師，準備提

起訴許，雙方一場法律攻防戰即將上演。對此，Melichar 教授深感惋惜，並且對出版商之反應不以為然。

3、問：在此情況下，也就是說已有二個職業群組行使否決權，VG WORT 內部已無法形成共識，而另一方面專利商標局要求出版商只能依其出版上的貢獻分配，亦即不能再像以前一樣一律自動分配到 50%，則 VG WORT 將如何運行？

答：VG WORT 理事會決定明年起仍然遵守專利商標局之指示，減少出版商之分配額，但是先將減少的部份保留，並不分配給著作人，等將來塵埃落定，再將此保留額分配給應分配的權利人。

4、問：VG WORT 為什麼會有第五群組，即舞台戲劇出版商，因為他們不是只負責管理大權利（grand right）嗎？

答：因為事實上有許多舞台戲劇出版商也在作代理人（Agente），所以在管理大權利之外，也管理其他附隨的權利（Nebenrechte），而且後者反而是其最重要的工作。

5、問：為什麼 VG WORT 並沒有包含報紙及雜誌出版商（Zeitungs und Zeitschriften）？

答：這純粹是歷史的因素，報紙及雜誌自始沒有加入 VG WORT，不過二者之公會均與 VG WORT 簽訂合作契約，彼此關係良好。時至今日，報紙及雜誌也覺得沒有必要加入 VG WORT。

6、問：VG WORT 第二職業群組中的 Sachliterature 與第三職業群組中的 Fachliterature 有何不同？

答：Sachliterature 其實就是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之文學，Fachliterature 為同義詞，則是比較專業性質之文獻。反之，schöngeistige Literatur 及 Belletristik 為同義詞，是指虛構（fiction）性質的文學。

7、問：由於貴會章程第七條第四項第一、二句之規定不是很清楚，在此想跟您確認，入會費及會員費（Aufnahmegebühr und Mitgliederbeiträge）應亦須六個職業群組一致同意？

答：是的。

8、問：依我個人粗淺的理解，VG WORT 似乎對於學術著作及學術群組比較優惠，例如章程規定常設學術委員會，並設置學術及專業著作贊助金等，是否確實如此？又為何會如此？

答：VG WORT 在 1978 年將 VG WISSENSCHAFT 合併時，與後者訂有契約，因而導致 VG WORT 的職業群組由四個增加為六個（即第四與第六群組），以及設置常設的學術委員會。但是除此之外，我不覺得 VG WORT 比較優待學術著作及學術群組，在權利金的分配上亦是如此，只是反應其收到權利金的實際情況。

9、問：貴會之行政會共有 21 名代表，為何著作人佔 2/3，即共 14 名，是否對出版商不利？

答：不會，因為每個職業群組對重要議題均有否決權，所以不會對哪一個職業團體特別有利或不利。

10、問：行政會多久開一次會？

答：每年例會二次，但有時也會加開臨時會。

11、問：貴會章程僅規定榮譽理事之任期，但卻未規定執行理事之任期，是否是由貴會與執行理事的僱傭契約約定？其約定之任期又是多久？

答：確實如此，而本會與執行理事的僱傭契約是不定期的，所以我自 1984 年起就一直擔任執行理事一職。

12、問：我想跟您確認貴會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否為，理事會對外代表 VG WORT，而執行理事與一名榮譽理事或者只要二名

榮譽理事就可以代表貴會？

答：是的，這是為了簡便起見，不須凡事都要四名理事一起出面。不過在我任內，從無二名榮譽理事對外代表本會的情況發生。

13、問：依據貴會章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貴會常設評價委員會，為分配表之變更及補充作準備的工作。因此在貴會的各種分級、評價及計點上，評價委員會扮演決定性的角色，請問該委員會是如何組成？

答：章程上並沒有規定，實務上該委員會是由各職業群組的代表組成，若有需要亦會請外界專業人士與會。

14、問：依據貴會章程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理事會得拒絕與既非德國人，在德國亦無住所且非歐盟會員國國民之權利人締絡管理契約，然而實際情形如何，以我為例，我也有英文、德文之語文著作，貴會理事會會拒絕與我締結管理契約嗎？

答：我們從來不拒絕與任何人締結管理契約，當然也不會拒絕您。

15、問：以下我們談談分配表的問題吧，坦白說這部份對我而言頗為複雜，亦不易理解。首先想跟您確認分配表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是否指翻譯著作之翻譯人應分配到著作人分配額的 5%？

答：是的。

16、問：分配表第 7 條規定亦同樣令人不解，可否請您說明？到底舞台戲劇出版商之分配額為多少？其與著作人之間如何分配？

答：因為許多舞台戲劇出版商同時是代理商，而依照代理商的行情，其分配到的佣金一般多在 10%以下，12%就算很高。因此不能依分配表第 2 條規定之分配比率（即著作人 70%，出版商 30%），否則出版商的分配額太高。於是章程第 7 條規定，VG WORT 將舞台戲劇著作之公開再現及設備與空白帶權利金全部分配給出版

商，再由出版商依據其與著作人個別舞台戲劇契約分配給著作人等，並同時免除 VG WORT 對第三人之給付責任（包括著作人、翻譯人及改作人)。至於有線電視再播送之權利金部份，有 30%的加給（Zuschlag 與 Aufschlag 為同義詞)，但是出版商應用以支付 100%的著作人分配款。本條適用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7、問：分配表第 9 條所謂播放分鐘數只能計算「自己的部份」（Eigenanteil）是何意旨？

答：因為播放機構播放的內容中可能包含其他人的談話或貢獻，所以在計算播放分鐘數，應將此部分排除，而只計算權利人自己的部份。

18、問：分配表第 10 條所謂 mediale Kunstformen，是否是指「媒體藝術形式」？

答：是的，因為第 10 條涉及電台及電視台等媒體。

19、問：分配表第 10 條所謂「Szenen nach vorbestehenden Werken」之真意為何？

答：所謂依既有著作所作之橋段是指其有所本（不論自己或他人既有之著作)，以便排除隨便、沒有意義的廢話或招呼語(例如你好、天氣很好之類)參與分配權利金。

20、問：分配表第 10 條所謂「Roh-bzw. Erstübersetzungen」之真義為何？

答：德國（事實上法國等大語系國家均如此）通常會將外語節目改成德語發音，而其作業的程序在電影的情形是，翻譯人事先不看電影之實際演出，而只是單純將外語之文字翻譯成德文，這就是此處所謂的「未經潤飾的初譯稿」，然後再由配音員依據實際的電影情節需要將該譯稿活用成為「同步配音」

（Synchronübersetzungen）。

21、問：分配表第 10 條所謂的 Audiodeskription 究竟何指？

答：德國為照顧盲人，使其亦能「看」電視、電影，就發展出由明眼人在旁說電影、電視情節，其所說的口白，就是視覺描述。

22、問：分配表第 10 條所稱 Doku Soaps 指的是什麼呢？

答：這是一種獨特類型的肥皂劇，亦即以還原歷史的方式記錄某件史實（例如 150 年前人們如何橫渡大西洋）的肥皂劇。

23、問：分配表第 10 條所稱 Gesplittete 節目是什麼意思呢？

答：某些全國性電視台在一定時段會分別針對不同的地區或邦而製播特別地區節目。

24、問：可否為分配表第 26 條所稱大眾雜誌（Publikumszeitschriften）舉幾個例子？

答：這是指非專業性的、供一般大眾閱讀的雜誌，例如明鏡（Spiegel）、星報（Stern）及畫報（Bunte）等。

25、問：貴會著作人照顧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如何？

答：著作人照顧機制的負擔沉重，為避免破產，本會不得已作出決定，排除 1997 年以後才加入本會的會員不得參與著作人照顧機制，我個人認為這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

26、問：您對調解處的評價如何？

答：以前調解處的程序比較費時，有時達三、四年，但是調解處所有重要的見解都獲得法院肯定，然而最近調解處的表現則頗令人失望。

27、問：謝謝您接受我的訪問。

答：不客氣。接著我請您去吃午飯，可以再談一些不便列入記錄的事項。

三、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監督科科長 Himmelmann 博士訪談紀錄

（一）時間：20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二）地點：Zweibrückenstr.5-7（即該科所在地）

（三）訪談人：劉孔中教授（本計劃主持人）

（四）訪談內容

1、問：可否介紹您自己及貴科之編制？

答：我擔任本科科長已有七年，之前曾在馬普智慧財產法研究所、德列斯登大學從事智慧財產相關的學術研究，我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是 Fikentscher，題目則是關於職務發明受僱人補償機制。本科的人力非常有限，除了我之外，尚有 1.5 個法律人（1 個為全職，0.5 個為兼職），以及三位非法律背景的行政人員。我們負責監督 12 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工作負擔很重。因此本局有意增加本科半個法律人力。

2、問：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原本不是只有 11 個嗎？是不是新增加了一個？

答：是的，去年成立新的共同管理團體 VG Werbung Musik（廣告音樂共同管理團體）。

3、問：一般而言，貴局在審查新的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的設立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有哪些？需要多久的審查時間？有無事後廢止已授予之許可？

答：依據著作權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科須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備有效管理權利之經濟基礎，因此需要審查人是否已取得相當數量權利人之授權，共同管理相當數量的權利，否則若其數量太少，未達經濟規模，將無法有效管理。在相同領域已

有類似共同管理團體存在而又有新設立申請案時，我們的審查將更為謹慎，除了必須確認申請人與其他共同管理團體並未重複管理相同的權利，還必須檢視其是否取得足夠權利人授權管理足夠數目的著作（或是自既有團體爭取，或是號召其他著作人對其授權），以確保其具備有效管理的經濟基礎。至於審查的時間，無法一概而論，申請人提的資料越快越多越好，則審查應該可以在一年內完成。最近新設立的 VG Werbung Musik 是經過兩年的審查，主要是因為申請人提出關於管理權利之證據太少又太慢。至目前為止，本局從未廢止過已授予共同管理團體之許可，但是在未來有可能（不方便透露）。只要符合廢止要件，本局就必須廢止許可，並無裁量空間。

4、問：然而在電影電視的領域，有七家共同管理團體存在，是否會導致管理或監督上的問題？

答：目前雖然有七家共同管理團體在管理電影及電視的著作權，但是其多由相關之著作人或權利人協會所組成，所以至少可以管理其會員所屬之著作權，而且其管理之重點不同，例如 GWFF 針對外國權利人為主，VGF 針對德國之權利人，AGICOA 針對美國權利人，GÜFA 是以色情影片為重心，VG Media 則針對私人電台。

不過，多數共同管理團體管理相同或近似著作領域，對於使用人確實比較麻煩，而且需要有一個清算中心（Zentrastelle）來結算不同管理團體應得之分配款；這在電影領域尤其麻煩，因為同一部電影之名稱從外文變成德文時，可能有好幾個不同的名稱，所以在權利歸屬的認定上高度複雜，而清算中心為避免事後爭議被迫不斷保留款項於爭端解決後再分配（德國專利商標局命令其應為過去五年有爭議之部份保留款項），長此以往，最後難

免留下一些無法解決的問題。此外，相同領域著作有數個共同管理團體引發另一個問題，也就是重複申報，重複獲得權利金，但是要避免這個問題是很困難的，因為各個共同管理團體的資料格式不同，無法作統一的檢索核對。

5、問：德國著作權管理法有何經驗可供台灣參考？

答：該法在 1954 年草擬之初曾基於獨占可使得共同管理團體聚集較大談判地位及節省管理經費，擬賦予共同管理團體法定獨占地位，但後來因為聯邦憲法法院作出藥房判決（Apotheke），強調職業選擇的自由，才放棄此議。因此，若台灣要以法律授予共同管理團體獨占地位，一定會引起憲法爭議。又，德國目前雖然還沒有但是必定會發生的法律難題是，著作權案件會因行政與民事司法二元分立，一方面沒有統一的終審法院，另一方面一般行政法院並無專業能力審查人民對專利商標局就與共同管理團體事務所做的行政處分。個人淺見是認為，應集中由專利法院負責審理民事及行政爭訟，而終審法院亦集中到聯邦最高法院。

6、問：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權利有無因為數位時代的來臨而改變？

答：傳統上除了 GEMA 之外，所有共同管理團體所管理的權利是所謂第二次的利用權（Recht der zewiten Verwertung），亦即是在著作被第一次利用，亦即被製成著作物之後，進一步利用該著作物之權利，例如影印、散布等。GEMA 的收入額十億歐元，其中很大的部份就是來自於其管理的第一次利用權，即機械重製權。但是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第一、二次利用之界線模糊，傳統的第二次利用以數位的方式進行，甚至是比以紙本方式進行的傳統第一次利用來的更早。個人淺見認為共同管理團體應同時管

理第一次利用權，才趕得上數位時代。

7、問：當局對歐盟執委員關於開放線上音樂跨國管理之研究及建議的立場為何？

答：本局對此抱持反對意見。執委會似乎是以為必須將著作人從共同管理團體的控制中解救除來，數位利用才能發展，歐洲的線上服務才能趕上美國。此外，執委會亦認為屬地主義及雙邊互惠契約已落伍，因此需要泛歐的集中授權。但是屬地主義是國際條約確立的原則（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及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二條）；此外，在歐盟音樂著作共同管理團體曾有 Sandiago 協定之議，希望由一個團體在歐盟集中授權所有音樂著作，並且適用由所有參與此協定之團體共同決定的費率收費，但是卻被執委會否決，視為是一種非法的聯合行為（卡特爾）。

若依照執委會目前的構想，可能會導致共同管理團體間的惡性競爭，例如，一個運作不好的團體為了增加收入，採折扣方式吸引使用者，以致其收入增加，但是卻傷害著作權人；再者，透過雙邊互惠協定，著作權人可以確保其權利在外國被使用時會收到相對應的權利金，但是在執委會構想下，著作權法必須將其權利一次全球授權給單一團體，則如何確保權利人均能在各國收到相對應的權利金？執委會另外一個理論上的矛盾點，就是希望加強共同管理團體之間的競爭，以提高著作權利人之收益，但是一般而言，競爭的結果是希望導致價格下跌、品質提升，著作權人之收益又豈能因為共同管理團體競爭的增加而提高？執委會令人詬病的還有忽略歐洲文化的多元性，依其構想，共同管理團體大者恆大，小的團體因為著作少、成本高，將無法生存，或倒閉或被大團體併吞。但是歐洲與美國不一樣，有許多種語言及文化，

並非單一個語言，著作權人應使用何種語言與少數幾個大型共同管理聯繫、溝通乃至爭議？執委會的規劃是為了幾個大廠牌（majors）的利益，甚至是為了電信公司（線上傳輸內容必須支付費用給電信公司）。

8、問：您期待歐盟執委會會在近期內將其建議提升為調和指令而加以落實嗎？

答：執委會制訂調和指令前必須先取得會員國的共識，但是就我所知，許多會員國（包括德國及法國）對於執委會感到不滿，因此我認為執委會不太可能制訂此種內容之指令。

9、問：昨天 VG WORT 執行董事 Melichar 教授已告知，VG WORT 因為著作權法第 63 條之 1 的施行及貴局的指示(出版社應依其在出版上的貢獻參與報酬之分配)，而與其出版商職業群組發生爭執，雙方劍拔弩張，不知後續會如發展？

答:著作權法第 63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在於一方面確保權利人之報酬請求權，另一方面是為了防止製作人等獲得雙重分配，亦即在以製作人之身份分配權利金之外，再自著作權人取得權利而又以著作人之身份重覆參與權利金之分配。但是出版商的情況比較特殊，因為他不像電影或錄音著作物之製作人，並沒有自己獨特的鄰接權，所以依賴自著作人受讓其權利再經由 VG WORT 為其共同管理。然而 VG WORT 在與著作人所簽的管理契約第 2 條就已約定著作人將所有權利事先一律轉讓 VG WORT 管理，使得出版商能帶入 VG WORT 之權利及能參與 VG WORT 權利金分配的比例會日漸減少。於是 VG WORT 內部在本局協助下於 2003 年達成妥協，逐年調降學術期刊出版商之分配比率。今年 VG WORT 希望將此妥協擴張適用於其他語文著作(包括學術書籍及文學著作)，但是被出版商

拒絕。此際本局身為監督機關有介入的必要，因此我在今年 8 月以非正式信函指示 VG WORT 依一定規則分配權利金，雖然 VG WORT 理事會同意遵守，但是其出版商職業群組準備依據管理契約向民事法院控告 VG WORT。

10、問：如果出版商參與 VG WORT 分配日益減少，則 VG WORT 原有 6 個職業群組的架構是否需要改變？

答：應該不至於，因為 VG WORT 在 2003 年的妥協中已在章程增加規定，確保出版商之分配款不會變成零，而且因為 VG WORT 管理重製設備及場所之權利金(就個人影印行為收取權利金)，而影印的前題是著作已被出版及發行，因此，出版商有其貢獻，故應該就可以參與 VG WORT 權利金之分配，只是其分配之額度會比以往少。

11、問：為何出版商不轉向調解處？

答：出版商迄今並未轉向調解處，其反應主要是希望遊說立法者將其排除在著作權法第 63 條之一適用範圍之外。依據他們的說法，著作權法第 63 條之一的目的是在防止已有鄰接權之製作人再經由受讓著作權而重覆參與 VG WORT 權利金之分配，而出版商因為並沒有自己的鄰接權，所以縱使受讓著作權，亦只能參與一次分配，而不會有重覆分配的問題。這固然有其道理，但本局作為主管機關，只能依據現行法律執法。至於其訴求在新政府組成後會如何發展，只有靜觀其變。

12、問：調解處實際任命過程為何？其與貴局的關係如何？其如何判斷費率是否「適當」？

答：調解處之調解委員由本局向法務部提出建議名單，由法務部長任命，任其 4 年(但是實務上並未嚴格遵守此項規定)，得連任。

判斷費率是否適當，可以考慮因素有：給付及對待給付之關係，事實上已存在的費率具有相當的規範力量，特別是共同管理團體有義務與使用人團體締結共同契約，而此種契約既然是談到力量相當之雙邊協議的結果，應該就具有相當適當性。共同管理團體依據此種共同契約所制訂之費率主要是為了適用於非使用人團體成員之其他使用人，亦有一定的適當性。本局只是抽象審查費率表的適當性（是否透明、明確），而調解處是在具體個案中審查費率表的適用性及適當性。調解處是附在本局中的獨立單位，不受本局之指揮監督，亦與本局之監督工作無關。調解處在 2004 年新收案 53 件，為解決數量龐大的積案，該處組成第 2 庭（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解散），至 2004 年底尚有 80 件申請案繫屬中（2003 年則高達 111 件）。目前調解處的主任委員到任只有 2 年，對於實體著作權法並不熟悉。

12、問：外界一般對於共同管理團體的批評多集中於欠缺透明性，不知您實際的經驗如何？又在監督的過程中，會不因為面臨的共同管理團體力量強大倍受壓力或感到壓力？

答：其實共同管理團體的財務都必須要經過會計師簽證，所以是非常透明，以 GEMA 為例，其年報均完整公告在網站，並沒有不透明的問題。至於在監督工作中並不會覺得有壓力或無力感。監督是要專業知識（包括實體著作權法及著作權管理法）以及相當的職責。

13、問：謝謝您接受我的訪問。

答：不客氣。希望我們能繼續在台灣就此重要議題交換意見，我們對於國際交流具有高度興趣，請代為轉知　貴國智慧財產局。

陸、產官學座談會議記錄

一、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9:30

二、 地點：智慧財產局 19 樓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國圖宋建成副館長、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廖又生館長、IFPI 李瑞斌秘書長、智慧局陳淑美組長、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ÜST）林興國秘書長、公平會郭淑貞處長、葉茂林教授、張靜律師。

四、 討論提綱

1、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權利範圍、與會員間委託管理之樣態、與利用人間之授權樣態

2、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費率之內容及訂定之參考因素

3、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分配使用報酬之方法及參考因素

4、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對於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適用性

5、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檢討

(1) 正名乎? 著作權共同管理法？

(2) 是否強制規定仲介團體之組織型態及會員資格？

(3) 是否維持事先許可制？

(4) 是否維持強制管理及強制授權？

(5) 是否維持管制使用報酬費，但不管制管理費？

(6) 如何建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客觀審議標準？

(7) 宜修改個別及概括授權契約之定義？

(8) 外國著作權共同管理組織可否直接在我國收費？

6、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之檢討

(1) 是否及如何鼓勵音樂性著作、視聽著作管理及錄音著作結合？

(2) 是否及如何鼓勵設立音樂性著作、視聽著作管理及錄音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

會議記錄內容如下：

一、 國圖宋建成副館長

第一點我本身是個圖書館工作者，對於業務和著作權有關的事項作一個簡單的說明，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 90 年發起時，國家圖書館的張館長就是發起人之一，經過四年的運作，費率總共審過兩次卻都沒有通過。在這四年間，中國大陸有一個中國期刊網全文資料庫，很多圖書館都買了，很多大學生也不是很用功，所以大量使用中國期刊網的文章，所以有許多文章所使用的術語都是大陸教授所使用的字彙，引用的都是大陸教授的文章，相對國內的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在這四年期間，學術研究已明顯的向中共傾斜，這部分值得思考。

第二點就學位論文方面，雖不會都授權給國家圖書館，但都會授權給自己學校，在學位論文這一方面現有的機制已運作得不錯。但對於期刊論文這一塊問題就比較多，有些期刊願意免費授權給國家圖書館，但也沒有辦法追溯到以前的文章，例如近五年或近十年的文章，我們沒有辦法獲得作者的授權，有沒有辦法在仲介團體的機制下面，把錢送給仲介團體處理，倘若配套方案能仿照著作權法四十七條，圖書館之使用者的使用算合理使用，但也需給權利人合理的使用報酬。這樣比較符合著作權法第一條，協調兩方面且促進文化的發展，但目前的著作權法，看不出來能達到保護使用人的權益和促進文化發展的作用，可能還在近程階段也就是保障著作人權益，但這個階段實在是

停留太久了，什麼時候能進到中程或晚程呢？這是我們比較關切的。

最後關於語文仲介團體，師大有一同學寫的論文結論說道，國內沒有什麼組織或團體願意去做語文著作仲介團體，市場小、成本高、法令限制繁雜，現存的授權機制是不夠的。的確，語文著作類的仲介團體和音樂的有非常大的不同。在實務上，非專屬授權比較容易獲得，專屬授權比較難取得。

二、 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廖又生館長

從法制的角度來看，著作權仲介團體和非營利性質組織的關係，就非營利組織的角度來看，是種伙伴關係，也是種保護關係。八十六年通過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二十三條第三項對於教育文化和公益事業的利用都有酌減使用報酬的規定。在九十年通過了圖書館法，圖書館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圖書館需提供給圖書館的利用人受著作權法上關於合理使用館藏的保護，從此二條文配合著作權法的六十五條來看，圖書館基於公益的角度使用著作，應有減免的適用（例如閉館時播放的音樂）。如何減免當然是依據報酬表，而此收費表可以再斟酌。

另外一個關於資料庫的部分，劉教授在這邊是提了 CCC，美國的這個制度在德國也存在，公用出租權的部分，對於非營利組織在公開口述或公開播送上有規定。著作權法五十五條規定關於合理使用，是否有其他例外規定？

三、 IFPI 李秘書長

儘管現有的仲介團體仍在變動，我在這這裡要提出一個預估，科技的發展結果，這些共同管理的情形勢必會有些改變。尤其是個人授權，透過網路透過科技的發展，著作物及授權的取得，可能會是在同一個時間完成，這是未來的一個發展。現在透過網路的發展，利用人

和著作人能直接連結接觸。因此，可預見仲團著作權管理時，個人也在管理。

先談談強制仲介團體型態和會員資格的問題，原則上 ARCO 和 AMCO 同意需要同類，我們也希望有但書的例外規定。例如，唱片公司的錄音著作權人，可是音樂錄影帶或伴唱帶是視聽著作，他的權利人和錄音著作的權利人是同一個人。例如華納擁有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可是依照現行規定，他必須分屬兩個不同的仲介團體。若依市場或事實的需要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或許可，在同一個仲團，這樣可以減少社會成本且增強仲團的效率。

我認為應管制使用報酬費但不應管制管理費，管理費是協會和會員間的約定，需尊重權利人的約定。且實際上在整個仲團的運作，仲團本身不是一個營利單位，不會從管理費裡取得相對營利性的收入，權利人收到錢願意留一部份給仲團，那是他的權利，主管機關不應該管理。更何況仲團的規定裡頭需要另外提撥百分之十的公益基金，對於一個草創期的仲團而言是一個負擔。草創初期我們的管理費就曾高達百分之四十，結果沒錢分配，後來經過會員大會也曾提高至百分之五十，到了穩定期之後就可能會停留在一個可以接受的二十到三十之間的範圍，所以不應該管制管理費。應給予仲團尊重，自行決定，因為其不會一成不變。

第三點，ARCO 和 AMCO 的態度相當清楚，在這裡重申一次，基本上我們反對審議制度，在沒有辦法變動現制的情況下，所以對審議制度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們自己創了一個關於審議的順口溜：「無標準、不客觀、費時間、亂秩序而且缺理由。」我只想簡單說明，若要維持現行的審議制度，勢必要做一些修正跟配套措施。第一，審議委員的人數有沒有可能縮減或是分組，第二，時間能不能縮短，第三，在審

議過程當中，配套措施是不是應該出來。舉個簡單的例子，第一，審議期間，我們原則上不能去簽約；第二，使用人會認為還在審議期間，仲團無權利收取費用，所以仍繼續使用。主管機關曾說，審議之後，審議的結果是可以回溯的，我們肯定也同意這一點，但回溯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不管你回溯半年或是一年，你所多收的前一年權利金沒有辦法分配，是因為與使用人之前尚無合約，他沒有任何義務要提供你報表。如果要堅持審議制度的話，應有一個暫時取得審議期間使用人和權利人間平衡的機制。現況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提告，在審議期間也沒有辦法簽約，而利用人持續的一直使用，權利人的權利沒有受到保障。我們最終還是希望能廢除審議制度，目前仲團的四個審議案件裡，有三個在訴願，比例相當高。我們把審議委員看成是使用人很龐大的談判團體，仲介團體條例設立審議委員的目的應該不是讓其代表使用人對權利人及仲團砍價。劉教授提到希望有審議的客觀標準，我想理論上來說他可以追求一個客觀標準，可事實上這個標準不存在，全世界沒有一個仲團的收費標準是一樣的，又 GDP 是一直浮動的，所以國外的標準不盡然能當國內的標準。更何況有些國外的鄰接權制度跟台灣又不一樣，怎麼能把國外的收費標準直接拿到台灣用？如果審議制度能廢除，回復到仲團和使用人之間一個良性的互動，加強協調，也許會是一個方向。

以日本來說，日本的仲團並非是一個單一的單位，事實上有許多不同的收費團體，收取不同的權利金。收費制度較健全的國家，並非法律使然，而是因為市場會讓仲團走向合作。我會把 ARCO 錄音著作和 AMCO 拉在一起談，只要有可能使用到錄音著作的部分，例如和業者商談時，你會用到我的錄音，也會用到我的視聽，我兩個會一起談。當我們有公開演出之後也會加入 MÜST，雖然我們只是一個報酬請求

權，算我搭 MÜST 的便車，我們和 MÜST 是合作的。現在不適宜讓法律貿然訂定只能有單一團體的條文，因為我們的條文並沒有規定權利人一定要加入仲團，所以即使形成單一，也沒有辦法阻絕權利人委託個人、律師事務所或公司去進行授權，所以法律這樣訂沒辦法解決問題。雖然目前七個仲團裡有合作的趨勢，可是我們一樣要面對其他仲團的競爭，當一個仲團要做某種妥協，會調整其收費費率，例如本來一百的變成七十塊，但這樣不一定留得住會員。即使是審議下來的費率是單一標準，仍要受到利用人的爭執，仲團為了促成合作，只能自己開口說給折扣。

四、 智慧局陳淑美組長

我們在立法過程中，對團體的數量或主管機關管理的程度，並沒有把刑事的部分納入考量，在此先提出說明。第二點，請劉教授等一下幫忙說明一下，德國的十二個仲團是否使用刑事上的訴追，這不代表我反對國內的仲團使用刑事訴追，只是想瞭解一下。另外，德國主管機關在實務上要仲團跟使用人先簽約，他們雙方這樣的合意，應受到尊重。事實上我們國內也是如此，審議調解委員會審議費率有三項原則：若使用人和仲團已達成協議，應予尊重；訂定費率前應召開使用報酬率會議，把雙方的意見詳實記錄。市場是理性的，如果事先達成協議，審議委員也就沒有必要再去打折扣。另外我覺得應該增加仲團和審議調解委員會的互動，唯一的互動機會只有在審使用報酬率的時候，這樣我們的委員很難對仲團有個全貌的瞭解。審議調解委員的職責應該是在使用人和權利人雙方尋求一個平衡點，不應有偏向的思考。接下來要談的是語文仲團，因為剛剛國圖和中央圖書館有提到因為語文仲團沒有辦法成立，使學術研究向中共傾斜的情況，值得憂心。如果在仲團沒有辦法掌握市佔率的情況下，我要怎麼判斷費率是

否恰當，但仲團條例又規定要先訂定費率才能作法人的設立，我是有個反向思考，先讓語文仲團通過形式上的費率後去作法人登記和招募會員，等於說附一個停止條件，等會員到達一定的規模，再去做費率實質上的審議。就跟剛剛李秘書長書講的一樣，在網際網路的時代，權利人可以請仲團管理，同時也可以自己管理權利，我們也不得不面對語文仲團能管理的部分也只有出版品的部分，已成立的仲團受到的衝擊會比較小，語文仲團受到的衝擊可能會比較大。我承認費率審議的配套措施是不足的，例如國外有所謂的 down payment，若仲團原本訂定的費率是一百元，在審議的期間使用人至少要先付五十塊。仲團間的確有合作的趨勢，但我不預見他們會合併。圖書館不太可能使用著作權法五十五條的合理使用。

五、 李瑞斌秘書長

舉例來說，若我們的費率決定是二十，但和利用人磋商之後決定打個八折變成十六塊，契約上所簽訂的數額就是十六，簽約當時也沒有想到這份文件會是審議委員一個很重要的依據。委員就會發現，為什麼送審送二十，但簽約簽十六，依照剛剛組長所說尊重現有合約的情況之下，就會把我們的打折當成正常定價。

因為新科技發展，仲團制度會有修改，個人的授權在利用人使用著作時也同時取得授權，剛剛組長說影響不大，但我認為有影響。現在已經發生，有些權利人針對同樣一個權利的內容，例如公開傳輸權，他希望公開傳輸權是有分別的，我公開傳輸權授權給 ARCO 只針對特殊的利用人，由 ARCO 做授權，可其他部分想自己授權。仲團能否接受這樣的合約是有問題的，因為照我們對仲團條例的解讀是不行的，但有實際上的需求。很多會員本身在面對新科技發展及數位市場時，想只授權一部份給仲團，其他的自己管理，如果這樣不行，那麼

權利人會寧願全部收回。且若部分會員想授與仲團部分權利，但部分仲團想將全部的權利都授權，在現狀下這種情況好像是不允許發生的，應想辦法解決這種衝突，符合市場需要。仲團不是權利人唯一收入的來源，仲團應幫其擴充商業利益，而不是他唯一商業利益，若仲團影響其商業利益是本末倒置。

六、 公平會郭淑貞處長

仲介團體是趨勢，語文著作可借用音樂著作的經驗，雖本質上有差異性，但也有共通的地方。著作和一般商品不同，具有文化的價值，不見得可以完全替代。就因為這樣的特性，所以其在市場上競爭機制就和一般商品不同。假設市場是理性的，市場機制是存在的，但在著作方面，我觀察認為市場未達理性階段，仲團和利用人談判的地位並不完全相同。一來因為有刑事責任，另一方面利用人分散，雙方市場力量不對等。在地位不相等的情況下，就沒有完全辦法交給市場處理，所以費率的審議是必要的，但現狀的問題是費率的審議沒有標準。剛剛有提到仲團合併，這時候他的談判力量就更大了。還有使用清單的問題，資訊透明化，在這樣的情況下，費率的問題就比較好解決。若雙方地位平等，則其商談好的價錢的確應該受到尊重，但在現狀下還是需要有費率的審議。

七、 葉茂林教授

我有一個感想，仲團制度和國家的著作制度是很有關係的，例如我國並沒有補償金相關設計。剛剛劉教授提到德國的制度把著作權得到的費用分配給出版商跟著作人，另外是翻譯人和改作人和著作人也可以參與分配，這樣的方式不知國內是否可行。之前我是反對費率審議的，但最近想法有慢慢改變，看了 WIPO 的文獻，想法改變，在一個開發中國家或著作權仲介制度還沒有成熟的國家，費率審議仍是有

必要存在的，不過這個審議要讓被審議的團體有機會去申訴，有一個平衡公正的機制處理申訴的問題。

八、 張靜律師

審議委員中只有少數有申請設立仲團經驗，目前還有兩件申請案，一是語文著作，二是錄音之公開演出權。中華語文本來想要跨類經營至少納入照片、圖片或美術著作，但不可能被許可，所以限於語文著作，但這其實是非常浪費的作法。中華語文仲介團體排除了中文版的翻譯業務，因為現有的版權交易機制已經運行的很好了，例如大蘋果，所以中華語文仲介團體沒有插手的餘地和必要，也排除第一次利用，也就是紙本出版。我們最想管的就是網際網路和影印機，如果是著作的第二次利用，例如紙本變成有聲書，這是我們管理的範圍，但有聲書之利用管理又變成視聽著作，中間被切割成好幾塊。目前最困難的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費率未通過，協會就不能成立，協會不能成立，不能招募會員，不知道有多少會員，要如何審議費率？若仲團內會員間發生爭議，只要仲團內部的申訴管道運行順利，則會減輕審議委員的工作負擔。